

Almond Flowers 2009, Vol. 4

二〇〇九年第四期 总第十期

冬季号



# 杏花

圣灵带领下的团队服侍  
教会建制的讨论  
教会工人选立的神学反思

110011 北京 110011 北京 110011 北京

110011

雨雪从天而降，  
并不返回，却滋  
润地土，使地上  
发芽结实，使撒  
种的有种，使要  
吃的有粮。



以赛亚书五十五章第十节



# 卷首语

在《使徒行传》中，我们看到，由于圣灵降下后的大能工作，教会建立并且规模开始迅速扩大。随着“门徒增多”，教会治理方面的问题突显出来，以致抱怨的声音达到使徒面前。使徒们处理这个问题的思路并不是几个人自己商议一下，指定几个执事或者同工去解决那些急需处理的问题，然后事情就了结了。他们召集了所有的门徒，要他们从众人中“选出七个有好名声，被圣灵充满，智慧充足的人”来管理这事。在这个过程中，使徒们只做了两件事：提出了资格标准，并且在众人选出了七个人之后，“使徒们祷告了，就接手在他们头上”。（徒 6:1—6）

这段记载为新约教会的治理提出了很好的模式，其中既涉及到不同职分的分工：有专心以祈祷传道为事的工人，也有以管理饭食为事的工人；也涉及到承担教会职分的工人的产生方式：教会按照使徒提出的标准，通过选举来印证谁是神要使用的工人。

中国教会多年来一直以“回到使徒时期”为自己建造教会的口号，但似乎并没有因此对教会中明确的职分分工及选立方式产生共鸣，而是对教会建制或组织化进行淡化。这方面的原因可能是多重的。有文化方面的原因：习惯于在儒家文化所倡导的某种亲情或友情中处理事情，或者在把众人视为要按规则行事的集体时，下意识地把个人（自己）例外出来。也有神学方面的原因：习惯于在个人感受中寻求或经历圣灵的引导，而将组织或建制视为对抗圣灵引导的因素。当然更多的是历史的原因：特别是在上世纪 50—70 年代之间，家庭教会的人数较少，且处于较为严酷的生存环境中。

然而，随着近些年教会规模的迅速扩大，教会组织或治理的原则问题再次被提到教会带领者的面前。教会的转型或建造需要我们反省自己对教会组织化的观念，并从圣经中寻求教会治理的基本原则。对于新约教会来说，这些基本原则更多且更直接地反映在新约圣经中，揭示出圣灵普降后在一个有秩序的基督身体中的工作原则。忽略这一点，我们可能就会下意识地被一种“摩西情结”所支配，即看自己是神所独自呼召并托付使命的“摩西”，看其他的人都在山下，只有自己一人在山上；或者像以利亚所说的，所有以色列人都背弃了神的约，只剩他一个人在为主大发热心。在这种情结中，显然耶路撒冷会议那种“使徒和长老聚会商议这事”，在一个群体中寻求圣灵带领的治理模式就可能会被排除在我们的视野之外。

本期的神学主题是“教会制度建造”。我们试图在神学层面探讨当下堂会型教会的一些基本治理理念。其中涉及到的一个核心问题就是：组织秩序是否与圣灵的引导相冲突？圣灵除了在我们个人的感受中带领我们之外，是否还会在一个同工团队中工作，借着在团队中彼此的印证来带领教会？本期的内容，虽然只是一个初步的探讨，但愿它能够有益于对教会治理模式的更进一步的探索。





编辑

《杏花》编辑部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出版

本刊浏览及下载网址：  
<http://www.xhjournal.cn/>

投稿邮箱

[xinghua2007@gmail.com](mailto:xinghua2007@gmail.com)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 目录

## 卷首语

### 真理讲台

- 3 ▶ 圣灵带领下的团队服侍 / 萧寿华

### 教会建造

- 9 ▶ 教会建制的讨论——“中国家庭教会的属灵传承”  
神学研讨会发言记录(2) / 本刊编辑部
- 13 ▶ 访谈：北京守望教会在教会体制建设方面的探索  
附：北京守望教会章程(2010年修订版)

### 神学思考

- 31 ▶ 教会工人是如何选立出来的 / 格鲁登 Stephen 译
- 34 ▶ 教会工人选立的神学反思 / 孙明义
- 39 ▶ 基督徒女性价值的找寻 / 双燕
- 46 ▶ 蒙头与服权柄的记号 / 天明

### 灵性操练

- 52 ▶ 默想等候神应当注意的问题 / 杨安溪
- 56 ▶ 和灵命有关的那些事——毕德生在《今日基督教》上的访谈
- 59 ▶ 关于洁癖 / 陈艳

### 敬虔生活

- 61 ▶ 连摇带按，上尖下流 / 阳春白雪
- 65 ▶ 走出“小家”，融入“大家”  
——我的教会观形成的过程和经历 / Joy
- 70 ▶ 未成形的体质，你的眼早已看见 / 光启
- 75 ▶ 赐生命的主 / 海波
- 79 ▶ 爱拆毁天敌 / 好好爸爸

### 读书沙龙

- 83 ▶ “我信文字的力量！” / 游冠辉
- 87 ▶ 另一位德鲁克？ / 许宏
- 91 ▶ 纳妾与自杀的“两头蛇”们 / 刘阳

### 文化透视

- 95 ▶ 蜗居、栖居与寄居——电视剧《蜗居》观后 / 察世俗

### 艺术广角

- 97 ▶ 诗人之死 / 小雪
- 106 ▶ 爱感、死感与歌声 / 刘丽萍
- 110 ▶ 夜航——纪念耶稣 / 新盐

### 读者之声

- 112 ▶ 爱神亦爱家——对“他是点着的明灯”的一点回应 / 袁弟兄
- 114 ▶ 对“他是点着的明灯”的一点说明 / 新恩

- 封三 ▶ 《希律杀婴》剧照

# 圣灵带领下的团队服侍

文 / 萧寿华



圣灵在五旬节那天降临在门徒身上，在此之前，所有门徒都因为基督升天前的嘱咐而在耶路撒冷等候。他们聚集在一起，同心警醒祷告和等候。就在这时，圣灵便临到，使新约的教会得以产生。所有门徒都被圣灵充满，他们向人传讲福音，指出任何人只要奉耶稣的名悔改、受洗，也同时可以领受所赐的圣灵（徒 2:38）。新约的教会是因着圣灵的降临而开始的，而使徒也相信圣灵会带领教会成长。他们经历到圣灵的大能与力量，也继续等候圣灵进一步的工作。《使徒行传》并没有将新约教会的每一项组织和管理细节都铺陈出来，然而，经文却明确指出，教会领袖是有意识地住在圣灵里，并且透过圣灵去治理和领导教会。

## 一、集体领导

十二使徒（包括刚选立的马提亚）很自然地成了教会的领袖。他们亲眼见过基督，受过他的教导，也是他所拣选的。《使徒行传》内的多次记载都指出，这个“十二使徒团”（College of Twelve）是以集体的方式治理教会和作出各项决定的。虽然有时彼得和约翰以独立的身份在经文中出现，但都是在传道或行神迹的时候

才是这样。十二使徒以集体的方式拣选和按立了第一批执事（徒 6:2—6）；他们又一起作出决定，打发其中二人到撒玛利亚，在撒玛利亚人中间完成圣灵的工作（徒 8:14—17）；他们在巴拿巴的引荐之下，共同接纳保罗，也共同确认保罗所说的话是出自真心（徒 9:27）；后来彼得在外邦人中间的事奉引起了争论，其他的使徒便共同合作，一起解决此事（徒 11:1）；最重要的是十二使徒彼此委身，如同一人般委身服侍耶路撒冷教会；逼迫临到的时候，许多门徒都逃离了耶路撒冷，而十二使徒却坚定不移，一起稳守于城中（徒 8:1）。

十二使徒这种集体领导的管理方式明显地反映出各人均乐意放下自己的主见，转而留心圣灵对整体的引导；并相信圣灵的引导在整体的探求中可以辨识出来。

使徒并非只是以特权阶层的身份来治理教会的，他们在耶路撒冷教会内拣选了一群长老，并与他们一同治理教会。在耶路撒冷会议之中，“使徒和长老聚会商议这事”（徒 15:6）。由此可以看出，这些长老后来更承接了使徒的职事，成为教会领导群体的成员。

有关这次商议的经文，记录了新约教会领袖举行会议的时候几个十分重要的议项。整体说来，他们都是在寻求圣灵的带领。第一，

参与这次讨论的有安提阿的代表，他们分别是保罗、巴拿巴和其他一些信徒；第二，会议开始的时候，大家能够自由地发表意见。可能路加认为没有必要记载，所以没有详述其中的细节；第三，彼得、保罗和巴拿巴都分享了他们亲身经历到圣灵在外邦人中间的工作。这些重要的工作调校了犹太人旧有的观念，叫他们重新明白神在外邦人身上的旨意；第四，雅各是保守派的犹太基督教代表，而且很可能是主持该次会议的使徒。他引述神的话，然后宣布最终的决议；第五，雅各针对一些可能对会议结果影响最大的事物，提出了一些有关外邦基督徒生活的建议，那就是，叫他们禁戒偶像的污秽、奸淫，以及勒死的牲畜与血。对于严守律法的犹太基督徒来说，雅各所提出的实在是非常重要的折衷建议，这叫他们明白应该如何与外邦信徒相处，尤其是如何一起用饭；最后，会议决定差派两名耶路撒冷的领袖，带着一封信前往外邦信徒为主的教会去，亲自向他们解释使徒的决议，并且澄清一切可能出现的误会。

耶路撒冷会议的做法是一个很好的典范，解释如何透过领袖的会议来解决纷争。这些领袖相信，在议论的过程中，需要小心聆听当事人如何经历圣灵的引导，思想神的话语在某件事上的应用，并且在不违背真理的原则下作出妥协，以维护信徒群体的合一。在这个过程中，他们清楚意识到，他们是在倚靠圣灵的带领，所以他们所作的决定是“圣灵和我们的意向”（徒 15:28），彼此并没有抵触。

## 二、会议中对圣灵带领的辨识

不少人以为明白神的旨意是个人的事，历世历代的基督徒也都只是这样问道：“我怎样才能明白神的旨意？”过分强调自我，是导

致教会缺乏操练集体寻求神旨意的原因。这种情况使教会越来越难以建立圣灵领导的团队服侍。信徒通常都是依赖教会一般惯常的会议程序为教会作各等的决定，并且以为由此而得的决议就必然是神的旨意，他们当中纵使有人不赞同其中的决定，也只能无可奈何地接受。有时个别团队成员为了取得自己想望的结果，便四处进行游说和拉拢，可是，如果决定是以这种方式达至，必不能取得整支团队的一致认同，部分成员甚至可能会不愿执行有关决定。如何让同工可以集体地明白神对整体的旨意而不至于被会议程序操控，是属灵群体今天要迫切探讨的问题。

奥罗义（Roy M. Oswald）和麦泽奇（Jacki McMakin）在他们的著作《如何防止信徒领袖枯竭》中指出，一项调查研究显示，在导致信徒领袖枯竭的六项根本原因中，排行最高的是“令人气馁的会议”。问卷中有一个问题问道：“你对堂区会议的决议常感到很气馁吗？”受访者之中有 57.9% 填答“是”，只有 9.8% 填答“非”，其中一位受访领袖更对他的事奉经历有这样的感受：“75% 的时间都是白费的。我觉得自己既然已经承诺，就不得不出席会议，尽管他们花费 3 小时的时间来处理 45 分钟的工作。”这两位作者进一步强调说，导致工人枯竭的，不一定是劳累的工作，而是因为工作徒劳无功和白费心机所带来的挫折感，而缺乏组织和准备不足的会议往往是造成这类挫折感的根源。

大多数研究者都指出，有效的事务会议必须具备以下特征：1、会议开宗明义，一开始就解释会议的目的；2、所有报告都应编印出来，在会议之前先发给各与会者，大家不应在开会的时候阅读报告，而只应就着报告发出简短的提问和解释；3、每项议程都应写上“仅供参考”，“仅供讨论”或“有待议决”等注解，而与会者必须在开会之前已经翻阅各项议程；

4、因为资料未备齐而不宜讨论的议程应留待下一次会议商讨；5、简单的项目应安排在会议开始或结束的时候讨论，会议早些时段所取得的效果会使大家更有动力并受到鼓励，然后才进入会议中段，着手处理较复杂的项目。

一切能促进会议取得成效的技巧固然是重要的，可是，基督徒在考虑这些因素以先，更要明白会议的最要紧工作是寻求神在他们身上的旨意。他们最首要的目的，不是收集大家的意见和投票议决；大家聚在一起，是要以诚恳的态度来明白神最高的主权，并且细查在那些重要的决定上他的旨意是什么。他们最大的需要，是一种共有的渴求——渴求明白神对他们这个群体有什么指示。

在辨识神旨意的过程中，我们需要从各种喧闹的声音中分辨神的声音，因为属世界的意见、骄傲所带来的欲望、竞争的心，以及众多属血气的声音，都会与圣灵的声音混在一起，有时我们会将自己的声音、至亲好友所发的声音，或是忧虑和恐惧所造成的声音看为神的声音。《聆听的心》的几位作者说：“所谓辨识（discernment），原是一种祷告的模式，我们在其中需要将自己全然向圣灵敞开，让他动工。他要我们放下过去已有的旧观念，接纳新的可能性，并且准备随时以新的角度去看事务……从而使我们加入神的阵线。”

因此，当大家开始共同辨识神旨意的时候，必须先将自己调校进入神里面，着意地向神敞开自己，让圣灵住在大家中间，各人必须相信主耶稣必会主动带领那些等候他的人，大家须有所准备，尽自己所能够理解的能力，以耶稣的心去思想问题。大家必须全人投入，在这个会议的过程中使用理性的分析和思考，也运用属灵的感情和触角，好叫自己整个人贴近耶稣的心思。换言之，每个成员必须以自己和耶稣的关系为最首要的关注：要做到这一点，大家不仅仅是出席会议，还要每天

委身，巩固和更新自己与耶稣的关系。

我们若是留意到基督在会议中的临在，就必须开启自己的心，随时准备谦卑恭听。开始会议之前，主席应该先和大家拨出一段安静的时间，好使思想和心情都平静下来，大家心里可能还纠缠着生活上所遇到的事情，或是忧虑着会议之后所要面对的挑战。这一刻的安静可以帮助大家取得内心所需要的宁静，从而更能够清楚听到神的声音。有些人可能不习惯在人群之中安静，他们的心或许需要较长的时间才能真正平静下来，学习共同辨识神的旨意。对这些人来说，最有效的方法就是每天进行安静的操练：“我们若能在生活的各个方面培养聆听神的习惯，日常生活与举行会议便会越来越协调一致，二者都是在事奉神，也可以在互相确立中建立更完全属神的生命。”如果个人私下从来不曾尝试过聆听神，那么大家相聚在一起的时候就绝不可能一同听到神的声音。个人倘能在自己的生活中常常操练，大家在一起聆听神的事上就必会变得越来越敏锐，而群体辨识的能力提高，个人明白神旨意的能力也会加强。故此，大家在共同辨识神旨意的同时，其实也促进了个人灵命的成长。

在辨识神旨意的会议中，我们可以祈求神的引领，但是却无需抹杀人的判断。虽然圣灵不会受制于任何启示的形式，但我们可以遵循以下三个方面寻求神的旨意，一般情况下我们可从其中一个方面得到引领。第一，我们可以借着认真研读与寻求神的话语而得着引领。第二，圣灵会以各种方式在我们心里运行，向我们启示他的指引。第三，各方面的客观环境因素循着类似的方向互相印证，从而叫我们看到清晰的指引。

在会议中辨识神的旨意的时候，翻看相关经文，或是讨论最近发生的事情对要决定的问题的意义，以寻求亮光，都是合宜的。出

席会议的人一方面可以理智地分析眼前的处境，另一方面也可以分享他们怎样感受到圣灵在他们自己和群体中间运行引导。

《聆听的心》的众作者在讲解圣灵引导的标记时指出，除了感受到一份平安、喜乐和一阵涌现的干劲之外，还会出现两个很重要的标记，那就是持续浮现和不谋而合的现象。所谓持续浮现，就是“如果同一个信息在不同的地方，以不同的方式不断地在群体中出现，那可能表示神正在说话”。至于不谋而合，就是“群体在一段时间内分别思考并做着不同的事情，而这些事情表面上看来是互不关联的，但却突然间可以拼合在一起，并且产生一个合理的解释。又或是群体中的各样资源竟然不寻常地配合在一起，因而回应了某些需要”。要是我们看到一些信息多次出现，或是看到一些事件同时发生，以至带出一个清楚的信息，在这种情况下，众人就能轻易地取得共识，并且也会共同地被一种热切点燃起来。

### 三、寻求印证的领导

神在教会历史中确曾兴起一些重要的领袖，以权威的身份独自领导一个运动，或是一个宗派的发展，但在具魅力的领袖离去后，多半没有另一位同等分量的人物接上；而教会的领导则需要一小群同心合意的领袖接续事奉。权威领袖的权柄并不是来自个人，而是来自神的道，任何一个人失去对神真理的尊崇与谨守，他便失去了领导的权柄。旧约圣经谈及当一位君主登基时，他必须特别为自己抄录一本律法书，“存在他那里，要平生诵读，好学习敬畏耶和华他的神，谨守遵行这律法书上的一切……这样，他和他的子孙，便可在以色列中，在国位上年长日久。”（申17:19—20）

在更多情况下，教会并不是由一人专权地

领导，而是在一小群领袖中，由其中一位做主要的牧者，连同整群领袖一起带领教会成长。这位主要的牧者，首要的关注是要建立同工团队中彼此间生命的关系。倘若教会领导的工作建基于同工团队的生命，同工团队便需要彼此立约，互相守望，互相负责，不容许任何一人的生命出现缺口，以至恶者可以乘机破坏教会。旧约亚干一人犯罪，牵连整体会众，是今天的教会领袖当常引以为戒的。

主要的牧者在领导教会时，要谦卑地寻求其他领袖们的认同与印证，并相信圣灵会同时在其他领袖心中运行工作。有些主要牧者认为，当别人不赞同他的鸿图大计时，便是没有信心；当别人要求一些具体数据以支持某些立论时，便是“凭眼见不凭信心”，随之而来的便是以各种属灵的“高调”，批评其他人善意的质询及意见。

在这种情况下，其他同工因这位牧者的权威而慑服，但实行时却是阳奉阴违，勉强敷衍；或者会在长久受压制下，产生激烈的争论，而终以分裂结束。

事实上，主要的牧者需要有异象，他才能带领教会前进，但领导者要知道真正的异象必然是从天上而来的异象，而创始成终的掌权者必然会引领异象的成就。在祷告依靠中，我们相信任何个人的软弱或环境的阻碍，都不能拦阻神成就他的旨意。牧者或同工团队当存有这份信心，分享所领受的异象、方向，而分享的重点应包括：

- 1、个人如何从神领受方向，探索的过程、内心的印证及仍有的疑惑。

- 2、在客观环境上有可能出现的种种问题、所要付出的代价，对可能有的正面和反面的影响作详细分析、描述（这也可以交由另一个特别研究小组负责）。

- 3、分享个人如何看待这些可能的困难，再放开地让个人自由讨论，寻求神的旨意。





过去我曾经历带领教会思想扩堂的方向，对于其他领袖们提出的一些可能有的问题感到难于接受，也深怕他们的小信会拦阻神要给教会的恩典。在这个过程中，我开始体会这不是别人的小信，而是自己的小信：难道我不相信神的能力可以超越我们的讨论吗？难道他的作为会被会议桌上的议决所限制吗？记得在一次晚间执事会的会议后，我带着不安的心情回到家中，心想执事会所定下的条件，卖家必不能接受，整个计划可能会告吹。临睡前随意打开圣经，一句经文亮在我的眼前：“你只管安坐等候，看这事怎样成就！”（得3:18）神的话似当头棒喝，我立刻把事情交给主，未几，事情便在出乎预料的情况下成全了。

从那次的经历中，我初步学会了向别人分享异象、发展方向的步骤：1、提出个人的领受；2、安心地容让其他领袖提出各种客观的困难，不认为他们是反对自己；3、给予别人反复思想的空间，不要求别人立刻认同个人的方向，同时勉励每个人热切祷告及组织各项祷告活

动；4、在要做最后决定的会议中，除复述一些客观的困难外，邀请个人讲述内心的感受、个人的信念，让整群可以接触到别人的心灵，将决定从思维分析的层面引往心灵的层面，然后在祷告中同心决定。

在某些情况下，主要牧者所提出的发展方向，可能得不到正面的回应，又或是在探索过程中感到领袖间有明显的分歧，作主要牧者的便当在信心中谦卑地放下提案，等候将来更适合的时机。这并不表示该次的探讨失败，因为不少教会重要的发展方向都是经过多个阶段的讨论，逐步明朗起来，及至最美好的时刻才作出决定。揠苗助长不但不能让全教会同心以赴，反而会破坏教会的合一或结出未成熟的果子。

#### 四、天职的呼召

新约教会有一点令人赞叹的，就是十二使徒虽然背景迥异，但彼此却能合作得水乳交融，其中最合理的解释，是因为他们同感神的呼召，而神的呼召引领他们一起承担使命，以至他们能够克服彼此相异之处。他们每个人都经历过耶稣的亲自呼召，也知道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呼召。当他们决定要选立另一个人来代替犹大时，是因为他们全都相信需要有一个新人来与他们共同完成受托的使命：“必须从那常与我们作伴的人中，立一位与我们同作耶稣复活的见证。”（徒1:22）这支十二人的同工团队并非被迫走到一起，而是因着一个内在的呼召和共同的异象被联合在一起，这也就是同工得着圣灵领导的重要先决条件。

如果团队同工的焦点不是放在大家共同的使命上，而是集中于各自的恩赐与能力上，那就很容易出现成员之间彼此争竞的现象。天职有别于职业，“天职”的英文 vocation 源自

拉丁文 *vocare*，意思是“呼召”，神呼召我们一起进入神国的群体中，成为他的子民，他呼召个别的子民，也呼召整个群体去实践他的使命。所谓天职，就是我们个人的人生方向，也即把基督徒召聚在一起共同承担使命的神圣呼召。属世的社会是根据我们的成就和功绩来衡量我们的价值。于是职业、地位也就成了我们的身份象征，每个人千方百计地在事业上冒出头来，目的也是为了证明自己比别人优胜，比别人有价值。卢云及一些作者指出这是个陷阱：“在一个如此看重成就的世界里，我们往往会因着只关心自己的事业而越来越对自己的天职充耳不闻，如果我们误以为事业是最重要的，我们就无法再听见那呼召我们众人同负一轭的声音，我们内心会充斥着自已的大计、企划、推广工作，以至排斥一切阻碍我们追寻个人目标的人。”

我们需要不断将焦点调向自己的属灵天职，好叫我们能够摆脱职业化本身所带来的危机，使我们专注于神对我们的属天计划。固然，事业不一定是与天职对立的，有时我们的事业可以是回应天职过程中的一个人生阶段，不过，我们却不能纯为事业的缘故而建立事业，我们需要恒常检讨自己的事业是仍能协助我们履行天职，还是叫我们逐渐远离天职。每当我们容让事业凌驾自己的天职，我们就陷入与他人竞争长短的血气危机之中。卢云进一步解释道：“一份与天职割裂开来的事业必会带来两不相容的情况，但一份与天职配合的事业，却能具体地帮助我们将自己特有的才能运用于身旁的群体。”

传道同工队伍中的牧者有时也会视自己的事奉为一份事业，不自觉地天职的事奉转变为个人要追求发展的事业。比方说，有些牧者会千方百计争取机会到一些大型聚会中讲道，借此建立自己的“属灵权威地位”；有些牧者则夙夜不懈地工作，把事工推展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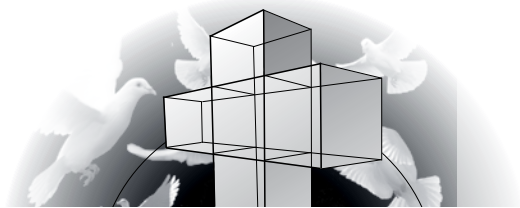
有声有色，但动机却是要显示自己比其他牧者优胜。将事奉天职降格为一份纯粹的事业，必然会将团队的团结和谐破坏净尽；牧者之间的不同随即引发彼此间的争竞，而不是为整个群体带来更强大、更丰富的潜在动力。

相对而言，倘若个人都是定睛于神对整个团队的呼召，就必能体会到：别人的恩赐也就是全体的恩赐。故此，每个成员便可以支持其他成员运用和发展他们的恩赐，同时也会将自己的恩赐视为属于整个群体的恩赐。一间教会的主任牧师的个人讲道恩赐并不强，其后他发现同工团队中一位牧者有明显的讲道潜力，便安排他多负责讲道，并且公开感谢神赐给教会一位善于讲道的牧者，而自己也可以转而把精力集中在教会其他的领导工作上。

哥林多的信徒多好争竞，所以保罗提醒他们不要拿“人”来夸口。保罗反对以人作为比较，他倒宣告一个伟大的真理，以解释在基督里的一种属灵拥有权：“所以无论谁，都不可拿人夸口，因为万有全是你们的。或保罗，或亚波罗，或矶法，或世界，或生，或死，或现今的事，或将来的事，全是你们的；并且你们是属基督的，基督又是属神的。”（林前 3:21—23）如果大家都清楚明白自己所拥有的一切，以及基督所赐的丰厚的恩典——包括基督徒群体之中最出色的品质和恩赐——都是归属于基督的，基督徒的团队人员就不会有嫉妒和骄傲，而大家也会明白自己能够成功，不是因为他们本领过人，而是出于神对他们的恩惠和整支团队所被托付的天职。■

---

1 本文选自萧寿华牧师所著《圣灵领导下的教会管理》第二章和第五章的部分章节，本刊对选文做了一些编辑。萧寿华牧师是香港北角宣道会的主任牧师。



# 教会建制的讨论

——“中国家庭教会的属灵传承”神学研讨会发言记录（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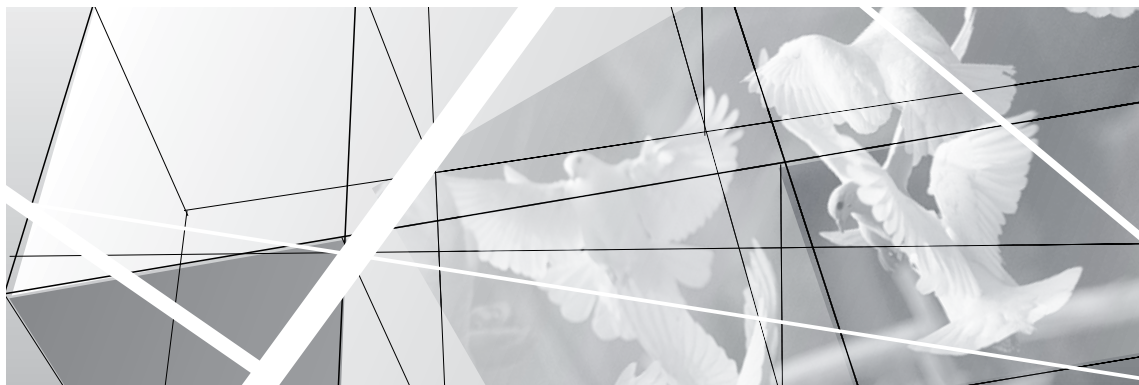
**【编者按】**2009年4月本刊邀请部分教会牧者在京召开了“中国家庭教会的属灵传承”神学研讨会。研讨期间各位牧者对所探讨的主题给予了很好的回应。本次会议部分牧者的主题发言经整理后发表在上期（2009年秋季号）的神学思考栏目中。不过，除了主题发言之外，其间的自由讨论也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继上期我们选择了“十字架与世界”两个主题与读者分享外，本期我们就“教会建制”这个主题继续与大家分享。美中不足的是由于自由讨论的时间有限，一些问题没有得到更充分的展开，我们希望这里的分享能够给以后更深入的讨论一些启发。本文是经录音整理而成，征得了发言者的审阅与许可。为突出所选主题，个别与会者的发言没有包括在内。

**天明：**刚才提到了十字架，另外我想提的是圣灵的工作，刚才孙毅长老分享中提到了教会的组织化、制度化和圣灵的工作之间的张力；叶弟兄也分享了教会的早期，虽然没有任何的组织，没有任何人来推动，但是真的有圣灵亲自在推动，教会经历过甘甜、美好、喜乐和荣耀；虽然受苦，但是不觉得苦，那种荣耀和恩典，我自己在教会早期的时候也经历过很多。但是当教会制度化，教会建制之后，圣灵的带领在个人感受上确实少了，这就是教会的制度化和圣灵工作之间的张力。

当然神是不受这种限制的，那只是我们自己的感受。从我个人内心来讲，按照自己性情的愿望，我真的很希望在一个乡村，尤其是我的老家来牧会。在我蒙召出来事奉的前十年，也基本上是这么想的。但是现在，我基本认定我要在大城市里牧会。随着教会人数越来越增多，原来的牧养关系就有所改变，早期的时候我和每个弟兄姊妹的关系都非常亲密，甚至比

自己的亲弟兄姊妹还要亲，我们带着一种神圣和属灵的情感，一同蒙恩，这是非常宝贵的。但的确随着教会弟兄姊妹人数的增多，跟他们的关系有些疏远了。当然，他们也有别的同工来牧养，但是作为一个牧者来讲，内心却有一种属灵的责任。如果不可能自己一个人去牧养所有的人，是不是也影响着我们去感受到彼此之间的团契里圣灵的工作？

另外一个方面，随着教会的成长，确实需要组织化，我想这也有圣灵的工作。圣灵能够在一种秩序形态里面来带领，但是怎样既能感受到早期那种圣灵的亲密工作并沉浸在里面又能以组织化的方式有效地开展事工，有没有一个属灵的秘诀？大家有些回应，这的确是现代都市教会所面临的问题。现在有些人短宣到一个地方，当地人没有觉得他们自己有多么美好，但是城市人去了以后，觉得他们这样的恩典太新鲜、太美好了，我们有些人经历过这样的恩典，是那么新鲜、活泼和美好，但是现在很多人没有经历过，



但是处在那里的人并没有觉得，还羡慕北京的信徒，羡慕他们资源多。另外很多外地教会的带领人来到北京，说，你们的管理很好，其实听到这些的时候我的心里是难过的，一方面，管理好是感恩的，但是比起管理好背后还有一种更强的属灵的特质，我是更看重后者的，如果没有看到属灵层面的东西，而是仅仅看到管理层面的，我觉得这还不够透彻。大家还是比较关心这一问题，因为以前教会没有管理化，现在则出现了，这之间能不能很好地协调。每当有敬拜程序的时候，意见也很复杂，有些人要正规化，有些人要活泼自由，并认为这样更能够发挥每个人带领的恩赐，这是一个非常现实的问题。

**孙毅：**把这个问题提出来，大家可以讨论一下，其实并没有一个结论。我想圣灵也同样可以在一个建制化的秩序里面来工作；但是问题是，在过去，我们的同工就几个人，几个同工形成一个非常紧密的伙伴关系，大家又有一个共同的神学理念，对圣灵带领的感动和领受可能会通过一个方式来确认；但是当教会达到一定的规模，需要一个建制化的方式时，我的体会是，神还是会借着这样一个已经形成的秩序来工作，但是问题的关键就是说当我们进入到这种秩序之中的时候，我们是不是还可以形成一种紧密的生命的联系？我觉得问题其实是在这个地方，

就是说如果我们真的进入到一种组织的秩序里，我们还是可以形成一种紧密的生命的关联，而不仅仅是说组织的秩序把我们组织在一起。我想，如果我们在这种秩序中还形成一种紧密的生命的关联的话，我们可以照样让圣灵在我们中间工作，所以圣灵是不受组织的限制的，问题是人可能会被限制住。

我个人觉得这个张力可能需要一段时间的磨合和适应，而并非是否需要一个组织和秩序的问题。对我而言，要不要在教会中建立起一个秩序，这不成为问题，我觉得组织和秩序是需要的，问题的关键是还能不能在这个秩序中形成紧密的生命的关联。

**方老师：**这个问题确实是蛮特别的，教会在人数少的时候，问题还不突出，当人数越来越多的时候，这个问题肯定会出现。原来没有制度，而当有了制度后，这就变得更难。从早期来看，家庭教会一直强调说家庭教会不是组织，也不需要有什么组织领导之类。但是渐渐也发展出这样一个认识——虽然我们不是组织，但是有组织性，所以里面需要一些建制。现在我相信越来越多的教会已经有自己的建制，有自己的制度。当制度来了以后要不要走程序，当程序来了以后，一旦有不同的意见怎么解决？我还没有理清楚有没有一个具体的模式，我也被这样的问题困扰过，这个制度一旦被建立起来后，你会发



现每个人都很受捆绑。所以我就问一个学管理学的专家，在企业管理中制度什么时候出现？有没有一些讲究？他说有讲究的，人数还没有达到一定数目的时候不需要有太多的制度，制度越多，越受捆绑；但是当人数达到一定量的时候，必须要有制度。但是即使达到有制度的条件，还需要每个企业领导都有执行制度的素质，这个很重要。

我把这个引用到教会中，我发现有的时候的确是这样，如果制度定得太早，同工们还没有达到执行制度的素质，特别是属灵的程度，灵命的程度——信靠主、祷告，顺服圣灵引导这方面都还不够分量的时候，太多的制度很容易形式化，变得僵化。我再举一个例子，去年有机会去香港九龙城浸信会，有一天和该教会的一个执事一起吃饭，这个执事蛮资深的。他们教会大约五千多人，有三十多位执事，他们的牧师和执事的关系很好。有一次牧师就开玩笑控诉执事：“那帮执事辛苦倒是辛苦，他们一直开会，一直开会，最后却悬而不决，开会通常要开到深夜两三点。”我很纳闷，因为我头脑中的香港教会和机构，都是非常讲究秩序和制度的。我就请教那位执事可不可以举例来说明为什么这么做，他就举了一个例子。他说有一次他们要推举一个人做执事。他们的制度规定要讨论、祷告，最后决定。他们教会的执事是终身制的，

被推举的执事是一个姊妹，这个姊妹在教会里面的见证非常好，也有美好的灵性，但是每一次讨论下来，总会有几个人不同意。不同意的原因是因为那个姊妹还没有结婚，她的年龄很大了，大家都以为她要守独身了，有的执事说，因为这个姊妹从没说过她不结婚，所以就有结婚的可能；既然有结婚的可能，就有嫁给不信主的人的可能，或者即使嫁给了信主的弟兄，也有嫁给灵命不如她的弟兄的可能，而他们教会对接事的要求一定要婚姻上可靠，有美好的见证。每次讨论都有人提出反对意见，他们执事会的主席面对这种情况，说，只要有一个人不同意，我们就不做决定，放到下次讨论。这一点让我非常感动，我就问和我一同吃饭的执事，这件事情你怎么想的？他说，我们都顺服啊，我们都顺从圣灵的引导。我很感动，因为这间教会是一个制度、规划、计划都非常明细的教会，在这样的情况下，他相信圣灵会引导。只要有人持不同的意见，他们就一起祷告，如果要他放下，他们就一直祷告让他放下，求圣灵感动他放下，他不放下表示圣灵还没有感动他，所以他们就一直顺服，所以就一直开会，一次会，两次会，一直开下去，一直悬而未决。这间教会有八十多年的历史了，它给我触动很大，这个教会应该很讲秩序，而且管理得很好，竟然在这样的事情上非常尊重圣灵的

引导，大家同心合意，甘心顺服，虽然疲惫，还是继续。我自己的感受是好像中间没有一个模式，但是却有一个属灵的原则，在秩序、次序和圣灵的引导当中，重心还是要放在属灵的原则上面，我是这样领受的。

**计老师：**制度关系和人际关系的处理总会让我想到《使徒行传》，教会在建造的过程中，从不完善到完善，由此可见制度在发展过程中是一定会产生的，而且制度越健全，问题会越少，效率也会提高，因为任何管理的原则就是化繁为简。第二，教会的一种管理基本上是长老会的，即长执会的管理；另一种是浸信会的，即会众管理。一般我们在学管理学的时候就很容易明白，有制度是必须的，因为制度可以约束我们自己。在任何的制度下面，就会有一个可以认同、顺服的东西，我们愿意接受其约束，从而实现在约束里的自由。所以我看一些机构、教会，其制度建设在我们国内从无到有的过程，中国家庭教会不是马上套用式的，而是要有灵活性，适合我们自己的状况，慢慢地接受。在过程中需要建立原则，没有原则就没有制度，但是在原则之下还是需要有一些灵活性，要会把握这个尺度。

**朱建中：**我愿意对以上两个受苦传统以及建制与肢体相交亲密团契还有圣灵运行的关系做一个回应。我想还是要回到圣经的传统，首先我们在查考受苦传统的时候要认定，无论是使徒的受苦传统，还是历史上圣徒的受苦传统，都是圣经大公传统中的根本性理念的传统。另一方面，在中国五、六十年代，信徒可能会因着不加入三自而马上面临逼迫，在我们这个时代当中不可能照搬当时的情况，想要期盼同样的经历，那已是不太可能。我们刚才举了很多例子，比如浙大青年会的一位弟兄，以前是一个优秀的党员，因为信主而面临逼迫，这是他对受苦的领受。有一点

是共通的，我们要找到这个共通点，我想，在每个时代以及每个领域当中，信徒都会因着忠实地跟随主而遭受磨难，这个可能就是它的共通之处。这也是我们谈到的受苦传统中所承接的那个重要部分，那么就现在的挑战而言，我个人觉得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就是对我们的一个考验。

另外一个话题就是建制与肢体相交亲密及圣灵运行的关系，我是这样认为的，首先，它是不违反圣经大传统的传统，需要来承继它。圣经中既有建制，又有肢体相交亲密。在肯定了这一点后，我们发现它在资源性上面的不同。在以前服侍小型教会的时候，我们面临的是少数群体、单一群体，此时会特别多地经历到圣灵的自由运行。当我们服侍的群体已经不同的时候，我们如何做承继的工作？有一点可以肯定，对人数众多的大教会而言，建制势在必行。这点如果确定下来，就要考虑这个问题，圣灵当然不会随着时代或者地区不同而受到限制，那么我们要思考的这个共通的问题到底是什么？我们认定建制与肢体相交亲密不对立，这点确定之后，在寻找共通性的时候，我们就要来思考，以往人数少的时候，肢体之间的关系就很亲密，问题是这个肢体关系亲密的基础究竟建立在哪儿？如果建立的基础是因为人数少，才有亲密关系，那么当然人数多了，就没有办法建立亲密关系。同样，如果人数少能够让人经历到圣灵的自由运行，如果圣灵自由运行的基础是建立在人数少或者服侍群体单一的基础上，那么当服侍群体增多的时候，当然没有办法来适应圣灵的自由运行。我觉得共通性的问题需要去找到，也就是什么能使服侍的群体中弟兄姊妹之间关系更亲密，更能经历圣灵的自由运行。回过头来，仍要回到《罗马书》12章2节下半节，也就是心意更新而变化，这倒是可以去考察的地方。■

# 访谈：北京守望教会在教会体制建设方面的探索

**编者按：**北京守望教会在教会体制方面的探索已经有数年的经验。为着本期教会建造的主题，《杏花》编辑分别访谈了守望教会的天明牧师及两位长老，请他们就守望教会在教会体制方面的探索，谈一下他们已有的经历与感想。

**《杏花》：**天明牧师，能否请您介绍一下目前守望教会章程（治理模式）的由来，它经历了怎样的发展历史？

**天明牧师：**我们教会现在所用的章程是2005年制定并沿用至今的。之前也有两个当时的教会同工会议正式通过的教会治理模式。

第一个是2003年制定的《教会的行政制度》。当时根据此治理模式选出了三位治理同工，与牧者一同治理教会，这是我们教会治理委员会的起始，只是第一个治理模式运行的时间很短。

第二个是同年年底通过的《教会章程草案》，我们当时据此选出了两位长老，他们是我们教会第一届的长老，任期为三年。其中也规定了牧师团和长老团的建立，明确分工及合作。

第三个就是现在使用的《基督教北京守望教会章程》，2005年制定并且使用至今。2007年选出的现任三位长老就是根据这个章程选出的。

**《杏花》：**中国传统意义上的家庭教会一提到制度化建设就会认为这是世俗化的表现，

会妨碍圣灵自由作工，教会怎能和世界上的组织一样呢，所以请问牧师守望教会为什么会有制度化的建设，你怎样看待制度化与圣灵作工之间的关系？

**天明牧师：**在《杏花》2009年秋季号里我提过，中国传统意义上的家庭教会为什么反对教会的组织化，我重申一下，大概有如下几点：第一是信仰形态上注重个人的内在生命，强调个人与主的关系，因此认为教会组织都是出于人意的，是不属灵的，所以反对教会有任何意义上的组织；第二是教会因回避政教关系而离开公共领域进入家庭后，规模普遍较小，不需要建立任何教会组织；第三是在当时的历史环境下只要有组织，就被打击，因此不能有任何的组织，这是反对组织的客观原因。

除此以外，在过去的特殊历史环境中主的很多仆人们经历了神特别多的超然引导。主的老仆人们及弟兄姊妹蒙神特别引导的这种个人性的见证，也影响着整个家庭教会的属灵观和教会观，因此，无论是教会的工人还是一般的弟兄姊妹，内心里总觉得我们只要蒙圣灵引导就可以了，组织是没必要的，

而且有了组织，反而就不倚靠圣灵了，因此认为教会的组织制度化是教会世俗化的开始和表现。其实不然。

新约圣经让我们看到教会是基督的一个身体，而且在这身体里每个肢体都是以基督为元首并借着圣灵的洗彼此相连，有不同的恩赐、职事和功用且彼此配搭事奉（林前 12 章）。教会是借着圣灵相连的严密的属灵组织。因此，教会的组织就是表明（而且应当清楚表明）这些内在属灵关系的。因为这个缘故，保罗在自己宣教所建立的教会中都选立了长老（相当于今天的教会牧者），对此他的解释是：“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徒 20:28）

教会在初期一般无需建立什么组织，但教会成长到一个地步，圣灵必然带领教会建立合乎圣经的组织（哪怕是非常简化的），我想这是教会成熟的一种标志。我们教会也经历过这种从没有教会组织到建立治理模式的过程。我们教会在前十年中基本没有什么严格意义上的组织，但教会成长到一个地步，必须遵着圣经的原则蒙圣灵的引导开始建立组织。2002 年我们教会按立了牧师，2003 年制定了最初的、书面的且正式通过的《教会的行政制度》。如果没有这种不断在治理模式和教会制度化上的探索和实践，很难有今天这样的一个守望教会（尽管现在还有太多需要完善、健全和成熟的地方）。

但我们也必须承认，很多人对教会组织化的担忧不是没有意义的，因为我们大家都听到了太多有完善组织的大型教会失去属灵生命的活力和力量的事情，也听到尽管有严谨的治理模式，却因治理者本身缺乏属灵生命而带来的反面见证。因此，在教会组织化的过程中，教会和教会的治理工人需要时时记住：不是倚靠势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神的灵方能成事（亚 4:6）。因此，教会

治理，当遵圣经原则、蒙圣灵引导！

**杏花：提到制度化建设，其中首当提及的是守望教会章程的修订，请问守望教会什么时候开始酝酿讨论章程的设立，同工们对此认同的达成是怎样的一个过程？您的最大感受是什么？**

**天明牧师：**刚才也提到过，在现有章程之前已有过两个基本的教会治理模式。我们设立章程的起因是 2005 年教会登记的推动。教会若要社团登记（即登记成为独立的宗教团体），就需要一个更完整和全面的章程。当时同工们一致认为，我们可以借此机会好好修订原先的治理模式，促进教会内部建造。后来的事实也证明，尤其是堂会转型中，现有章程在使我们教会组织上仍保持统一方面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当时设立章程总共花了半年多的时间，其过程非常艰难，简直是“头破血流”。不要误解，我不是说个人之间有什么纷争，而是大家所持有的不同观念有了激烈碰撞。经过半年的讨论、摸索和修整，以及治理观念的整合，终于出台了现在的章程。其中，我的最大感受是，“这是主的带领！”

**《杏花》：听说教会今年的事工计划中包含了章程修订。为什么要调整修订，以前的章程有什么不适应教会发展的地方？**

**天明牧师：**这四年的实践证明，现在的章程还是不错的治理模式，它的优点在于：1、在决策上体现了团队的决策模式；2、在职分上清楚划分了牧师和长老，有效避免了职责及分工含糊带来的可能争执；3、建立了较明晰的工人选立及印证程序；4、建立了基本的监督机制。

但在实践中，我们也发现现有章程有一些结构上的缺陷和很多不足之处，比如：1、



现有章程多是从治理结构考虑的，对一些职分没有明确的规定（如执事职分等）；2、章程对同工会的界定和同工会实际在教会中发挥的作用有较大距离；3、会友代表制是团契时代的产物，但会友代表制削弱了会友对教会治理的直接参与；4、牧师和传道由同工会印证，长老由会友代表印证产生，不同的印证方式会带来不平衡问题；5、现有章程规定所有牧师都进入治委会，这与牧师团的主任牧师负责制产生一定张力，并且印证牧师还须考虑其是否具有治理恩赐而能够进入治委会；6、在治委会的决策上没有明确规定提议权（即动议权）……等等。此外现有章程没有有关外派工人的规定（如宣教士等）。

因此，在保持现有治理框架的基础上，对现有章程做些修订、补充和完善是必要的。

**《杏花》：您对守望教会未来的发展（特别是制度化建设方面）有什么样的设想，即教会制度化建设具体透过哪些方式来体现（事工模式、治理模式和牧养模式等等）？最终教会会发展出什么样的完备体制？**

**天明牧师：**教会的组织化，意味着中国家庭教会逐渐从教会带领人个人带领性的事奉向基督身体里的团队事奉转型；而且就如上面所说的，把圣灵在各自教会中所建立的属灵配搭关系以外在清晰的方式表达出来。因此，这是基督的王权在教会、社会中的显明，所以这也是各教会在其成长过程中必然会经历的属灵争战。

在守望教会堂会转型的痛苦磨合中我发现，一个合神心意的成熟的教会应具备四个方面的健全模式，即牧养模式、治理模式、事工模式及拓展模式（我把教导等其他事工都放在事工这一模式里）。目前的牧养模式主要是通过讲道、建立家庭小组、健全教会教育体系的模式呈现出来；治理模式主要是

通过把牧师—传道与长老—执事最佳地联系起来来的机制体现出来；事工模式主要是通过年度事工计划和预算的方式体现出来；拓展模式主要是通过向外的宣教和植堂机制体现出来。

因此，我对守望教会制度化建设方面的希望是，在治理上严格体现基督的王权，牧养上体现对每一位弟兄姊妹的生命的关怀，在治理上体现合一的团队事奉（并且在此过程中不断栽培新的工人），在事工中体现更为合理有序的事工安排，在拓展上尽一切所能及所有不断建立更多的主的教会。

**《杏花》：请刘官长老介绍一下守望教会财务制度的历史沿革及发展趋势。现行财务制度有哪些突出的特点？请同时介绍一下教会现行的预算制度、财务工作人员专业化情况、教会财务如何实现统收统支、财务审计等方面内容。**

**刘官长老：**守望教会的财务制度可以上溯到教会的初创阶段，具体的财务数据可以回溯到2001年，当时就已经有了初步的相对完备的财务体系。比如有财务主管，有会计、有出纳，有账本，并且记录都比较详细。

我们今天在用的财务制度是从2005年中期开始建立的，统收统支和专款专用的原则那时就已经提出来了。统收统支就是教会所有团契的收入统一纳入教会财务管理，各团契的支出也由教会统一支付。这样不仅保证了财务管理的安全，更重要的是在制度上确认了教会的统一性，使在形式上分散到各地的团契，通过统一收支合而为一。这样，教会在团契时代实质上就是一个统一的整体教会。当教会合并后，原来的团契都被事工部门取代了，但统收统支的原则却一直沿续下来。专款专用就是每笔指定用途的奉献一定要用在该特定用途上，使得弟兄姊妹的奉献

意图不会被忽视，这保证了教会中特定人群参与特定事工的积极性。

到2007年夏季的时候，完整意义上的教会财务制度基本上确立下来。在牧师团与长老团明确分工牧养与治理的前提下，牧师团成员基本不涉及财务的重大决策事项，保证传道人“以祈祷传道为念”。我们的财务收支控制进一步分了几个级别：最高级别是长老团，有权决定重大财务收支；分管财务的长老对本教会的财务负责；财务主管负责制定财务制度并加以实施；各团契带领人对本团契的每项收支从业务上负责（后来教会整合后转变为各事工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财务负责）；总会计和总出纳负责对教会整体层面上的收支进行收付与记录；各团契（各部门）的会计和出纳对自己团契内部的收支进行支付和记录。这样形成一个既有条又有块的交叉矩阵，有效地落实了财务制度的规范化和审批制度的严格化。

2008年复活节以来，教会的团契时代正式结束，各团契合并到华杰聚会，这样一个形式上进一步得到完善的完整教会模式正式形成。与此相适应的是，原来以条和块结合运作的矩阵型的财务运作方式也随着团契的完结、各事工部门的兴起而转化为单一的以条为主的从上到下的模式。这一模式的形成对教会财务预算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是一个有力的推动。教会财务预算制度是从2007年开始实施的，它可以说是教会年度事工计划实施的一项配套制度。年度预算的建立有一整套程序，即先由治理委员会提出基本原则，然后由各事工部门在提出年度事工计划的同时提出部门预算，通过财务部汇总后，报会友代表大会进行审议。审议后，治理委员会从整体上最终确认并批准年度预算。预算制度实行后，原来大小支出动辄都要牵动一批人审批并实行的局面得到了改善，现在，只

要是治理委员会通过的年度预算金额，各事工部门负责人就有权直接审批，减少了许多中间环节与工作量。值得一提的是，通过两年的实行，我们教会现在已经通过年度计划和年度预算的方式建立了适合教会自己的会计年度，即从每年的4月1日到次年的3月31日。

在建立预算制度的同时，教会审计制度也在2007年建立起来，我们希望通过审计的专业规范对财务运作进行改善与监督，以促进财务管理水平水平的提高。教会审计一般半年进行一次，所有的程序与要求全部比照审计惯例严格执行。审计报告通常提交治理委员会，供治委会对财务部的财务工作进行评估，而审计管理建议书会送达财务部，供财务部参考以改进工作，同时审计小组会定期对财务部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实施审计制度两年以来，过去不少被忽略的问题都在审计中暴露出来，我们进行了有效的整改，进一步促进了财务事工的透明化与合理化。

在教会财务工作不断改进的过程中，财务人员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历年来教会层面的财务人员基本上是由财务或会计专业人员担任，保证了财务运作的专业水平。无论是在过去的团契时代，还是现在整体教会时代，我们都有意在各团契和各事工部门挑选并培养了大批的财务人员，这部分人员的选拔都经过了严格的程序。教会建立以来到今天，在财务上我们没有发生过任何由于个人道德问题所致的异常事件，这和财务人员的属灵生命基础有根本的关系。我们原来有12个团契出纳，现在则有近20个事工部门的出纳。这些经过培训的具有良好属灵生命的财务人员是教会储备的一笔宝贵财富，相信他们会在将来教会拓展的过程中发挥巨大作用。

**《杏花》：财务制度化的建设对目前教会的运转有哪些积极作用？与教会的事工联系在一起，财务支出反映出哪些分布特点？从这里是否可以看到教会事工的转型方向（比如说建堂和全职服侍人员的专业化）？**

**刘官长老：**中国家庭教会的发展历程充满了艰辛，除了神学建设的匮乏和对团队建设的忽视之外，很重要的一点是教会制度建设的缺失。财务制度化的建设过程正是教会制度化建设中不可或缺的一个重要环节。过去一些家庭教会出现问题时，很多情形都是带领人与经济问题挂起钩来，所以我们在进行教会建造的过程中特别注重财务制度的建设。我们很注重的一条原则就是将传道人与财务分离，鼓励传道人专心牧养，而财务方面的事工，则由专业化的财务人员来进行，这样不仅可以促进事工的专业化，而且无形中对于传道人也是有效的保护。

教会发展这么多年来，弟兄姊妹在财务方面几乎没有太多关注，这让我们很欣慰，因为若是大家总是关注这方面的事工，那说明我们可能存在问题了！我们在感恩之余仍然感到这一事工如履薄冰，所以尽量使财务事工最大限度地透明化，事工越透明，越在众人的监督之下，出现问题的可能性就越小。

过去几年中教会的支出相当大的比例都在房租方面，比如2008年度的房租支出占到了教会全年奉献收入的40%，这部分支出全部作为费用花掉了，非常可惜！我从2005年接手财务事工以来就一直呼吁教会加快建堂步伐，购买自己的房产，以便将这部分支出由过去支付房租的费用化转化为购买房产后的资本化。但那时的条件一直不成熟，无论是教会同工或是弟兄姊妹的支持度都不太高。感谢神，教会在后来几年的发展过程中，不仅外在条件成熟了，而且弟兄姊妹内在的认识也越来越合一，教会终于迎来了今天的建



堂事工。教会另外一部分大额支出在于牧师和专职人员的薪酬支出。随着教会的快速成长，我们需要越来越多的专职工人来完成各项事工，这部分支出接近全年奉献总收入的20%。这样的支出对专职工人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要求每项事工的人员都要发挥专业能力来尽心服侍。今后我们也将专职服侍人员的专业化方面加强建设。

**《杏花》：财务制度在运转过程中取得的成就有哪些？仍存在哪些问题与不足？**

**刘官长老：**如果说看得见的成就，一是我们建立了一整套比较完备并行之有效的财务制度，这一制度以严格的审批制度及分权方式有效地预防了教会内部可能的腐败，保护了教会传道人及所有事工人员；二是建立健全了教会意义上的财务预算制度并设定了教会年度，使教会的收支渠道畅通并高效地运作；三是实施了教会的审计制度，不断通过半年度的审计发现财务问题并及时纠正，督促了财务服侍人员，也提高了整体财务运作水平；四是建立了专职工人工资及住房保

险制度，使所有专职工人免除了经济方面的后顾之忧，得以全力以赴牧养弟兄姊妹；最后是经过多年对财务人员的选拔与培养，建立了一支比较专业化的财务服侍队伍，为教会今后的拓展预备了充足的财务人员力量。

财务方面存在的问题首先是系统性问题，这是由教会的身份问题带来的。由于教会登记不能顺利进行，进而使得教会现行的财务体系无法与国家的财务制度结合起来，这就带来一个问题，即在处理很多财务事项时我们无成文的法规可依，所以我们的许多财务制度及规则都是自己摸索总结出来的。这样的客观状况必然要求我们在各方面对财务经手人及财务人员有更加严格的要求。

第二个方面的问题也是客观的，就是当教会在未来发展一定程度时，我们的财务人员和业务能力的预备还不太充分。现在教会所处理的财务业务相对来讲还是比较简单的，比较多的业务是奉献的收取与管理、房租的支付、专职工人工资支付和一些事工部门的预算支付等。但是当教会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必然会有自己的物业管理，资产管理也会提出更多的要求，同时与外部各界包括政府部门、各类企业以及 NGO 的交往也会越来越多，如何在新形势下应对这些业务，将来对我们必然是一项不小的挑战。

**《杏花》：您作为守望教会主管财务的长老在最近几年教会以及教会财务制度发展的过程中有什么样的感受和体会？**

**刘官长老：**教会这几年一直处于一个高速发展的阶段，我一直认为财务制度的建设是教会制度建设中的重要内容。教会在这几年也投入了大量的精力来进行财务制度建设，积极进行队伍建设，这是教会健康发展的标志。而且我注意到每逢教会进行重大调整的时候，财务也需要随之进行重大的调整，所

以这些年来我的一个很深切感受就是财务方面的调整真是不少！

就个人生命而言，我一直都以“清洁的心和无亏的良心、无伪的信心”来要求自己和每位财务服侍人员，因为财务方面的服侍有更多现实的试探，如果内心稍有闪失，就容易造成自己灵命的亏损或给教会带来负面影响。所以我常常以“如履薄冰”来形容我们的服侍，还好这么多年来神的恩典一直覆庇着我们。

最后，我在服侍中一直想要做到的就是向所有关注教会的各关联方提供关于财务方面透明合理的信息，在神面前在人面前都有一个问心无愧的交代，这就已经足够了。我也希望今后任何一位负责财务事工的同工能在这方面谨慎行事，做得合乎中道，蒙神喜悦！

**《杏花》：孙毅长老，听说在守望教会今年的事工计划中由您负责教会章程的修订，能否介绍一下最近这次教会章程修订的内容，具体都做了哪些调整？**

**孙毅长老：**这次为了教会章程的修订，教会在年初就专门成立了章程修订小组，制订了章程修订的日程表。按照这个日程表，章程小组进行了多次专门的神学研讨，对本次修订中可能涉及到的问题进行了比较充分的研讨。我们的计划是，研讨基础上形成的修订稿需要经过同工会所有同工的讨论，然后报给会友代表大会，最后由教会治理委员会确定。

对于本次的章程修订，章程修订小组主要讨论的问题有如下五个：与会友大会相关的问题；与教会职分相关的问题；与同工会定位相关的问题；与治理委员会相关的问题；以及与章程相关的理念问题。

关于会友大会，本次修订的主要变化是，取消了会友代表制度，用会友大会代替了会

友代表大会。这主要是考虑到，会友代表制是教会由团契向整体教会转型的一个过渡时期的产物。当时各团契刚开始合并在一起，不同团契的弟兄姊妹彼此之间不熟悉，对教会整体的运转不够了解，而那些对教会事工多少有些了解的原团契同工们，后来被第一批教会会友选为会友代表，他们在选举长老或商议教会年度事工时，可能会更好地代表会友表达他们的看法，参与到教会整体的事工中来。但随着教会这几年越来越成长为一个整体的教会，随着这一届会友代表任期的结束，我们认为，为了鼓励更多的会友参与到教会的服侍中来，没必要再从会友中分出一个会友代表层，因为现在的教会运转模式是透明的，并向着所有会友开放，如果他们想了解或者参与教会事工是完全有条件的。所以一句话，教会的会友代表制自这一届代表任期结束，2010年2月底，它就成为守望教会的历史了。

关于教会职分，本次章程修订在原来的牧师、传道、长老职分外，还特别在章程中明确了执事职分。执事职分主要是协助长老进行教会治理方面的事工，或者协助牧师作些牧养方面的事工。我们对执事的要求还是比较高的，执事需要经过会友大会的选举，就如《使徒行传》6章中所记载的那次选举一样。每次当选的任期为三年，如果能够第三次当选，就可以成为教会被按立的执事，即终身性的执事。执事可以是代职的，也可以是全职的。

关于同工会的定位，这次章程修订把同工会称为“同工议会”，定位为本教会的主要印证机构。就是说，在人事方面，凡牧师、传道、长老、执事候选人的提名，首先要经过同工议会的印证，即半数以上通过，才报到会友大会进行选举。在事工方面，本次修订也明确了，教会年度事工预算也需要经

过同工议会印证通过。还有教会制度方面，新的教会制度及其修订，也需要经过同工议会的讨论与通过。

关于教会治理委员会，这次变动也算比较大的。从构成上来看，原来是由教会现任牧师与长老构成，现在改为除主任牧师外，其他牧师如果要成为治理委员会成员，需要经过同工议会的投票，并且人数不超过长老的人数。另外，就职能方面，治理委员会作为教会最高治理机构，主要发挥动议与决策的作用，教牧团和长老团主要发挥建议与执行的功用。就是说，两团是协助治理委员会提出方案，并联系下属各职能部门、推动教会事工具体执行的中间机构。

**《杏花》：您提到本次修订所讨论的问题中也包括了章程的理念，那么新章程中所反应的基本的教会理念是什么？**

**孙毅长老：**我们这次修订不是从理念出来的，即不是先确定一些理念，然后再照着这些理念去修订具体条款；而是从教会这些年的实践出发，看已有的章程在这几年的实践中遇到了什么问题，现在的教会处境需要我们做哪些方面的修改。不过，虽然思路上是这个原则，但我们还是非常注重理念的方面，时常停下来，反省其中所反映出来的理念是什么。我们其实也非常希望我们教会的章程能够明确地传达出一些教会治理的理念。

我在这次修订的过程中，大致把我们章程的理念概括为如下四个方面。

首先，章程突出了团队的服侍。这意味着我们的章程在体制上与主教制有比较大的差别，而比较接近长老制。如果把牧师也看作是教导的长老，那么教会的治理委员会相当于一个长老团队，是这个团队在带领着教会。当然，谈到团队的服侍，显然参与教会服侍的不只这一个团队，还包括同工议会、

会友大会、各事工部门等，在章程中所反映出来的是不同的职分之间相互的分工与协作。其实，正是因为有不同职分的分工与协作，才需要一定的章程与制度对其进行协调。

其次，这次章程修订也突出了“平信徒治理教会”的理念。这个理念在章程中具体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首先，章程鼓励每一位会友积极参与到教会的服侍与事务中，包括教会工人的选举与印证、听取年度事工计划与预算报告、多名会友有权提出质询等；其次，章程鼓励带职服侍，特别规定长老只能是带职服侍的工人，并且治理委员会成员构成中长老人数要多于牧师人数。另外也希望带职服侍的执事比例要高于专职服侍的执事比例。

第三，这次章程修订也突出了“教会工人通过某种职分行使权柄需要经过选举来印证”的理念。原来的章程中，只有长老需要经过会友代表的选举来印证，而这次修订中，工人要获得教会中的每一个正式职分：牧师、长老、传道、执事，都需要经过会友大会的选举印证。说这个过程是一种印证是指，由整个教会来印证神对他们的呼召、圣灵的恩赐及好的名声，从而显明这些工人确实是神要在这个教会中使用的工人。教会工人透过这些职分在教会中行使权柄，在经过了教会的印证确认后，更显明他们是来自于教会的主耶稣基督。

最后一个理念有点特别，就是“弟兄在教导与治理中承担主要责任”，这似乎是与当代世俗观念中“男女平等”的观念相冲突。其实，这个理念不涉及“男女平等”的问题，在神的面前弟兄与姊妹的地位完全是平等的。这里涉及到的是神在教会中设立的“秩序”问题，即弟兄应当首先站出来承担责任的问题。出于这个基本理念，这次章程修订中仍

然维持了原有章程中所规定的：只有弟兄可以成为本教会牧师与长老。不过，这不排除姊妹在教会各个部门的服侍，包括在讲道等教导方面，以及在某些治理方面的服侍。

## 《杏花》：就您来看，目前这个章程对教会以后的发展，特别是建堂后教会的发展，有什么意义？

**孙毅长老**：自2005年教会有第一个正式的章程以来，教会就一直处在一个快速的转型时期，即从团契制教会模式转型为堂会制教会模式。在这个快速的转变时期，教会的注意力主要集中于教会内部的建造，其中的一个主要方面就是教会章程的完善。由于向堂会的转变较快，我们才感到有必要修订2005年的章程，并期待这个修订后的教会章程能够适应堂会型的教会治理。

对守望教会来说，我们领受到的神带领今天教会发展的一个重要异象就是教会建造。完整地看教会的建造，广义来说可以包括三个方面：会众生命与同工团队方面、神学表述方面以及教会治理方面。如果狭义地限定在第三个方面，那么教会的建造包括牧养模式、治理模式、事工模式及拓展模式的建立。我们希望随着守望建堂的完成，我们在前三种模式的探索上能够形成一些初步的成果，为教会下个阶段更进一步地探索拓展模式奠定基础。

我个人期待守望下个时期的发展不会仍然是以向内的关注为主，我想这也是多数同工的想法。教会需要关注那些还没有认识的人群，关注社会中那些有需要的人群；按照我们已经建立起来的堂会的模式，包括已经形成的牧养模式、治理模式及事工模式去拓展和建立新的教会，使守望向着拓展型的教会迈进一步。在这一点上，章程的修订显然对于教会以后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 北京守望教会章程

(2010年修订版)

守望教会治理委员会

2010年1月

## 前言

仰赖神的恩典与祝福，基督教北京守望教会根据圣经的教导、教会的传统及本教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阐明本教会的性质、成员、职分、组织及其相关职能等重要问题，以便教会能够“凡事规规矩矩地按着次序行”。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节 教会的性质

**第一条** 本教会是公开认信主耶稣基督的信徒依照圣经建立的信仰团体，基督是教会的头，教会是基督的身体。

**第二条** 本教会依据圣经的教导，组织信徒以聚会或其他合宜的形式崇拜独一真神；教导圣经真理；促进信徒间的团契生活；传扬耶稣基督的福音；开展社会关怀及其他合乎圣经教导的活动。

**第三条** 本教会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不隶属于任何其他教会或组织。凡加入相关教会联合会（总议会/协会），须通过本章程规定的印证程序。

**第四条** 本教会在共同信仰和彼此尊重的基础上，与其他教会及信徒友好往来。

**第五条** 本教会以圣经为我们信仰的唯一经典，并且以圣经为处理教会一切事务的最高权威。

### 第二节 教会的权柄

**第六条** 耶稣基督是教会的元首，为教会一切权柄之源。

**第七条** 耶稣基督治理教会的权柄体现在：

- （一）用神的话语来治理祂的教会。
- （二）以圣灵来治理祂的教会。
- （三）由祂拣选而在教会中被赋予职分的仆人，依照圣经、蒙圣灵引导共同治理祂的教会。

**第八条** 获得教会正式职分并行使与该职分相关的权柄，须通过全教会按本章程规定的印证程序。

## 第二章 教会的成员

**第九条** 已经委身在本教会并通过本章程规定之申请程序而被接受为本教会正式成员的信徒，称为会友。

**第十条** 会友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年满 18 周岁。
- (二) 悔改归信耶稣基督，并且已接受洗礼。
- (三) 通过教会组织的会友课程学习，认同本教会的章程与信约，遵守本教会的纪律及各项规章制度。
- (四) 委身在本教会主日崇拜，并已稳定参加教会牧养性小组六个月以上，或在教会事工团队服侍六个月以上。

**第十一条** 取得会友资格须经过如下程序：

- (一) 经所在小组或事工团队推荐，可以向会籍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
- (二) 会籍管理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审核申请人资格，并指定陪谈员与申请人陪谈，报教会长老团审批。
- (三) 由长老团作出是否接受申请的决定。凡申请被接受的信徒，即成为本教会的预备会友。
- (四) 会友预备期为一年，被批准为预备会友一年后自动转为正式会友。本章程中凡涉及其会友年限皆从其成为预备会友算起。预备会友除没有投票权外其他权利义务与正式会友相同。

**第十二条** 会友资格的备案与保留

- (一) 会籍管理部门应在教会内定期公布新会友名单并备案。会友资格以本教会会友名册为准。
- (二) 会友由于个人原因暂时离开教会，可向会籍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长老团同意，其会友资格可保留二年，超过二年者可再申请保留一年。会友资格保留期间，会友的权利与义务将暂停。
- (三) 丧失会友资格者需重新按相关程序申请恢复会籍。受除名惩戒者在惩戒期满后三年内不得申请恢复会籍。

**第十三条** 会友资格的终止

- (一) 因故不能继续参加本教会主日崇拜或不愿继续履行本章第十条第(三)款之规定而申请退会者，应由本人向会籍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会友资格自会籍管理部门收到申请之日起即行终止。
- (二) 无教会认可之理由不参加本章第十条第(四)款规定的教会活动超过六个月者，经会籍管理部门认定、长老团批准终止其会友资格。会友资格自长老团批准之日起即行终止。



- (三) 保留会籍超过三年者，自期满之日起，会友资格自行终止。
- (四) 受教会治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治理委员会”)除名惩戒者的会友资格，自惩戒生效之日起即行终止。
- (五) 会友资格终止应在教会内公布并备案。

**第十四条** 会友具有下列权利：

- (一) 有权印证牧师/教师及传道；有权选举长老和执事或按章程规定被选举为长老和执事；有权提出对教会工人的控告；有权参与教会为章程修订、建堂计划所进行的特别印证。
- (二) 听取教会年度事工计划、预算、财务、审计、纪律惩戒等报告，并有提出建议、质询和申诉的权利。十名(含)以上会友联名，可以向治理委员会提出书面质询，治理委员会应当在一个月內书面答复质询人。
- (三) 有权监督并控告违犯纪律的教会工人。若教会牧师/教师、长老、传道、执事或事工部门负责人触犯教会纪律，二位(含)以上知情会友联名可以向治理委员会提交控告的议案。治理委员会必须在接受议案后的一个月內回复提案的会友，并将调查结果及处理决议通报会友大会。控告议案必须以书面方式提出，并且附有明确证据。有关控告议案的最终决议未作出之前，提案者不得将提案内容及证据泄露给无关人员。
- (四) 有权申请教会帮助，并享受教会专门向会友提供的服务。

**第十五条** 会友应尽下列义务：

- (一) 参加主日崇拜，委身本教会的牧养性小组或事工团队，按所得的恩赐参与教会服事。
- (二) 服从教会管理，遵守教会信约、纪律及各项规章制度。
- (三) 支持教会事工，坚持十一奉献。
- (四) 努力追求过圣洁的生活，维护在教会内外的好见证。

## 第三章 教会的职分

### 第一节 牧师/教师、传道

**第十六条** 本教会设立牧师/教师及传道职分，以承担教会牧养方面的事工。

**第十七条** 牧师/教师及传道的职责

- (一) 传讲神的福音；用神的话语来造就、安慰和劝勉信徒；培训教会的工人；维护信仰的纯正；为教会代求及祝福。
- (二) 通过教牧团参与教会牧养方面的事工，通过事工部门承担教会指定的牧养事工。
- (三) 参与教会范围之事工的决策、商议与印证。

- (四) 本教会由牧师施行教会的圣礼，特殊情况下经主任牧师授权，长老也可以施行圣礼。
- (五) 教师除不进入治理委员会、不施行圣礼外，其余职责与牧师相同；传道协助牧师/教师开展牧养方面的事工。
- (六) 牧师/教师及传道在开展牧养事工时不得违背本教会信约。

## **第十八条** 牧师/教师及传道的资格及印证程序

- (一) 牧师/教师及传道候选人应当具备新约圣经要求的品格及资格（提摩太前书第3章/提多书第1章）。
- (二) 本教会的传道或在本教会服事满三年的协同传道，年龄不超过60岁者方具有被提名为本教会牧师或教师的资格。本教会的牧师候选人应当是弟兄，教师候选人应当是姊妹。已经按立为牧师的姊妹进入本教会服事，其职分将转为教师。
- (三) 在本教会服事满二年的见习传道或蒙召申请转职分的长老、执事等，年龄不超过60岁者具有被提名为本教会传道的资格。
- (四) 牧师/教师及传道候选人由治理委员会提名，经同工议事会印证通过后，交会友大会印证。经会友大会印证通过，即成为本教会的牧师/教师或传道。
- (五) 经印证成为本教会的牧师或教师，须由教会按立。已经按立过的协同牧师在成为本教会牧师或教师时无须再行按立礼。
- (六) 牧师/教师及传道必须在本教会全职服事。牧师/教师及传道任职均不超过65岁。

## **第十九条** 牧师/教师及传道的差派、免职等

- (一) 本教会的牧师/教师或传道，受教会差派去其他教会或有关机构服事，在受差派期间保留其职分，不参加治理委员会、教牧团和同工议事会，不担任教会相关职务。
- (二) 牧师/教师及传道的免职须由治理委员会提议，经同工议事会表决通过后，交会友大会表决。
- (三) 本教会的牧师/教师、传道在本教会外的服事，须经治理委员会批准。
- (四) 本教会的牧师/教师或传道因为个人原因提出休职申请，须由治理委员会审批。在休职期间暂时不参加教会治理委员会、教牧团和同工议事会会议，不担任教会相关职务。休职期不超过一年；休职若超过一年，则视作离职。
- (五) 本教会的牧师/教师或传道因为进修等原因可以提出离职（即不担任教会相关职务）。离职申请由治理委员会审批。离职期不超过三年；离职若超过三年，则视作自动离开本教会。离职牧师/教师或传道复职，须经治理委员会提名，同工议事会印证通过。

## **第二十条** 协同传道、见习传道

- (一) 本教会根据需要可聘用协同传道人（以下简称“协同传道”）、见习传道协助开展牧养事工。

- (二) 协同传道指已有传道事奉经验的牧师 / 教师或传道，见习传道是初任传道并准备在本教会全职服事者。
- (三) 协同传道、见习传道候选人由教牧团提名，经治理委员会通过后聘用，聘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可以连聘连用。

## 第二节 长老

**第二十一条** 本教会设立长老职分，以承担教会治理方面的事工。

**第二十二条** 长老的职责

- (一) 管理教会的财务及资产；管理与维护会堂；管理教会的会籍；开展教会内的慈惠关怀；开展社会关怀事工。
- (二) 通过长老团参与教会治理方面的事工，通过事工部门承担教会指定的治理事工。
- (三) 参与教会范围之事工的决策、商议与印证。

**第二十三条** 长老的资格及印证程序

- (一) 长老候选人应当具备新约圣经要求的品格及资格（提摩太前书第 3 章 / 提多书第 1 章）。
- (二) 在本教会中担任执事任期满而即将卸任的弟兄或任期满而即将卸任的长老，年龄不超过 60 岁，本人自愿即具有被提名为长老候选人的资格。长老在教会中不能受薪，故受聘在教会领薪者若要成为长老候选人必须辞去其在教会中领薪之工作，但在教会设立的附属机构中任职者不受此限。
- (三) 长老候选人由治理委员会提名，经同工议事会印证通过后，交会友大会选举印证。经会友大会印证通过，即成为教会本届长老。
- (四) 教会长老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在册会友总数的 1/60。
- (五) 每届长老任期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长老任职不超过 65 岁。
- (六) 长老在第三次当选后，则被按立成为本教会按立长老。按立长老无须再经过选举印证。

**第二十四条** 长老的免职、离任与休职

- (一) 长老的免职须由治理委员会提议，经同工议事会表决通过后，交会友大会表决。
- (二) 按立长老在治理委员会换届时可以申请成为离任长老（即不成为新一届治理委员会成员，且不担任教会相关职务）。离任申请经新一届治理委员会批准生效。离任长老复任成为在任长老，须经同工议事会印证通过。
- (三) 在当届治理委员会中在任的按立长老，经申请可以成为休职长老（即在休职期间暂时不参加治理委员会、长老团和同工议事会会议，不担任教会相关职务）。休职申请由治理委员会审批。休职须在当届任期内并且不超过一年；休职若超过一年，则视作离任。

## 第三节 执事

**第二十五条** 本教会设立执事职分，以协助长老、牧师/教师开展教会治理或牧养方面的事工。

**第二十六条** 执事的资格与印证程序

- (一) 执事候选人应当具备新约圣经要求的品格及资格(提摩太前书第3章)。
- (二) 成为本教会会友三年以上,年龄不超过60岁,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本人自愿即有资格成为执事候选人:(1)在本教会担任小组长(正/副职)三年以上;(2)在本教会担任小组长以上职任(正/副职)二年以上;(3)事工部门现任负责人(正/副职);(4)在本教会任期满而即将卸任的执事。此外,当届落选长老本人自愿即自动成为执事候选人。
- (三) 执事候选人由当届治理委员会提名,交会友大会选举印证。经会友大会印证通过,即成为本届教会执事。教会执事选举应当在长老选举结束后举行。
- (四) 教会执事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在册会友人数的1/40。
- (五) 每届执事任期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执事任职不超过65岁。
- (六) 执事在第三次当选后,则被按立成为本教会按立执事。按立执事无须再经过选举印证。
- (七) 教会职员可以被选为执事,执事也可以被聘为教会职员,但在教会领薪的执事人数不能超过教会执事总数的1/3。在教会设立的附属机构中任职领薪的执事不受此限。

**第二十七条** 执事的免职、离任与休职

- (一) 执事的免职须由治理委员会提议,交会友大会表决。
- (二) 按立执事在治理委员会换届时可以申请成为离任执事(即不成为新一届同工议事会成员,且不担任教会相关职务)。离任申请经新一届治理委员会批准生效。离任执事复任成为在任执事,须经同工议事会印证通过。
- (三) 在当届同工议事会中在任的按立执事,经申请可以成为休职执事(即在休职期间暂时不参加同工议事会会议,不担任教会相关职务)。休职申请由治理委员会审批。休职须在当届任期内并且不超过一年;休职若超过一年,则视作离任。

## 第四节 其他

**第二十八条** 职员的聘用

- (一) 本教会根据需要可聘用职员协助开展治理方面的事工。
- (二) 职员由长老团提名,经治理委员会批准聘用。聘用期一般为一至三年,可以连聘连用。自第七年起,其聘期不受期限限制。
- (三) 教会正式职员必须在本教会全职服事,职员任职不超过65岁。
- (四) 职员的职责、聘期、工作方式、待遇等均依聘用合同之规定。

## 第四章 教会的组织

### 第一节 教会治理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 教会治理委员会为本教会的带领与治理机构。

**第三十条** 治理委员会的构成

- (一) 治理委员会由现任主任牧师、长老及经治理委员会提名、同工议会印证参与治理的牧师组成。其成员少于三人的情况下，治理委员会的一切决议须经同工议会印证通过方可生效。
- (二) 现任教会牧师经治理委员会提名，同工议会印证，可以成为治理委员会成员，但应保持治理委员会中牧师人数少于长老人数；如果已进入治理委员会的牧师因故在本届治理委员会任期届满前离任，当届不补进。被选进入治理委员会的牧师，其任期与选立的长老相同，皆为三年。

**第三十一条** 治理委员会的职责

- (一) 确定并实现教会异象；维护教会的正常秩序；规划并推动教会整体事工。
- (二) 确定教会工人：(1)提名主任牧师及进入治理委员会牧师候选人，交同工议会印证；(2)提名牧师/教师、长老、传道候选人，经同工议会印证通过后，交会友大会印证；提议牧师/教师、长老、传道的免职，经同工议会表决通过后，交会友大会表决；(3)提名执事候选人，交会友大会印证；提议执事的免职，交会友大会表决；(4)任免教会各事工部门负责人；(5)决定代理主任牧师、协同传道、见习传道及教会职员聘用；(6)审批牧师/教师、传道、长老及执事的休职、离职与离任。
- (三) 决定事工部门的设立、取消与合并。向会友大会报告年度事工、财务及审计报告；提出教会下一年度事工计划和财务预算，以及建堂、植堂、重大差传及加入或退出相关教会联合会（总议会/协会）的计划，交同工议会印证通过后，向会友大会报告。其中建堂计划在同工议会印证通过后，交会友大会表决。
- (四) 提出章程、信约、教会纪律及教会范围的规章制度的制定或修订议案，交同工议会印证。其中章程修订案在同工议会印证通过后，交会友大会表决。
- (五) 作出除名惩戒决定。负责审理控告牧师/教师、长老、传道、执事、协同传道、见习传道以及事工部门负责人的议案，组织调查并做出处理决定。
- (六) 治理委员会认为应当由其负责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治理委员会的工作制度

- (一) 主任牧师任治理委员会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治理委员会会议。治理委员会主席为本教会法定代表人。
- (二) 治理委员会的决议须由全体成员的2/3（含）以上多数通过方为有效。

### 第三十三条 主任牧师的任职与免职

- (一) 主任牧师由治理委员会提名，经同工议事会印证通过后任职。主任牧师之任期不受限制。其免职由治理委员会提议，同工议事会通过生效。
- (二) 主任牧师候选人应当是本教会现任牧师。但在本教会无牧师或无适合主任牧师人选之情况下，治理委员会可以从本教会的协同牧师中或从本教会外，聘任代理主任牧师，其聘期为一至三年。聘期满后由治理委员会、同工议事会、会友大会印证决定是否成为本教会主任牧师。
- (三) 主任牧师空缺时，由治理委员会指定的牧师或长老代行其职责，但代任期不得超过一年。

## 第二节 教牧团

**第三十四条** 教牧团由教会全体牧师 / 教师及传道组成，为治理委员会推动牧养事工的协助机构。

### 第三十五条 教牧团的职责

- (一) 研究并探讨教会牧养方面的事工；向治理委员会提出有关牧养事工的建议；根据教会年度事工计划，协调各牧养事工部门开展事工。
- (二) 向治理委员会提出设立、撤消、合并牧养事工部门的建议；向治理委员会建议任免牧养事工部门的负责人。
- (三) 向治理委员会提名协同传道、见习传道候选人。
- (四) 受治理委员会委托，向其提出信约及纪律的修订方案。
- (五) 承担治理委员会委托的其他事工。

### 第三十六条 教牧团工作制度

- (一) 教牧团实行主任牧师负责制。但三十五条第（三）款中有关教牧团向治理委员会的提名，须由全体教牧同工的 2/3（含）以上多数通过方为有效。
- (二) 教牧团应定期召开会议。教牧团会议由主任牧师负责召集并主持，主任牧师不在时委托其他牧师代为主持教牧团会议。
- (三) 协同传道、见习传道，以及与牧养事工有关的执事，可以列席教牧团会议。

## 第三节 长老团

**第三十七条** 长老团由教会全体长老组成，为治理委员会推动治理事工的协助机构。

### 第三十八条 长老团的职责

- (一) 研究并探讨教会治理方面的事工；向治理委员会提出有关治理事工的建议；根据教会年度事工计划，协调各治理事工部门开展事工。
- (二) 向治理委员会提出设立、撤消、合并治理事工部门的建议；向治理委员会建议任免治理事工部门的负责人。
- (三) 向治理委员会提名聘用职员候选人；确定牧师 / 教师、传道、职员及其

他教会工人的薪酬标准。

- (四) 受治理委员会委托, 向其提出财务、总务或慈惠等管理制度的修订方案。
- (五) 管理教会会籍; 开展会友慈惠事工; 审理治理委员会管辖范围外的其他纪律事件。
- (六) 承担治理委员会委托的其他事工。

### **第三十九条** 长老团工作制度

- (一) 长老团设年度主席一人, 长老团年度主席由长老团按年度选举产生; 长老团决议须由全体在任长老的 2/3 (含) 以上多数通过方为有效。
- (二) 长老团应定期召开会议。长老团会议由长老团年度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 长老团年度主席不在时委托其他在任长老代为主持长老团会议。
- (三) 与教会治理事工有关的执事可以列席长老团会议。

## 第四节 同工议事会

### **第四十条** 同工议事会为本教会的议事与印证机构。

### **第四十一条** 同工议事会的构成

- (一) 同工议事会由本教会牧师/教师、长老、传道及执事组成。其中治理委员会成员为非投票成员。
- (二) 夫妻双方不能同时成为同工议事会成员。
- (三) 在教会中服事满二年的协同传道与见习传道, 可以列席同工议事会议。

### **第四十二条** 同工议事会的职责

- (一) 共同商议教会重要事工, 提出建议, 并一同祷告。
- (二) 印证治理委员会就主任牧师及进入治理委员会牧师之提名; 印证治理委员会就牧师/教师、长老、传道之提名; 表决治理委员会就牧师/教师、长老、传道之免职提案。
- (三) 印证按立长老或按立执事之复任。
- (四) 印证章程、信约、教会纪律及教会范围的规章制度的制定或修订议案。
- (五) 印证治理委员会就教会下一年度事工计划和财务预算, 以及建堂、植堂、重大差传及加入或退出相关教会联合会(总议会/协会)的计划。

### **第四十三条** 同工议事会的工作制度

- (一) 同工议事会会议由治理委员会负责召集, 由主任牧师主持会议。
- (二) 同工议事会的决议由全体投票成员的 1/2 (含) 以上多数通过方为有效。

## 第五节 事工部门

### **第四十四条** 教会事工部门是具体执行教会专项事工的事工团队。

### **第四十五条** 事工部门的职责

- (一) 根据治理委员会提出的事工目标及要求，提出部门的年度事工计划及财务预算；年终递交事工总结报告。
- (二) 建立部门的同工团队，具体执行教会本年度的事工计划。

#### **第四十六条** 事工部门的工作制度

- (一) 定期召开部门同工会议。事工部门会议由部门负责人召集并主持。
- (二) 事工部门实行部门负责人负责制。

## 第六节 会友大会

#### **第四十七条** 会友大会由本教会全体在册会友组成，为教会的印证与监督机构。

#### **第四十八条** 会友大会的职责

- (一) 印证牧师/教师、长老、传道及执事之提名；表决牧师/教师、长老、传道及执事之免职提案。
- (二) 印证教会章程的修订议案及教会建堂计划。
- (三) 听取教会年度事工报告、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并提出建议或意见；在下一年度事工计划、财务预算正式通过之前听取相关报告，并提出建议或意见；听取教会关于植堂、重大差传计划及加入或退出相关教会联合会（总议会/协会）的报告，并提出建议或意见。

#### **第四十九条** 会友大会的工作制度

- (一) 会友大会会议由治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本年度长老团主席主持会议。
- (二) 会友大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召开大会其通知期不少于14天。
- (三) 出席会友大会的会友达到在册正式会友总数（应扣除保留会籍之人数，下同）的1/2（含）以上时，为投票有效会议。会友大会的决议须由在册会友总数的1/2（含）以上多数通过方为有效，不能出席会友大会的会友可以通过委托或通讯等方式投票。如果出席大会的人数未达到有效人数，会友大会应再次通知并向后推迟至少14天，但不超过30天。第二次会友大会无论出席人数是否达到1/2，均为投票有效会议，但会议决议仍须满足在册会友总数1/2（含）以上通过之条件。

## 第五章 附则

#### **第五十条** 本章程的修订，须由治理委员会提出修订草案，经同工议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会友大会表决。

#### **第五十一条** 本教会若出现注销等情况，一切财产由治理委员会决定其用途，其范围必须符合本章程第二条的规定，并且委派专门小组负责善后处理。

####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由教会治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 教会工人是如何选立出来的<sup>1</sup>

文 / 格鲁登 Stephen 译

在教会历史中，存在着两类选立教会工人（church officers）的方式：由更高级的权威选立，或者由地方上的教会会众选立。罗马天主教就是由更高级的权威指定其职分：教皇任命大主教和主教，而主教们再指定地方教会的神父。这样一种“等级结构”或者由其圣职构成的治理体系与教会中的平信徒形成了明显的距离。这个体系认定它有一个来自基督和使徒的不间断的统绪，认定现存的圣职人员在教会中乃是作为基督的代表而存在。

尽管英国国教（或者美国的主教制教会）在治理方面与教皇或大主教没有什么关系，但它还是具有某种与罗马天主教的等级体系相类似的结构，因为它也是由主教或大主教所治理，有其圣职人员；同时也主张其有着来自使徒的统绪，其主教和圣职是由地方教会外的更高级的权威所任命。

与这种由更高级权威任命的方式不同，多数新教教会的工人是由该地方教会选举出来的，尽管这些教会的治理模式可能有着显著的不同。因为在这个领域中，没有决

定性的圣经经文，所以我们应当容忍某些福音派教会在这个问题上存在着不同看法。不过，教会工人之所以应当被选举出来，或至少应当以某种方式得到会众的印证，还是存在着几个方面的原因的。

一、在新约圣经中，可以看到好几个事例，其中教会工人明显是被所有会众选举出来的。

在《使徒行传》6章3节，使徒们并没有自己指定七个执事（如果我们称他们为执事的话），而是对全会众说：“当从你们中间选出七个有好名声、被圣灵充满、智慧充足的人，我们就派他们管理这事。”这七个人显然是被所有会众选举出来的。

当使徒们决定要从他们当中选一个人来代替犹大时，整个教会约一百二十人（见徒1:15）聚在一起，他们首先选出了两个人，然后求主在其中决定哪个是他要指定的：“于是选举两个人，就是那叫作巴撒巴，又称呼犹士都的约瑟，和马提亚。众人就祷告说：‘主啊，你知道万人的心。求你从这两个人中，指明你所拣选的是谁，叫他得这使徒的

位分。”（徒 1:23—25）

当耶路撒冷会议结束时，整个教会与使徒及长老们一同决定，选派代表把会议的决议传达到其他的教会。这里要注意的是，选择与差派哪几个人的决定并不是仅由使徒与长老们作出的，而是同时由“全教会”作出：“那时，使徒和长老并全教会定意从他们中间拣选人，差他们和保罗、巴拿巴同往安提阿去。”（徒 1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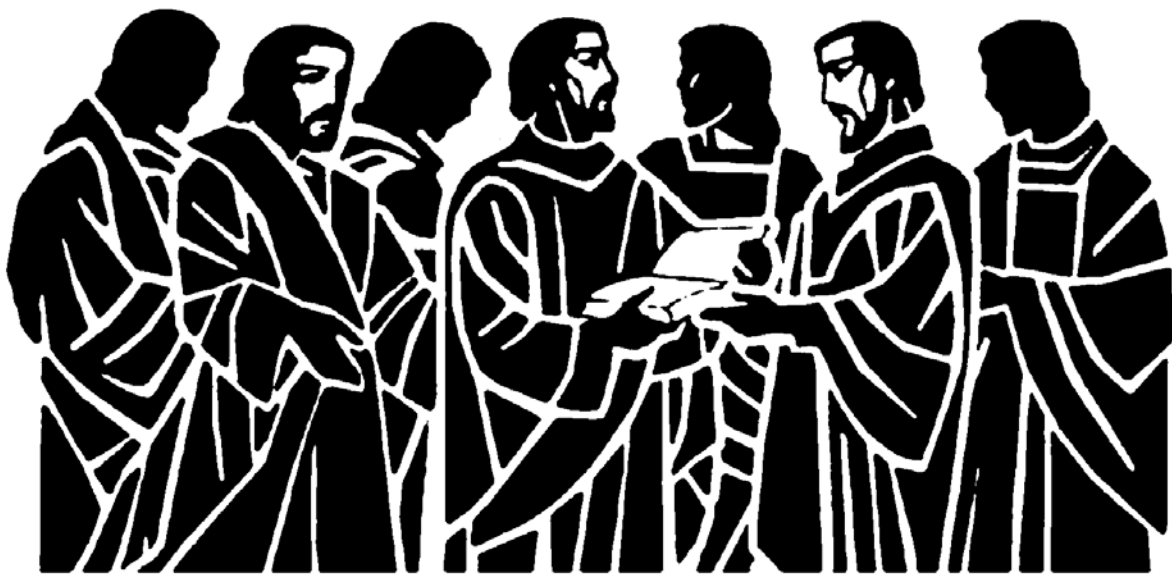
当某些教会要把他们的捐献托与保罗送往耶路撒冷时，这些教会也选派了一位代表陪同保罗一起去。根据圣经记载，这个代表是被这些教会选出来的：“他也被众教会挑选和我们同行，把所托与我们的这捐资送到了。”（林后 8:19）

可能有人会反对说，保罗与巴拿巴“在各教会中选立了长老”（徒 14:23），另外，保罗也吩咐提多“在各城设立长老”（多 1:5），

这不更接近罗马天主教或英国教会的体系，而非会众的选择吗？但就是这些经文也并不能说明是使徒自己作出了选择，在决定或按立之前，肯定包括了与会众的商议甚至是争论（按立过程可以参考徒 6:3—6）。这里“设立”可以理解为“按立”。

二、会众参与教会工人选举的另一个理由是，就新约圣经的一般原则来说，教会治理的最终权柄既没有落在教会外，也没有落在教会内某群人的身上，而是落在了教会的所有人身上。

执行教会纪律的最后一步，即将当事者逐出教会前，“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太 18:17）逐出教会，或者使教会不再与某人交通，这个惩戒的作出是在“你们聚会的时候，我的心也同在。奉我们主耶稣的名，并用我们主耶稣的权能，要把这样



的人交给撒但。”（林前 5:4—5）因此是在所有会众的面前公开地处理。

另一个看法认为（不是得出结论），保罗书信是写给整个教会的，不是写给教会内的长老们或其他团队的。由于是写给所有会众的，所以它们应该向所有会众宣读，使每个人都了解这些书信（罗 1:7；林前 1:2；林后 1:1；参见林后 1:13；西 4:16；提前 4:13）。这意味着，使徒保罗在直接面对整个教会，而不是通过教会工人去面对会众。

还有一些实践方面的原因可以在这里提一下。

三、如果是整个教会选举了其教会的工人，这意味着教会的责任变大了。当保罗提出这样一种方式，即只要有“两三个见证”，就可以控告有问题的长老时（提前 5:19），保罗假定了某种程度的监督责任。这种责任可以加强对来自罪的试探或权利的过度使用的防范。

四、从历史上看，错误的教义似乎通常首先是被教会的神学家接受，其次是被教会牧者，最后是被有训练的信徒，他们每日读经并跟随基督。因此，如果教会的领导层开始在实践或教义上有所偏离，而又没有会众的选举体制，那么教会作为一个整体就没有一个可行的途径从这种处境中出来或使之回转。但如果教会工人是由教会选举产生的，那么就存在着一种“监督与平衡”的体制，使教会治理的权柄在某种程度上赋予整个教会一定的责任。

五、治理工作只有在那些治理者取得一致时才是最好的（参见出 4:29—31；撒上 7:5—6，10:24；撒下 2:4；王上 1:30—40；

注意罗波安所犯的 error，王上 12:1，15）。

上述因素结合在一起说明，尽管圣经没有明确地要求某种选立教会工人的特别方式，但最为智慧的方式似乎是要有这样一个机制，使整个教会能够在选举或印证教会工人的过程中发挥特别的作用，例如通过投票或其他印证的方式，使教会工人在就任某种职分前，能够得到会众的确认。

关于选举教会工人的过程还有什么可说的吗？为了防止权柄的滥用，在选举过程中可以加入一定的会众监督机制。尽管这方面可以存在着很大的不同，但下面的一些规定还是可能会提供一些加强会众责任的措施，且并不妨碍长老被选举出来后对教会所拥有的治理权柄。例如：工人选举所得的职分是有限定的；对任期的要求（特别是对那些全职牧养的长老）；对选举结果每隔几年的信任投票；会众的提名权（尽管主要提名权还是来自于长老们）等。

这些措施提供了某些理由来反对那些自我确认的长老（牧师）群体，他们不受制于会众的选举或者阶段性信任投票。不过，我们要再一次说明，在这个方面圣经并没有特别的批示，因此存在着很大的差异性。■

1 本文译自作者的《系统神学》（1994年出版）第四十七章“教会治理”中的第二节。作者韦恩·格鲁登曾任福音派神学协会会长，以及伊利诺伊州鹿场的三一神学院圣经及系统神学系主任，现任亚利桑那州斯科斯代尔的非尼克斯神学院圣经与神学研究教授。本刊选译此文是将其视为某种传统福音派教会的有代表性的观点。

# 教会工人选立的神学反思

文 / 孙明义

## 一 导言

教会工人，特别是承担某种职分（如牧师或长老）的教会工人，当如何产生？过去，中国家庭教会的工人主要是靠自然产生，即在工人缺少的情况下，一个人在由几个人构成的小组中开始火热服侍，甘于舍己，就会很快在其中显明出来，并自然成为其中的工人。这里特别显明出圣灵自己的工作。

但当教会日益扩大，成为一个有数百或上千人组成的教会时，一个教会工人在某个职分中行使的权柄可能涉及到数百人。在这种情况下，这个工人职分的产生单靠自然显明出来显然是不够的。那么这时，一个人当如何被确立为牧师或者长老？

在教会的历史中，教会工人的选立主要有两个主要的模式：或者由更高一层选立出来；或者由基层的会众选举出来。对几十年来成长中的中国家庭教会而言，这两个模式都还不熟悉；或者说离第一种模式更远一些。但对于更接近我们的第二种模式，可能不同教会背景中的信徒还是会有一些基本的质疑。

## 二 一种质疑

对于教会中是否应该通过选举来选立出教会的工人，如牧师或长老等，过去在中国教会

中会时常听到这样一种质疑的声音：真可以由被牧养的人来决定或选择由谁来牧养他们吗？真可以由那些要跟在后面的羊群来决定或选择在前面带领他们的牧人吗？这种质疑的声音大致可以从如下两个角度找到支持的理由。

首先，这样质疑的人经常举出摩西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进入到旷野中的例子。反对教会通过选举来选立工人的人们会说，如果当时以色列会众在旷野中进行选举的话，那 250 个首领投票，摩西一定会被免职，通过的决议一定是全体会众调转方向回到埃及去。在这个例子中隐含的论证是，只有摩西领受了神的呼召，只有他最清楚神的心意、特别是神要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地的计划；换言之，在燃烧的荆棘中以及西乃山上，神只对摩西一个人说话；因此只有摩西对神的计划与应许有着最清楚的认识，只有摩西一个人独自领受了神在山上给他的启示。所以，神自己对他的呼召以及对他清楚的启示具有独一无二的特性，由此而在会众中确立起来的摩西的地位是不可挑战、不可替代的。

其次，在宗教改革之前教会以往的实际历史中，也流传着这样一个传统：教会通过自上而下的任命，来赋予某一级的教会带领者以某种职分及相应的权柄，如大主教任命下一级的

主教，由此赋予了这一级的主教合法的职分及权柄。这样一个运转的机制所包含的理论依据是：强调有一种自基督而来的使徒传统，没有间断地从基督、彼得、后来的教皇等传递下来。每一代教会的领袖都是基督在教会中的代表，并因这个身份而拥有来自基督的权柄，使其可以治理教会。提出这个方面依据的人也常引用以色列人出埃及时的例子来说明，即神通过摩西，“把降与他身上的灵，分赐那七十个长老，灵停在他们身上的时候，他们就受感说话。”（民 11:25）以此来表明，神所赐带领和治理教会的能力及权柄既是来自于神自己，同时也是透过一个等级的代理体制传递出来。

### 三 改教家的观念

宗教改革之后，基督教的教会体制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这种体制变化的重要表现之一就是：就多数宗派来说，教会工人更多地是通过会众的选举产生出来。那么宗教改革家们是如何回应上述质疑的？

宗教改革家们回应教会职分问题的基本原则就是“信徒皆祭司”。换言之，在基督里，每个信徒都是“君尊的祭司”。教会中的每位信徒都因其与神的直接关系而有资格及能力参与到教会的事工中来，参与教会所设立的职分，成为教会的工人。

回到历史中，对使徒传统的强调自 2 世纪就开始了。特别经过德尔图良和爱任纽等教父们的工作，强调使徒传统是他们与诺斯替异端对抗的主要成果。自那个时代开始，教会建立在使徒的根基上这一点就基本得到了确认。经过随后的发展，使徒传统通过两个方面更具体地表现出来：新约正典的确立，以及主教制的形成。路德不过是把来自基督的权柄更多地与

圣经，也就是神的道，关联起来，即主要是从“道”及“道的执事”这个角度论证了他在这方面的观点。

路德对教会内选举工人的观点是十分明确的：“我们已经清晰地证明，服侍圣道的权柄已经赐予了每一个基督徒，若缺乏教师，或者在位者不按真理教导，保罗在《哥林多前书》14 章 28 节就命令基督徒要行使这教导的权柄，以便我们所有人都能够宣讲上帝的大能。既然如此，整个群体岂不更有权柄和责任去投票委任一人或多人为他们承担和行使这职分吗？”<sup>1</sup> 他的基本论据就是神的道：“教会是由道而生，且蒙道喂养、帮助、建立。教会显然不能没有道，没有道便没有教会。因此，基督徒既借洗礼重生而进入到道的职事，……我们就只有两个选择：若不想让教会因没有道而消灭，信徒便只好按需要一起来投票选贤与能，借祷告和按手向会众推荐和证明，并承认和尊敬他为合法化的主教和道的执事，毫无疑问地坚信这样行合乎上帝的旨意。”<sup>2</sup>

对于上述质疑的第一个理由，即只有神所呼召的个别工人明白神的启示，路德的回应是：“基督所创立的原则正好与此相反，他把主教、学者以及大公会议裁定教义的权利和能力平等地赋予了每个和所有的基督徒。正如他在《约翰福音》10 章 4 节所说：‘我的羊认得我的声音。’”换言之，基督的道并非只叫教会中的带领者知道，而是每个人都知道。并且正因如此保罗才要求每个信徒在听道的时候要“慎思明辨”，以提防那些假师傅、假先知。从这个意义上，路德说：“你们看，基督在这里并没有把裁判权交给先知和教师们，而是给了学生或羊群。”<sup>3</sup>

对于上述质疑的第二个理由，即权柄只来自于基督及他所交托的代理者，路德的回应主

要是出自《哥林多前书》14章30—31节：“若旁边坐着的得了启示，那先说话的就当闭口不言。因为你们都可以一个一个地作先知讲道，叫众人学道理，叫众人得劝勉。”这里路德区别了两种情况。在没有按立的工人，同时又有需要的情况下，每个信徒都可以听从上帝之道的呼召，站起来宣讲上帝的道。他宣讲上帝之道的权柄既从神的道而来，也就只有神的道有权柄让他“闭口不言”。但保罗在这里强调“凡事都要规规矩矩地按着次序行”（林前14:40），这按路德的理解特别是指第二种情况：“教会内应当凡事都按规矩而行，正如使徒所教导的。因公开地行使权柄有别于在危急之时行使，所以人不可未得众人或教会的同意而公开地行使权柄。”<sup>4</sup>换言之，基督徒会众由此有一种特别的权力，即通过选举把这种在秩序中公开宣讲神之道的权柄交托给某个牧师。在这个意义上，牧师是代表全体会众行使神赐予每个信徒的服侍神之道的权柄。

针对天主教对保罗要提多（多1:5）和提摩太（提前5:22）在各地“设立”或“按立”长老的传统解释，路德的回答是：“未经会众的选任、授意和呼召，主教就不应当指定任何人布道。他倒应当确立基督徒会众推举和召请的人选；如果他不这样做，那么，被选定的人也就因会众的召请而被按立了。”<sup>5</sup>

对上面保罗书信两处经文的解释，加尔文基本上认同路德的解释。并且他“要举另一个类似的例子好更清楚地证实。路加教导我们保罗和巴拿巴借教会选立长老；他同时也解释选立长老的方式。他说的这方式是由各教会的会友投票，‘长老在各教会中以举手选立’（徒14:23）<sup>6</sup>因此是经由这两位使徒提名，而全教会以举手的方式宣告自己的选择，这是希腊人选举的方式。同样地，罗马的历史学家经常陈

述召开大会的主席‘选了’新的官署，其实只是因他负责收取并公布会众所投的票。”他还引用早期教父西普里安的话说：“他说：在百姓面前选立监督并公开决定和见证他的资格，是来自神自己的权柄。”<sup>7</sup>

与路德稍有不同的是，加尔文是从教会工人的蒙召入手来谈论这个问题的。对加尔文来说，“若任何人想成为教会正式的牧师，他必须先蒙召（来5:4），并在蒙召之后担任他所接受的职分。”<sup>8</sup>而对于蒙召来说，他又区别了内在蒙召与外在蒙召：“我现在所说的是牧师外在的蒙召，这与教会的公共秩序有关。我略而不谈牧师自己在神面前的内在蒙召，因为这是教会无法见证的。”<sup>9</sup>而就外在的呼召来说，它表现为圣灵借着教会对于当事人的呼召。外在呼召的存在，表明使徒之后教会工人的选召都与使徒的被召有着重要的区别。使徒的蒙召是基督亲自地呼召他们，但牧师一方面有基督对他们的内在的呼召，同时也有圣灵借教会对他们的外在呼召。

圣灵借教会所做的外在呼召的工作与主对当事人的内在呼召不冲突，而是印证了内在的呼召。“主虽然出于他自己的美意特选保罗作使徒，但就连这伟大的使徒也必须借教会蒙召。路加如此记载：“他们事奉主，禁食的时候，圣灵说：‘要为我分派巴拿巴和扫罗，去作我召他们所作的工。’”（徒13:2）在圣灵亲自证实他对保罗和巴拿巴的呼召之后，将他们分别出来，并按手在他们身上有何意义呢？难道不就是要持守教会呼召人的权威吗？可见神用这最有说服力的实例表明他所喜悦的秩序，即在神宣告他已呼召保罗作外邦人的使徒之后，他仍要教会正式地按立他。”<sup>10</sup>

简言之，教会工人还是从基督，更直接地说是从神的话语中，得着服侍教会的权柄；但



在教会中以某种职分具体地行使这种权柄，还需要圣灵在教会秩序中显明的来自会众的印证，这种印证具体地表现为教会内的选举。

#### 四 新约的角度

当我们引用摩西带领神的百姓的例子时，我们需要明确新约教会与那个时期神的百姓的一个重要不同：新约教会是建立在圣灵普降在每一个得救的信徒身上这个基本前提之上。在五旬节的讲道中，彼得明确地说：“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就必领受所赐的圣灵；因为这应许是给你们和你们的儿女，并一切在远方的人，就是主我们神所召来的。”（徒 2:38—39）这应验了先知所预言的，即在末后的日子，神的灵要浇灌他所有的儿女。神的灵的浇灌既不限于那些带领教会的牧者们，也不是借着教会中的某个摩西把神的灵分赐给他们中的某些人。

如果说这还没有直接地回应到本文开始时所谈到的质疑的第一个理由，那么另一处先知的预言就更直接地涉及到这个问题：“耶和华说：那些日子以后，我与以色列家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我要作他们的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他们各人不再教导自己的邻舍和自己的弟兄说：‘你该认识耶和华。’因为他们从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认识我。”（耶 31:33—34）实际上这正是圣灵降在每个神的儿女身上所要作的工作。虽然这并不意味着教会中不再需要公开地宣讲神的道，但只有圣灵能够在人心中作光照的工作。

我们只有在这个基本前提下，才能够明白圣经中所教导的，在有人讲道时，不是教会中的某些人，而是所有的信徒都当“慎思明辨”；才能理解圣经对教会所要求的，不是要求其中的某些人，而是所有会众要防备“假先知”、防备那些说“基督在这里”或“基督在那里”

的人。

圣灵的普降对于新约教会的意义不仅是圣灵内在于每个信徒的心中，圣灵还在教会这个身体之中。换言之，由于圣灵在教会整体秩序中的工作，教会有可能成为基督的身体。正是出于这个身体的目的，圣灵随自己的意思把各样的恩赐分给这个身体中的不同肢体，“但如今，神随自己的意思把肢体俱各安排在上身了”。（林前 12:18）保罗就是在基督身体的语境之下，谈到神在教会中所设立的不同职分。显然，基督身体中不同职分的设立是神的工作，圣灵也因此把某些恩赐分给某些肢体，使他们有能力在这个职分上发挥作用。

从这个语境之下，我们可以回应本文开始时提到的质疑的第二个理由。在基督的身体中，如果每个肢体之间真有一种肢体关系，“若一个肢体受苦，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受苦；若一个肢体得荣耀，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快乐。你们就是基督的身子，并且各自作肢体”（林前 12:26—17），那么他们就有资格印证他们中的某一位是否适合发挥某种肢体的作用；就有资格印证圣灵是否在这职分上呼召并使用他们。他们在这个职分上服侍的权柄，从根源处说是来自随意安排身体中各肢体的神，但也是透过整个身体的印证而显明出来的。在这个意义上，相比于基督的权柄借着彼得及后来的某些代理人自上而下地传递给教会的带领者这种看法，接受神透过整个基督的身体来显明他的选召及权柄这一看法似乎显得更为合理。

## 五 教会工人选立意味着什么？

总结以上论述，教会工人的选立可以具有如下两个方面的意义。

首先，教会工人的选立可以让整体的会众

承担起宣扬神的真道的责任，防止假道理、假先知在教会中的流行。一定形式的教会选举可以防止有这种行为的假传道人站在教会神圣的讲台上，从而真正发挥出对真理要“慎思明辨”的监督作用。

其次，教会工人的选立发挥出的是印证呼召的作用。这里所说的印证不只是指会众投票这个环节，也是指这个过程中，参与印证的每位信徒能够来到神的面前去寻求神的心意。在这样的心态之下，圣灵会透过会众选举的过程，把神对这个群体的带领显明出来。

在这个过程中，对候选人的印证是通过几个方面表现出来：如讲道方面、服侍的恩赐方面以及生命的品格方面等。这些正对应着《提摩太前书》中对教会工人之资格的要求。对于这些资格的印证，显然整个身体的印证比几个人的印证更能够显明神的心意。

选举过程所要印证的是，当选者确实是神在这个教会秩序中所选召的工人；并且，当选者一旦被确认为神所选召的工人，他在这个职分中从神而来的权柄自然会得到教会的认可。就是说，权柄在根源上还是从神而来，而非从会众的授权而来；会众所起的印证作用只是确认并接受他有自神而来的权柄。■

1 《路德文集》（第二卷），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87页。

2 同上。

3 同上，98—99页。

4 同上，85页。

5 同上，104页。

6 这个词的其中一个意思是“举手表决”。这在希腊化国家中是很普遍的程序。（原书注）

7 《基督教要义》，4.3.15。

8 同上，4.3.10。

9 同上，4.3.11。

10 同上，4.3.14。



# 基督徒女性价值的找寻

文 / 双燕

谨以此文献给我挚爱的女性传道同行和在各样服侍岗位上的姐妹同工们，  
神的恩典是够我们用的，所以我们不当自疑。

我是在爷爷奶奶不欢迎的目光中出生的。因我的父亲是家中的长子，且在我上面已经有了一个姐姐，他们很渴望我母亲这一胎生一个男孩，给他们添一个长孙，然而我令他们失望了。由于我是不到产期（八个月）而生的，生下时刚刚两公斤，那时也没有温箱一类的设备，所以他们说：“七（个月）活八（个月）不活，太小了，恐怕难活人。”这话在我刚分娩的母亲听来，感觉格外刺耳。而我，在浑然不觉中成长起来，由于父母的百般呵护，等我懂事时听母亲讲到这一段，只觉得听到了一个与自己不大相干的故事。

我在上学和工作的时候，丝毫没为自己是一个女性烦恼过。毕竟在中国内陆，早就在宣扬男女平等了，这种开放气氛，比海外华人地区更加超前。直到我第一次加入一间家庭教会，那里非常强调男女的秩序，强调姐妹的蒙头（顺服）。这些让我对自己的性别有了意识，让我一方面恼怒反抗，一方面开始自卑迷失起来。我恼怒这间教会，觉得她强调性别，过于注重恩赐、生命、品行、殷勤、追求、火热，给姐妹造成极大的压抑和人格的扭曲；我恼怒自己，因自

己生为女性，又无能改变这个事实；我恼怒神，他造了女性，又将她们贬斥为二等公民，在他面前无法蒙恩。那时我生活在竭力顺服和不断质疑对抗的矛盾中。我还记得有一次我们围坐在一起读经，有一个姐妹说：“有女人在的地方就是非常麻烦！”我诧异地看着她，如果说这句话的是个弟兄，我会认为他是大男子主义、自大狂。可说这话的是个姐妹，而且她是由衷发出的。直到今天，我都不认为她那句话是出于谦卑。当时我感觉女性的尊严被践踏了，如果我们自己都觉得自己的存在是一个麻烦，我们就找不到自己存在的价值和理由了。

作为一个女传道人，我许多时候活在价值感的失落中，这跟几千年人类的传统文化有关，也跟如今的教会处境有关。在目前我所处的环境中，有些教会不按立女牧师，有些教会不接受姐妹讲道，而一些极端的教会甚至不允许姐妹带敬拜。姐妹们在艰难的夹缝中服侍，热心、殷勤、劳苦，却还要面对各种质疑的声音。我的女性传道同行，有的做师母了，有的转为神学院教师了，有的甚至离职了。多数女传道对自己的定位产生模糊感，出现强烈的身份危机。

我全职侍奉十四年间，目睹了许多女同行的折损，我自己独立牧会六年不能进入牧者角色，跟自己的性别有很直接的关系。回顾我这么多年自己走过来的路，看到女同行们走过来的路，使我的内心伤痛、刺痛、隐痛、螫痛、撕裂般地痛……生来是男性的群体，无法真正体会女性身上所背负的传统和压力，在侍奉环境中所遭遇的挤压和煎熬。女性的抗争、女权主义有过激之处，但那是受压的表现，把握不好分寸，就矫枉过正了。女性抗拒男权，跟男性比强，其实那并不是女性本性中的东西，是没有安全感，找不到自己价值的扭曲体现，是失落的，是不具美感的，是骨髓深处的痛楚，这入骨的痛楚造成了我定意寻求女性健康定位的决心。

作为一个基督徒女性，我最感觉苦恼的是圣经中关于女性要顺服男性的教导。受我所在的第一间家庭教会的影响，我在姐妹角色上颇感压抑，甚至发展为逆反。然而自始至终，从解经中，从我的良心中，最过不去的坎儿就是《哥林多前书》11章2—16节。不仅此处，新约圣经其他地方提到女性顺服时，援引的都是《创世记》2章，而不是3章。女性的顺服是神起初创造的心意，而不是犯罪的后果。有同伴说我受那间家庭教会影响太大，骨子里还是贬低女性的。然而，她不知我过不去的不是传统，而是圣经。无论我对自己的性别恼怒反抗，还是自卑迷失，我总不能越过圣经真理。我看过不少对女性相关经文的另解，虽然迎合女性心理，可惜解经并不合理，甚至牵强附会。从心态上，我巴不得接受那些另解，但从良心和理性上，我却无法平安。其实那段经文本身的理解没有问题，清晰明了，一个初晓文法的小学生都应该明白它在说什么，然而我的心中却始终不肯平和接受。我困惑于服权柄既然是神量给女性的，那应该是很健康和很美丽的事情。可在我的心态反应中，却总是抵触和扭曲的。不是乖僻和倔强，就是压抑和奴性，或是在两

极间不断摇摆。我在寻求女性平衡和成熟的定位方面挣扎多年，未曾获得大的突破。

直到今年6月5日，我被中国基督教城市教会牧者团契按立为牧师，女性按牧和女性带领的问题被挑明和谈论。对于按牧，我有神确切的带领和历次的印证；对于女性带领，我心中有模糊不明的矛盾之处。我开始重新思考女性服侍的定位，并定意寻求考查以明白神的心意。7月1日凌晨，在我的混乱思索中，那刺入和剖开人的骨节和骨髓的神的道，向我慢慢展开了问题的答案，这是一个吓了我一大跳的答案。我本专注于女性的健康定位的思考上，但我内心深处被显明和挖掘出来的，却是我的权柄观一直存有问题的。我的问题甚至不是在我的第一间家庭教会（我一直把那里视为我叛逆的根源地），而是从我成长的家庭就开始了，从那时我的权柄观就是被罪玷污和扭曲过的。

我的家人宠爱我，从自己的成长经历中，我很容易懂得神的恩典。我不需要付出什么努力，就可以白白得到。但在我眼中，父母是极其亲昵的，却不是具有权威的，直到现在，家中的事情基本是我说了算，我很苦恼于自己不能尊重他们，反过来对他们常有教训。我自小对权柄的理解就是：不要管我，我想要什么就给我什么。情感是我跟家人间的彼此掌控方式。我跟家人的关系影响到我跟神的关系，我会跟神无比亲昵，撒娇、耍赖、缠磨，如同在我的父母面前一样。我也的确享受了蒙爱受宠的快乐时期，也因爱的缘故，一步步付代价跟随神。但我跟神之间的关系是极没分寸、极其放肆缺乏收敛的。纵使跟神关系那样亲密，我还是缺乏安全感，神的同在要一次比一次强烈才能满足我，我固执地向神要的东西总要给我才能让我相信他爱我。我强烈爱他，歇斯底里地爱他，但由于我的恐惧，我企图控制他、操纵他。作为一个罪人，纵使是对神的爱，也是扭曲的。

尊重神的主权，是我在神的隐没时期学会

的。旷野经历使我认识到他的超越性：他不受制于人，也不按人的强迫（哪怕这强迫打着爱的旗号）行事。当我用尽人的乖顺和威胁，他都不买账时，我怅然松手了，也再抓不住了，我知道了我跟神之间的距离，他是神，我的敬畏由此而生，我为这个知道竟然学习了六年。我的恶性失眠的十四年，是我跟神关系纠缠不休的十四年。面对无法脱离的困境，我最恐惧的是神不爱我。他拒绝我在感觉方面的强烈要求，也拒绝在我期盼的时间医治我，我就只能靠信心生活。这些年，其实是我跟神之间主权的争夺，我不敢再征服神，但我坚持我属于我自己。苦难尤其使我产生倔强和抗拒，我长年把心向神关闭，但神偏偏能得回它，且不是靠着满足我的愿望。他要求我在缺乏感觉和理性不解的情形下，操练信靠他，甚至他用强大的内外压力，一次次折断我的意志。在我的艰困和痛苦中，我一步步选择了尊重他的主权，向他降服。神要塑造的，是我对他有健康、成熟的爱，他操练我无论在什么处境下，都能够信任他的爱，顺服于他。

我所在第一间家庭教会的权柄观有过于偏激之处，使我全盘否定了它，其实她只是对尺度的把握出现了偏差。还有，我那颗接受的心也出了问题，我的权柄观是受世俗价值观和我的成长经历影响的。那夜我发现权柄和顺服本身是神美好的心意，一个良善的、好的东西，落在罪性的、错误的心中，就产生了歪曲和伤害。

那夜我深刻认识到了一样东西，它的名字叫秩序。在我的家中，神是设置秩序的；在教会、社会、国家亦然。男和女之间有秩序，长跟幼之间有秩序，牧师与会众之间有秩序，父母跟孩子之间有秩序，政府与公民之间有秩序，上司和下属之间有秩序。神是创造秩序的神，没有秩序，就意味着混乱。权柄和顺服的存在，都是为了维持神所设置的秩序。然而人对秩序的认识是极其病态的，人把秩序当作等

级，人恐惧因此失去自己。对神的爱没有把握，找不到自己的价值，就会在秩序的点上爆发出来。我以往抗拒秩序，对于顺服心中感觉不舒服，然而这种叛逆的、受伤的、愤怒的心态，帮我找到自己的价值和尊严了吗？非但没有，反而让我觉得自己更加迷失了。

听到关于“顺服”的命令时，人们一般会有什么样的感受？答案有：

不喜欢；凭什么；委屈；羞愤；有屈辱感；感觉尊严扫地；无奈（圣经上这样命令，我们有什么办法）；挺难做到的……

其实通常信徒都不真正喜欢听到“顺服”这个词，容易产生逆反情绪。对于顺服神的旨意，顺服基督，顺服真理，觉得相对容易一点儿。一旦回到我们现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中，那种抗拒的感受就开始强烈起来。然而圣经上说：“人若不爱看得见的弟兄，又怎会爱看不见的神。”我们把“爱”字换为“顺服”，“人若不顺服看得见的人，又怎会顺服看不见的神？”我们顺服神从哪里具体体现出来呢，岂不是反映在顺服他的命令，他所设立的秩序上吗？以此体现我们内心深处对神主权的尊重。所以当人说他顺服神，但他不顺服任何人，这句话一定不成立。而且顺服一定来自一颗敬畏的心。对人敬畏的根源，是来自对神的敬畏，如果一个人不敬畏神，那是因为还不够认识他。当人对人存有尊重的态度的时候，原因是他对神存有尊重的态度，所以顺服不当是出自压力、恐惧和自抑的。顺服者的心态是温柔沉静的，不恶意伤人，也不易为人所伤。温柔不见得指说话柔声细语，有些柔声细语的人性格其实是强硬的。温柔是指有韧性弹性和包容的，是安静平和的，不是脆而易折的。还有，对神主权的敬畏，并不是恐惧刑罚的奴性乖顺。在成熟（完全）的爱中是不惧怕刑罚的，惧怕刑罚就是指我们恐惧自己不如如此做，神就惩罚我们了，那样的爱是不成熟的，出于惧怕刑罚的顺服不是真正的顺服。

我们对神的敬畏（惧怕），是惧怕他本身的威严，本体的尊荣。当人在神面前敬畏他，顺服他，相信他的爱时，才不会因顺服人的命令感到受伤，感到受挫，顺服可操练最真实的谦卑和对神的信赖。

我是真的不知道上述的道理吗？其实我一直就知道，但那是理性和良心的知道，不是我内心乐意的。就如《哥林多前书》11章2—16节，在我的理性和良心中一直没过去，但在我内心中，因反感它，不肯去面对。我所受的折磨，是心脑不一的折磨。我越来越体会到：很多时候我们以为是观念出了问题，其实是心态出了问题。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受骗的往往是我们自己。我上面说过，在家中，父母爱我，到如今家中的事情基本是我说了算；在工作时，主任宠我，不管我，也管不了我；在第一间家庭教会，我是唯一的全职传道人，虽不免性别压抑却站在讲台；在我目前服侍的教会，我是创办人。我又是独身，除了对神，我的顺服是不需面对任何具体对象的。我也不去辖管别人，大家都是自由的，我更想怎样就怎样。这么多年，我未曾真正顺服过任何一个具体的人。那夜我竟如此清楚地看到了我的内心。

仔细想想今天我所服侍的教会，最缺乏的一种精神就是顺服，我好像在讲台上只讲过一次，强调的还是神人之间的。我不喜欢提到权柄，也不大要求别人顺服，唯有当别人很不尊重我时，我才感觉受伤。我们教会的风格是自由和人性化的，这正是我多年营造的氛围。我强调对神真实，对人也真实（这并没有错，但仅有这一面，就失去了平衡）。我拒不扮演信徒心目中的属灵人形象，就是要活出自我，不受约束。这造成一些人喜爱，一些人很不习惯，有的人走了，有的人选择了包容我。那个夜晚我才蓦然发现，我不教导顺服，是拦阻了会众蒙福的途径。那令我反感的主题，竟是神设置的赐福的秩序，让我们跟神和跟人之间有健康

的关系。尤其是我平日不肯提的人与人之间的顺服，正是我们顺服神的具体体现。我多年的苦恼和挣扎，并不是来自对圣经的理解不清楚，背后所隐藏的主因是我心中不愿意。我不愿意的原因是我的权柄观是被罪性扭曲的，我不信任神，我也不接纳自己，我征服不了自己的内心，所以在表面找了一堆的理由，以致自己真迷糊了。当我不想明白时，我的确真不明白了。难怪我认为服权柄既然是神量给女性的，那应该是很健康和很美丽的事情，但我却从不觉得美。是罪破坏掉了美好，一谈到顺服，我就担心自己承接了传统和文化的压抑，我内心中就抗拒，以致误解了神，离开了他的命令，也迷失了自己。

我以为显明出我权柄观的错误，神的医治就告一段落了，没想到剧情的高潮尚在后面。7月2日自我醒来，心底一片明亮。我总懊恼于自己长期生活在云烟弥漫当中，神的引领不够清晰。而那一天，用一句歌词来形容，就是“心眼明亮无迷雾”，一切是显然的，不是隐藏的。我确认了顺服是圣经的真理，愿意传讲，也愿意实践。之后发生的事情令我无论如何也想不到，神在我心里催促我在所服侍的教会中行使权柄，我内心中本能地后退了一步，认为不必如此，我告诉神我不需要，我作为一个姐妹，最盼望的其实是大家都爱我，而不是听从我。但神提醒我这并不是为了我自己，神的光照临到，让我看到，自我独立牧会以来，我一直是失去权柄的。失去的原因是我缺乏顺服，以致在神的秩序之外，未能领受神的赐福。可我觉得我并不需要权柄，它跟顺服一样让我不习惯。一个厌恶顺服的人，多半也是厌恶权柄的，自己不喜欢的，又怎会强加给别人？让我行使权柄比让我顺服更难让我接受，这个词汇比顺服更加让我感觉刺耳和反感。神继续光照我，让我看到，他把这间教会委托给我，这六年来，我没有权柄，也没有好好管理这间教会，把这间教会管理得如此疲软和松散，这是我的严重

失职，没有忠于所托。我就哭了，我居然把权柄当成了我个人的人，我以为不要权柄是出于我的超脱、我的谦卑，我考虑的角度太个人化和狭窄了。我在神的面前痛悔，圣灵不断地浇灌我，赐给我能力和勇气。我选择了顺服，神居然赐下了



权柄，而我，再也不属于自己为所欲为的本性了。

从牧会以来，我对管理教会就不自信，这些年我管理的能力越来越弱。在我的本性中，我愿意体贴人、关心人、呵护人，在爱中常能舍己，是甘心付出的。若有人认为我做得还不够，我愿意更好地学习，效法大牧人为羊舍命的精神。然而，我无法坚持原则，我不敢责备人，我惧怕人际张力，我喜欢一团和气。有时责备或提醒即使委婉到不能再委婉，还是能伤到人。他人受伤了，我内心中所经历的折磨比他(她)更大。更糟的是，总有一些人站在“弱势”那方去护卫，提醒教会中应该有爱。所以我要面对一个人的时候，总冒着出来一堆人的风险，弄得我觉得“多一事不如少一事”，都不愿去碰。这使我越退越弱，我在团队当中，是无能和挫败的。有时候我会趋向强势和专断，但那是虚弱的表现，是自卫式的辖管和控制，并没有运用好神所赋予的属灵权柄。所以本来我就没拥有多少权柄，这些年更是在我手中丧失了。我给自己的定位也一直是讲员。而带领人的身份，始终令我无法面对，苦恼不堪，在这个方面，我没有信心，没有权柄和能力，连意愿也没有。

在这次的光照中，神再次确认我的身份，我就是这间教会的牧师，受主所托管理这间教会，会众都必须服在我的权柄之下，教会中并非只有男女的秩序，更大的秩序是牧师对于会众的秩序。作为女性，我需要寻求属灵遮盖，作为我服权柄的记号，却不需让所有男性成为我的属灵遮盖。尤其是我所服侍的教会的弟兄

们，要尊重，却无需顺服，反而有牧养关怀他们的责任。我以往不仅不懂得什么是顺服，也不懂得什么是权柄。所以我在顺服方面抵抗，在行使权柄时不自信。在人的各种关系中，要有秩序和合一，就必须要有领袖，在教

会、国家、社会、职场、家庭等各方面都是如此。圣经论到领袖时，告诫他们不可滥权渎职、专横独断，叮嘱他们承担责任，施行保护，不是用权柄去辖制他人，颐指气使、作威作福，而是舍己去爱对方，造就对方。使徒保罗说：“主赐给我们权柄，是要造就你们，并不是要败坏你们”（林后 10: 8）。神引领我行使权柄，不是为了护卫我自己的尊严，而是为要造就会众。对于行使权柄，责备和劝勉是其中的一面，更重要的是责任的承担。我在神面前郑重承诺将以我的生命，我的爱，我的祷告，我的各种服侍来保护神所托付我的这些会众，为他们的灵魂时时警醒，不允许恶者的势力夺去他们，把神的道建立在他们里面。难怪神责备我失职，牧会六年了，我原先压根不知道什么叫做牧者。

在教会中世纪时期，信徒感觉非常压抑，教皇具有绝对权威，人把教皇当成神一样。人性的丰富和精彩受到压制，很多感受不敢表达，很多想法不能提出。稍有跟大公教会意见不一样的，可能就会在火刑柱上被烧死。到了文艺复兴、启蒙运动的时期，人性再也不能被压抑住了，在爆发中冲向另外一个极端，教会的地位和影响力一落千丈，人本主义、自由主义大大抬头。中华民族也是这样，几千年我们的民族是奴性的、怯懦的、压抑的，人们没有勇气表达自己。但到现在我们进入了后现代时期，大家高喊：谁也别管我！如果我愿意，有什么不可以？冲向了反（无）权威的另一极端，强调不受约束的自我。当年人们大都是出于恐惧

的恭顺，例如在家庭关系当中，老一辈的儿女比较听从父母（我并不认为那就是一种健康的模式，因为内中不少是缺乏爱，怀有恐惧），而现在很多人却是充满自高和藐视，各种关系都非常混乱。现在独生子女的时代，父母比较溺爱儿女；孩子也不顺服父母。父母头痛的是孩子没大没小，得寸进尺，不服管教。妻子不顺服丈夫；妻子不用再靠丈夫养着，自己读书，自己赚钱，有的时候做得比自己丈夫还好。如果丈夫与自己一般好，好像都不够，总希望丈夫比自己还要强一些。如果丈夫不能，就心中藐视他。下级不顺服上司；现代人换工作越来越频繁，有一个缘故是：我才不受制于这些呢！别看老板给我薪水，一旦他让我不高兴了，我就炒他的鱿鱼！说不干就不干了，说换就换了，心中浮躁，极其脆弱，情绪一触即发。公民不顺服政府；人们看不起自己的政府，心中不尊重它。人们不愿意接受约束要求，强调个人的自由，挑战传统，藐视规矩，将秩序视作等级，将悖逆当作诚实，把放肆当成勇敢，把自我膨胀当成活出个性，其害不亚于往日人类自我压抑之时。过度压抑和过度膨胀，都不是健康和成熟的表现！因此，不会顺服的人也同样失去了权柄，因为在神设置的秩序之外，未能领受秩序中的赐福。不会顺服丈夫的妻子，就很难得到孩子的尊重；不会顺服上司的员工，就很难管理好下属；不尊重他人的，一定也难以获得他人的尊重。人与人之间缺乏尊重的根本原因是人缺乏对神的尊重，反过来人对人的态度也影响人对神的态度，这些都是秩序的失却。我们需要恢复秩序，且把握良好的尺度，使家庭、教会、社会、国家能有规律地运转，使人们在秩序和规律中蒙受祝福。

从人的本性来看，在人内心中对于权威和顺服有双重需求，错位、错误的权柄和顺服的运用，带给人伤损；然而，在正确的秩序中健康地行使权柄和操练顺服，会使人觉得踏实和

满足。认为权柄和顺服使人失去自我，那是魔鬼极大的谎言，也是人的价值观被罪扭曲过的后果。恰恰相反，人只有在神所量定的秩序中才能找到自己正确的身份定位，才能够真正实现自我价值。当人不按照神的方式，人与人之间想借着金钱、权力、地位、学识的竞争和比较来证明自己的价值，几千年来却无人因这些东西真正获得价值满足。人想避开神用其他方式寻求价值，无异于缘木求鱼。

当我寻求女性健康的定位时，神不断向我显明的，却是他所设立的秩序。是的，这正是我寻找的答案。我原本因女性要服权柄、要顺服的经文要求，感觉受伤，感觉被贬低，感觉价值失落。然而，这是我内在受罪玷污的观念和外在于罪的环境造成的，并非是神的本意。《雅各书》1章16—17节说，“你们不要被迷惑了！一切美好的赏赐和各样完美的恩赐，都是从上面、从众光之父降下来的；在他没有改变，也没有转动的影子”（中文标准译本）。我这么多年，的确生活在迷惑当中。神既然是美善与赏赐的父亲，赐给儿女的，又怎会不是美好的东西？

女性本不需通过与男性的比较来寻找自身的价值，而是要进入神所定位的角色并实现神所赋予的价值。女性经常在自觉和不自觉间与男性比才干、事业、地位等，期望以此证明自己并不比男性差。然而，这是世俗告诉我们的价值体现方式。一个爱神和信服神的女性，要按神所量定的方式，而不是自己以为正确的方式来生活。神不需要女性用上述方式来证明自己，他的心意是女性按照圣经中的描述，成为健康、成熟的基督徒女性。虽有不被丈夫关爱的家庭，虽有不被男性爱护的社会，女性照样可以独立地活出美好和精彩来，而不必然依附于那些。服权柄既然是神量给女性的，那是服从神创造的次序，并不在于男性本身的表现。与其去改变男性，不如改变自己。男性固然不像男性，女性又何尝活得像女性？对抗的心态，

不是正确的心态；暴力的表现，更是破坏性的表现。女性虽然活在几千年罪的传统和习俗之下，却并不是无奈无助的。神始终在人的世界掌权，就是在这样的处境中，女性要谦卑地学习圣经教导的功课，不受拦阻地活出女性生命的丰盛。当女性展现出女性价值时，不仅可以在教会成为馨香的见证，还可以逐渐影响家庭和社会。

我们稍微从《提摩太前书》2章9—14节来看敬畏神的基督徒女性的品行、举止与心态。第一，女性装束举止要正派大方（9a）。圣经新译本的翻译为“端正、娴淑、自律”，和合本圣经用的是“廉耻、自守，以正派衣裳为装饰”。“装饰”这个词，可能同时意味着举止行为与穿着打扮。而这里强调的却是正派，因为只有规矩、合宜的行为符合基督徒的敬拜，并反映出心态是否正确，因保罗深知，女性的装饰往往是她的心态写照。“廉耻、自守”的目的也是指高尚与庄重，而非轻率与轻浮。在祈祷与敬虔的事上，保罗反对任何外在的炫耀。第二，女性不要贪图虚浮的美容（9b），即不以卷发、金饰、珠宝或名贵衣裳为装饰。中国古语说“郎才女貌”，可见从古至今人们对于女性外貌的注重，外貌成为女性的重要特征。大多数女性会用各种方法挽留自己的青春，增添自己的美貌。卷头发，戴首饰，穿很贵的衣服只是其中的一些方法，有些方法甚至到匪夷所思的地步。然而圣经告诉我们：“艳丽是虚假的，美容是虚浮的，唯敬畏耶和华的妇女，必得称赞”（箴言31:30）。无论过去女性依赖的完全是美貌，还是现今女性除了美貌外，又因时代缘故增添了才干、知识等，我们并不是说不能拥有这些，或者女性不能装饰自己，而是说不要过于依赖这些，这些并不是讨神喜悦的方法，在他看来，都是虚浮不做数的。第三，女性的敬虔表现在善行上（10）。出于品德和圣洁的行动才是一个敬畏神的女性的最好装饰。圣经说：“人是看外貌，耶和华是

看内心”（撒下16:7）。出于美好性情的品行不是装饰给人看的，是装饰给神看的，这才是神向信他女性所要的。最后我们再看女性的沉静与顺服（11，12b—14），这里提到心态。11节所说“一味地顺服”原文作“完全的顺服”或“全然顺服”。顺服是把自己置于比自己职位高的人之下的一种态度，基督是顺服的完美榜样（腓2:5—11）。顺服与角色、功能相关，而与个人价值无关（加3:28）。《彼得前书》3章3—4节说：“你们不要以外面的辮头发、戴金饰、穿美衣为装饰，只要以里面存着长久温柔、安静的心为装饰，这在神面前是极宝贵的。”基督徒女性的外在品行和举止，是从一颗敬畏神的心中体现出来的。敬畏神的心态特征是沉静、温柔和顺服，这在神面前是极其贵重的，是不能毁坏（圣经新译本把“长久”译为“不能毁坏”）的装饰，我以往竟然把这些看作屈辱的和贬损的，一直未能在神的眼光中按真理接纳自己。

这篇文章见证的是我内心蒙光照和医治的过程，我现在的心态越来越健康平和，神将我的石心换为肉心，将沉静和温柔放置在我心里，经过多年的挣扎，我终于与我的女性身份和好了，我能感受到自己内在涌流的力量和外在绽放的美丽。我深信，当一个人寻找到自己的身份定位和拥有健康的心灵时，他（她）都要展现出神所赋予的璀璨之美。

#### 后记：

按牧“风波”后，我本来想写一篇关于女性定位的文章，决定不用反抗式的，用温和式的，主要还是在为女性争取权力，鸣冤也不为过。在文章的构思和神的引领中，竟然暴露出我性格深处的问题，远远离开了我的初衷。写小说的人经常说，下笔的时候原不是那么计划的，写着写着，文章的内容带着人走了。这次我有同感，文章居然写成了如今这个角度，让我无论如何也没想到。■



## 蒙头与服权柄的记号<sup>1</sup>

文 / 天明

我们已经谈了很多个有关哥林多教会的问题，诸如纷争的问题，教会没有处理罪的问题，把弟兄们诉讼到法庭里的问题，有关婚姻的问题，祭偶像之物的问题，今天开始谈到有关聚会的问题，跟敬拜、聚会、事奉有关的问题。这个问题好像离我们的文化传统很遥远，但是它所表达出来的真理，对我们的生命和我们的侍奉，是非常有帮助且有指导性意义的。

在《哥林多前书》11章2节，好像是保罗第一次以称赞开始，以往都是因有问题而谈到的，唯有这次说：“我称赞你们，因你们凡事纪念我，又坚守我所传给你们的。”在圣经另一版本中说：“并且照着我所传给你们的，来持守传统”（标准译本）。对此有许多不同的解释，但是大家基本认同当时在哥林多这个城市有一个传统。是什么样的传统呢？是女人蒙头的传统。不单是哥林多，在许多地区，都有这个传统。以色列的妇女，也有类似的传统，今天的中东，也有妇女蒙头的传统。所以当时哥林多教会，所处的地区，也有女人蒙头的传统。那蒙头的方式是怎样的呢？有不同的理解，毕竟两千年过去了，在

当时的世代以什么样的方式来蒙头的呢？有的人说，只是把布盖在头上，作为盖头来用的；也有人说，是用布和面纱把头全部盖起来，或者至少只露出脸部，头部其余地方就蒙起来；也有一些人认为，把头发束起来（这样需要长头发），来表明跟蒙头一样的意思。所以我们今天为什么要谈到与当时的文化传统有关的保罗的教导呢？我想保罗所关心的，不单是一个传统的问题。中国有许许多多的习俗，我想哥林多也有许多文化的传统，但是保罗所谈到的这个传统跟圣经里面所表达的属灵的意义是相吻合的。因为文化传统中的女人蒙头，跟我们在基督信仰里面的姊妹要服在权柄里面这样的圣经真理是非常地吻合的。所以我们必须要从这段经文看到当时的传统，我们更要看到这个传统的背后创造的秩序，我们的本性里面透过这些流露出来的神的心意到底是什么。所以当时的教会里面有这样一个问题：当时的社会里面，女人都是蒙头的，但是来到教会当中，姊妹要讲道或者祷告——按今天的话来讲，或者带领敬拜、或者讲道的时候，要不要蒙头呢？

从犹太的文化和罗马的文化中，我们可



以看到，女人有三种情况下是剃头的：第一种，成为战俘的时候。我们看到《申命记》里面，一个女孩子成为战俘了，要给她剃头发；还有一种，在旧约的文化里面，如果一个女人犯了奸淫，那就给她剃头发，等于是羞辱她；还有呢，女子是奴隶的情况下，给她剃头发。所以，成为战俘也好，犯奸淫也好，或者沦落为奴隶也好，剃头发对女人来讲，是极大的羞辱。剃头发说明她不在任何的约束之下，她并不在任何权柄的约束（保护）之下。按照我们对圣经的理解来讲，一个女孩子出嫁之前，她是在谁的属灵约束或是在谁的属灵遮盖之下呢？父亲。圣经上讲是父亲。所以《民数记》30章也特别提到，若一个未婚的女孩子，在神面前许了愿，当她父亲听见了，当时就反对：我不同意你这样许愿，至少我不认同。那就怎么样呢？她所许的愿就无效了，神也赦免她；但是父亲当时听见了，默默无语，算是默认了，那她所许的愿算成立了。尽管这是你个人跟神的关系，这是你个人在神面前许愿的，你作为神的百姓，你作为神的儿女，或者你作为一个基督徒个人，在神面前许了愿的，但是父亲却反对，按照圣经的话，这个愿不成立。即使你不守愿，神也赦免你的。这就意味着未出嫁的女子，她是在父亲的属灵遮盖之下。属灵的约束，属灵的监护，我们基督徒更喜欢用遮盖这个词。那出嫁的女人，是在谁的属灵遮盖之下呢？丈夫。旧约里紧接着提到，一个妻子，一个结婚了的女人，当她在神面前许了愿，丈夫在旁边听见，默默无语，这个愿是成立的；如果当时丈夫提出来，我反对，或者表示不认同。她所许的愿就不成立。即使这妇女不守愿、不还愿，神也必赦免她。所以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蒙头是一个文化的传承，但这个传承的背后，

很重要的一个因素是，蒙头的妇女在一个权柄的约束，或者保护、监护、遮盖之下。

所以在这里，圣经特别提到说，“因为这个缘故，我愿意你们知道，基督是各人的头，男人是女人的头，神是基督的头”，所以我们后面不用解释了。“凡男人祷告或是讲道，若蒙着头，就羞辱自己的头；凡女人祷告或是讲道，若不蒙着头，就羞辱自己的头，因为这就如同剃了头发一样。女人若不蒙着头，就该剪了头发；女人若以剪发、剃发为羞愧，就该蒙着头。”所以从这里我们看到，从一个传统表达的意义上来讲，它表达了一种约束，一种监护，一种遮盖。因此如果你不把自己放在遮盖里面，会怎么样呢？当时的世代，谁不蒙头，谁就不在遮盖下。不在遮盖下意味着什么？意味着她没有任何的保护，她把自己完全地交出来。因此在当时的世代来讲，有人指出，当地的富罗底特神庙的庙妓就是不蒙头的，因为她们没有遮盖，她们是把自己交出来的，是没有任何的约束和遮盖的，因此有人可以找她，而且做出许多不道德的事情来。蒙头就是意味着，她是在父亲或是丈夫的约束之下，她有属灵的保护或监护。如果一个姊妹在当时的哥林多教会中带领祷告或讲道，或是带领敬拜不蒙头的话，这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呢？这等于是羞辱自己，等于在这样的文化传统里，让自己沦为，或是把自己放在跟庙妓一样的位置上。所以按保罗的话来讲，既然这样，还不如干脆剃头算了，他所表达的就是这个意思。如果你不愿像战俘、犯奸淫的女人以及成为奴隶的女人一样被剃头的话，那你就得蒙头。

那男人蒙头合不合适呢？很明显这是不合适的。所以在这里我们首先从文化、传统的意义上来讲，但如果我们仅仅停留在文化、

传统的意义上，对我们来讲意义不大。但是保罗把这样的文化传统的内涵提升到真理的层面，这真理的层面是什么呢？“我愿意你们知道，基督是男人的头，男人是女人的头，神是基督的头”。7节说，“男人本不该蒙着头，因为他是神的形象和荣耀，但女人是男人的荣耀”，这里说，男人是不可以蒙头的，你并不是俘虏，你并不是没有约束的，你是直接在谁的权柄之下呢？基督的权柄之下。你不可能戴着另外一个权柄在头上，那等于在羞辱主，也羞辱你自己。因为你是直接在基督的权柄之下，你是要彰显神造男人的荣耀；但是女人是不同的，女人是男人的荣耀。“起初，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并且男人不是为女人造的，女人乃是为男人造的。因此，女人为天使的缘故，应当在头上有服权柄的记号。”所以这里讲神是基督的头，基督是男人的头，男人是女人的头。女人是从男人而来的，先造了亚当，后造了夏娃。而且造女人是为了帮助他，女人是在一个配搭的位置上。蒙头的文化传统表达的是神创造的秩序。

因为这个缘故，使徒特别主张，在哥林多地区的女人，如果要祷告或者讲道，一定要蒙头。在这里有一句非常难解的经文：“是为天使的缘故”，为什么女人为天使的缘故，要在头上有服权柄的记号呢？从这个角度来讲，蒙头在保罗看来所表达的属灵含义是什么呢？是服权柄的记号。她并不是没有约束，她并不是没有监护，她并不是没有属灵的遮盖。她是有属灵的遮盖的人，因此用蒙头来表明她服权柄的记号。在当时哥林多教会，不蒙头的话，对于女孩子来讲，她是不顺服父亲的；对于已婚的姊妹来讲，她是不顺服丈夫的，而且不愿意在这个约束里面，那就

是非常危险的。但问题是：为什么是为天使的缘故呢？有三种解释：第一种像《哥林多前书》4章9节所说：“我想神把我们使徒明明列在末后，好像定死罪的囚犯；因为我们成了一台戏，给世人和天使观看。”换句话说，对于我们基督徒（包括使徒在内）一切的侍奉，一切的活动，是谁在那里观看呢？是天使在观看。第二种是根据《彼得前书》1章12节说：“那靠着从天上差来的圣灵传福音给你们的人，现在将这些事报给你们，天使也愿意详细察看这些事。”换句话说，天使也察看我们在那里传福音，所以在天上，真的不但有神，还有天使在察看。天使在详细地察看，因此我们也要有属天的见证，不仅要有地上的见证，也要有属天的见证。在解经书里面，一般的（尤其是西方）解经家主要是这样讲。第三种是过去中国教会传统上的理解，把这句话与《犹大书》1章6节“又有不守本位、离开自己住处的天使，主用锁链把他们永远拘留在黑暗里，等候大日的审判”关联起来。因为过去很多天使不守本位，他们要向神的主权挑战。女人要服在权柄之下给他们作见证：我们是服在权柄之下的。神、基督、男人、女人，我们是服在这样的权柄之下，有人是这样来解释的。还有另外一个可能，把上面的换过来讲的话，我想天使其实不是堕落的天使，没有堕落的天使就意味着，他们也是服在神的权柄之下的。姊妹在地上用蒙头的方式来表明服权柄的记号的话，那么，无论在地上的，还是在天上的，都服在权柄之下，同心合意地来尊崇神的主权，顺服神的权柄。这是一种天上地上合一的敬拜。

当谈到这个问题的时候，姊妹们有没有什么不平安的感觉，或起码是不平衡的感觉？不平安是肯定不对的，但不平衡的感觉是难

免的。为什么要有神、基督、男人、女人这样的排列呢？刚才我强调这是一个次序的问题。一谈到这个问题，哥林多教会的姊妹们肯定会心里不平衡，所以保罗在下面马上解释，这不是一个平等的问题。“然而照主的安排，女也不是无男，男也不是无女。因为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但万有都是出乎神。”阿们？姊妹们特别要阿们，若弟兄们以姊妹们蒙头而自己骄傲的话，也得阿们。因为在这里要表达的是，虽然女人是从男人而出，除了亚当以外所有的男人也都是从女人而出。因此归根结底，万有都是出于神，我们的本源都是出于神。所以这里谈到的不是一个平等的问题，而是一个次序的问题。因为毕竟男人也是从女人而出。我们的人格，我们生命的尊严，我们生命的价值，我们生命的宝贵，无论是弟兄还是姊妹，在神面前都是同样宝贵的，所以这里谈到的是次序的问题，是神所建立的次序的问题。

这个次序的目的是什么？这是神创造的次序，是不可以改变的！神设立这样的次序是为要贬低女性吗？是为了让姊妹边缘化吗？不是。那出于什么呢？是出于一种保护。让一个未婚的女孩子处在父亲的属灵监护之下，这是一种保护；让一个妻子处在丈夫的属灵权柄之下，由丈夫来承担主要责任，那是一种保护。但是世界的堕落导致很多男人不负责任，因此姊妹受了伤害，对这个权柄不放心，对这个权柄反感。这个权柄成了控制和压制，而没有成为保护、承担，没有成为服侍、舍己的担待。因此我们就反感，这是罪造成的，当然这主要是男人（作为罪人的男人）造成的。但是你不服权柄的话，还得女人来承担这个责任，这个是很重要的。其实这是神创造的秩序，创造的目的本来是

为了保护，而且让男人也要承担起男人的责任。所以不仅从创造的角度是这样，从本性、我们的常识来讲，从自然的角度来讲，也是这样的。

“你们自己审察，女人祷告神不蒙着头，是合宜的吗？你们的本性不也指示你们，男人若有长头发，便是他的羞辱吗？但女人有长头发，乃是她的荣耀，因为这头发是给她作盖头的。”但是除了特殊的情况下，按照一般的常理，从这个角度来讲，今天我们中国的现状比较符合这种本性。一般长头发的，姊妹多还是弟兄多？姊妹多。短头发的，弟兄多。按本性来讲，就是这样的。换句话说，这意味着什么呢？在这段里面，为什么男人留长头发就是他的羞辱呢？这是我们的本性，这是我们的常识，这是本性流露在文化传统里面。用今天更通俗的话来讲，我们的本性、我们的常识、我们的文化中未堕落的亮光以及普遍的恩典告诉我们：男人要有男人的样子，女人要有女人的样子。用属灵的话来讲，弟兄要有弟兄的样子，姊妹要有姊妹的样子，就是这样。有一天，一个弟兄站在这里带领敬拜，头发非常长，比任何姊妹都长，而且缠一个辫子。敬拜完了，另外一个人走过去：“姊妹啊，你今天带的敬拜真好啊！”那是尊重他、称赞他、还是羞辱他？这不是头发的问题，是我们的本性里面的问题（或者说我们的本性告诉我们的）。如果一个姐妹剃了一个短头发（不是光头啊），板寸，穿着男孩子的服装，在这里讲了道。接下来，另外一个人走上去：“弟兄啊，你今天讲的道真好，我特别蒙恩！”你是蒙恩了，那个人本能的感受是什么？“是吗？我像弟兄了！”是这样吗？这本性告诉我们，那是一种羞辱。男人要有神所创造的男人的样子，女人要有神所

创造的女人的样子，目的是要我们进入神所创造的秩序里面。尤其是祷告、讲道的，今天在我们中间带领敬拜的，更是这样（注：是因为作带领性事奉的人要有好的见证的缘故）。如果在当时的哥林多教会里，问题就更为严重。如果好多的慕道友来到这间教会，还对带领祷告和讲道的姊妹不是很了解，这个姊妹认为自己在基督里已完全自由了，不想



受到任何传统和文化的影 响，我就是完全自由的人。然后就在哥林多这个城市不再蒙头，她在教会里面讲道，一站在讲台上，很多人会有什么样的感受？这会不会是庙里的庙妓呢？不仅羞辱你女性的尊严、敬虔、品格，而且在教会当中没有见证，因为她不能反映出神创造的秩序，因此失去见证。有人会问：弟兄的头发到底要多短，姊妹的到底要多长？不是这个问题。男人要有男人的样子，女人要有女人的样子。无论任何人看见你，起码能分辨出你是弟兄还是姊妹，不会问说：“你是弟兄，还是姊妹？”若这样问就已经是羞辱了神造你为男性或是女性的荣耀，因此也破坏了本来你当彰显的神创造的秩序，而且羞辱了神自己的荣耀。


我想在这里提另外一个方面，我们总是用这段经文讲姊妹，可能不公平，我不是说为了要照顾姊妹。其实在当时来讲，哥林多姊妹们必须蒙头，但是保罗讲弟兄们不可以蒙头，但犹太的传统里面，男人祷告的时候蒙不蒙头呢？蒙头。在哥林多教会里面，有没有犹太的男人？有。早期很多信徒原是会堂里聚会的犹太人，甚至连管会堂的也都信

主了，记得吗？对他们来讲，首先是你生活在哥林多这个城市里面，她的文化传统更能表明神创造的秩序，因此如果犹太男子祷告的时候要蒙头的话，从今天开始，你必须要放下这个传统。因此这个问题，不但是针对姊妹来讲的，也是针对弟兄来讲的。而且今天这个世代，无论是发型也好，修饰也好，打扮也好，穿着也好，更多

表达的是个性，表达的是时尚，表达的是……有的我都不知道表达的是什么！但是神今天透过这处经文告诉我们，首先，透过我们的发型也好，我们的修饰、打扮、穿着也好，一定要表达神创造的美好本性。第二，必须要表达出神创造的秩序，并且你必须要服在这个秩序里面。因此对哥林多教会的姊妹来讲，在祷告和讲道时蒙头，以此来表示服权柄的记号。我们中国也有表达这种服权柄的记号比如说裹小脚，这是非人性的。有些传统表达的是神创造的秩序，有些传统不仅不人道，反而是破坏神创造的秩序，比如说裹小脚，不仅要残害人的身体，另外一个呢，让男人任意地辖制女人。所以服在权柄里面，并不意味着让男人来辖制女人，这是人类堕落以后的结果，男人要辖管女人，而不是以爱保护、遮盖。所以这样的传统也被废除了。裹小脚的废除主要是谁来做的工作？宣教士们做的工作。我小的时候，在老家那边，没有出嫁的女孩子是不能烫头发的，烫头发的都是结婚的，用这个来表明她是结婚的还是没有结婚的，这是一种表达。所以一般结婚的前几天，就是出嫁的前几天要特意去烫头发。后来我

越来越长大的时候，听到好多的妇女唠叨：“现在越来越弄不清哪个是女孩子，哪个是妇女了！”这个会产生一种混乱。所以一个男孩子看到一个女孩子很好，被吸引，表达了好感才发现她已经结婚了，明白吗？这会产生问题。你已经有属灵的遮盖，你已经属于什么或谁，当然不是那种意义上的所属。今天在中国的文化传统里面，还没有一个表明姊妹服在权柄下的的普遍标志，所以我们今天很难直接应用这个。但是比如聚会处就直接应用了，既然圣经说了“蒙头”，我们也蒙头。按照圣经用这个方式来表达是可以的，但我们的文化传统里并不认为这就是服权柄的。所以在这个时代的中国，对我们的文化来讲，直接用蒙头的方式表达是很难的，但是也非常希望有这样一种方式来表达我们服权柄的记号，表达这种创造的秩序。姊妹更加表达神所创造女人的美好，弟兄更多表达神所创造的男人的尊荣，因此彰显神自己的荣耀，也表明神创造的秩序。很希望有这种服权柄的记号，但是目前并没有，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里面没有。我们不一定用布来盖头，但起码我们里面有。一定要学习服在权柄之下。这个权柄不是为了辖制你，而是为了保护你、帮助你，是属灵的遮盖。同样的，弟兄们，也不要以为我们不在权柄之下，我们是在权柄之下，在谁的权柄之下？我们必须以基督耶稣为头。

当时哥林多教会纪念保罗，也坚守保罗传给他们的蒙头的方式来继续持守传统，并借此来表明神创造的次序，但是似乎也有些人开始提意见了：我们能不能不蒙头？所以16节说：“若有人想要辩驳，我们却没有这样的规矩，神的众教会也是没有。”也许是两个含义，也许是更多的含义，至少因为这是

使徒讲的，使徒教导的不能够挑战。使徒表达的是基督的意思，不可以挑战。第二个我想保罗说得已经很清楚了，无论是从创造的秩序，还是从人的本性，已经非常清楚地表达了，再也没有辩驳的余地了。对不起，你现在要学习的不是辩论，而是顺服，服下来。希望这一段的经文能成为我们生命的祝福，首先成为我们每一个姊妹的祝福。我们并不是没有约束，无论是未婚的姊妹，还是已婚的姊妹，必须在神创造的秩序里面，找到你的位置。在创造的秩序里面，透过女性表达神要表达的美好。不论是《彼得前书》3章，还是《提摩太前书》，还是《提多书》，都讲到作为一个敬虔的姊妹应该是如何的。也再次提醒弟兄们，希望这段经文成为我们弟兄们的祝福，一方面我们并不是不在权柄之下，我们是在基督的权柄之下，因此我们凡事要顺服基督耶稣，凡事以基督耶稣为我们的头，我们的元首，在凡事上都要表现出对基督耶稣完完全全的顺服。除此之外，还有一个责任，更多地，在主里面，在家里面，在教会里面承担责任，让姊妹们得到保护，这是弟兄的责任。最后，显然我们中国的文化中没有这样的传统，但是在我们的教会当中，让这样一个真理原则，神创造的秩序、神透过放在我们里面的本性所表达的这一切，充分地体现在我们的事奉里面，成为这个世代的见证，以此来表明我们真是属神的人，我们这一群体真是分别为圣属神的群体，成为见证！

1 根据天明牧师2009年6月21日在守望教会主日讲道的录音，由多加姊妹整理，讲解经文为《哥林多前书》11章2—16节。

# 默想等候神应当注意的问题

文 / 杨安溪



20世纪60年代的杨安溪

## 一、读经

我的心默默无声专等候神（诗 62:1,5）。  
愿他以我的默念为甘甜（诗 104:34）。

1、一个认识神，并且对神有经历的人，必然会知道默想等候神是何等蒙福的一件

事。摩西上西乃山领受神的启示，西乃全山冒烟。因为耶和华在火中降临于山上，山的烟气上腾如烧窑一般，遍山大大震动。角声渐渐地高而又高，在这样威严的情景中，营中的百姓尽都发颤。但当摩西上山领受神的话时却是“挨近神所在的幽暗之中”（参出 19:18—19，21）。

2、圣所的构造：有门但没有窗户，从受造的人来看至圣所更是一片光线都没有，但众光之父却在约柜的上面——施恩座上向摩西说话。

3、我们亲近神，必须拒绝一切受造的光。从受造的角度看神在幽暗之中，我们的内心深处必须“静默无声等候耶和华”，那样必然得到属天的光，从众光之父那里得到各样美善的恩赐和各样全备的赏赐（参雅 1:17）。

4、《以赛亚书》30章15节是我们蒙拯救的秘诀：“你们得救在乎归回安息，你们得力在乎平静安稳。”

二、在这恩典的余日里，主再来的日子越来越近之时，但愿蒙爱的人都蒙神恩典学会在灵里“靠近神所在幽暗之处”，得以蒙怜悯拒绝一切属地的、属情欲的、属肉体的光，拒绝一切被造的光，学会默然专心等候神。当我们完全静默在神面前专心等候神的时候，神就必然与我们相亲，因为圣经说：“你们亲近神，神就必亲近你们。”（参弗 1:3；雅 4:8）尤其在今天恩典时代将要结束，国度时代将要开始，主再来接我们与他在空中相遇，有火发现要试验我们各人工程的时候，我们首先应当思想的是：我们的生活、工作有多少金银宝石，有多少草木禾秸？我们是被主称为“忠心的仆人”呢，还是被主斥责“你这作恶的离开我去吧”，成为受主斥责的人呢？

我们深信，当我们默想专心等候神，神必赐给我们属天的智慧，当我们靠近耶和华

所在的幽暗之处时，神必给我们属天的亮光，使我们蒙怜悯作一个在光中与神同行的人。我们在神面前虽然连“虚无”都称不上，乃称为虚空的人（赛 40:17），神却愿意将乐意的灵赐给我们，使我们不但渴慕神而且执著地寻求神，更蒙神赐福，将他在基督里一切属灵的福气倾倒在我们身上，因为他的应许就是“你们亲近神，神就必亲近你们”。亚伯拉罕是一个在应许之地常常建祭坛寻求耶和華之面的人。因此，他虽然没有西乃山上的经历，却因信得知永生神的一切“命令、律例、法度”并且遵行。以致神借亚伯拉罕的听命，来教育蒙拣选的以撒，使他效法他父亲的脚踪（参创 26:5）。可以说，亚伯拉罕一生最宝贵的属灵品质就是他寻求耶和華的面。

### 三、但要注意几件事：

今天主亲自宣告：“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 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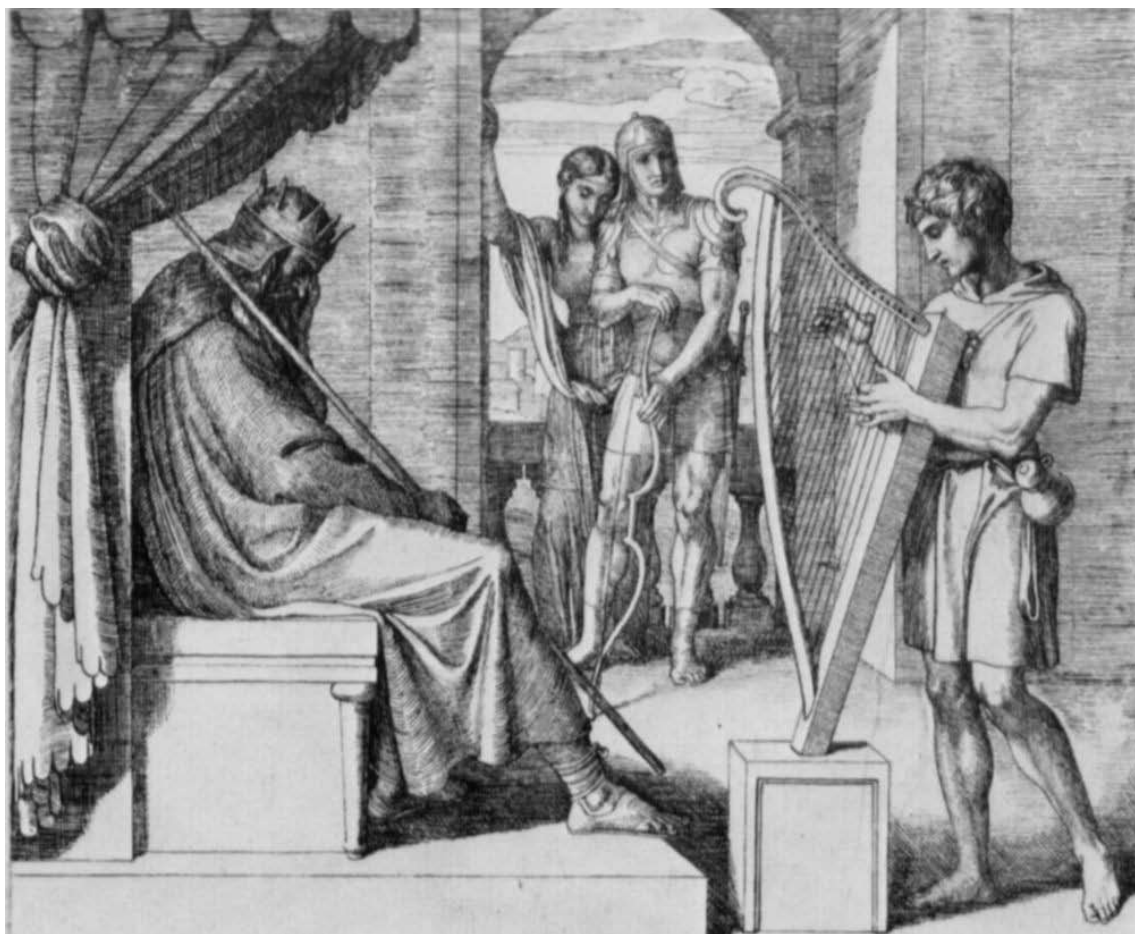
1、千万不要在默想等候神时，使自己的思想陷入空白，而是以一个诚实、虔诚的灵向神敬拜。一个爱神的人是非常愿意在爱里敬拜我们的父我们的神的。我们今天最大的权利就是靠着主的宝血，随时随地来到父神面前称神为父为阿爸！这是何等甘甜的事奉。《约翰一书》3章1节说：“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我们也真是他的儿女！”哦，在基督里我们是何等地蒙福！使徒约翰是主在世时最爱的门徒，他也享受到基督里最大的祝福，也即得称坐在宝座上昔在、今在、以后永在的全能者为父。我们更要知道这是父所施予我们何等大的怜悯。哦，宇宙中最甘甜的默想，就是父神创造的最终目的，就是要在基督里把我们领到神自己面前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儿

女（参西 1:22）。而我们所以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完全是因主耶稣所流的宝血的恩典（参来 10:19）。是因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宝血成就了和平，并且使我们得蒙洁净（来 1:3）。因此我们可以坦然无惧、随时随地地来到父神的施恩座前得怜恤，蒙恩惠，作我们随时的帮助（来 4:16）。

2、在光里求神光照，特别是每日清晨来到神面前与神相交。首先就应当主动把自己放在神的光里求神光照。在此，《诗篇》19篇12节大卫的祷告显得十分重要，求主光照我们，使我们知道自己有哪些隐而未现的罪。我们在神面前默想时，首先应当恳切求主光照。隐而未现的罪，往往是我们还不知道的，这些罪尚未表现出来，可是已经存在，隐藏在我们心中了！往往是我们心中不自觉的“不义的倾向”，一种自我欣赏的“优点”，一种自觉满意的倾向，一种“自爱的追求”，而在早期这些都不易发现，一旦成为具体的思想，往往就因自觉正常，自觉是对的，而允许其合法存在，最后成为自己的破口，拦阻圣灵的光照，甚至发展到偷窃神的荣耀，刚愎自用。拒绝肢体的劝勉，使自己内心完全陷于黑暗。

3、我们自己思想空白，容易上邪灵的当，让我们自以为是圣灵的工作，实际上一些感觉上的满足以及一些奇异的思想、异梦、异像，往往都首先给我们感觉上的享受。甚至以恩赐的方式叫我们上当受骗。一旦思想失去自制能力陷于被动，就会在思想行为上出现病态表现。撒但利用迷惑世人的各种办法，莫不从让人“停止一切思想活动”开始，使人精神上陷入迷茫、恍惚的状态，从而出现很多奇异的感觉、动作。而一个基督徒千万不能听从这些出于邪灵的引诱，以致上当受骗！

老一辈神的仆人常教导我们：只要能引诱我们不爱主耶稣，我们要什么，撒但就会给



我们什么，今天服侍主的人要切记这些忠告！

4、当恶魔降在扫罗王身上，大卫可用弹琴，驱赶恶魔离开他（撒下 16:23）。

当以利沙看见亚哈王的儿子约兰想托自己求问耶和华时，他特别激动地向约兰说：“我与你何干，去问你父亲的先知和你母亲的先知吧。”当约兰王恳切地求他，他还说：“我若不看犹大王约沙法的情面，必不理你，不顾你。”于是以利沙要他们找一个弹琴的来，弹琴的时候，耶和华的灵就降在他身上，结果出人意料的是耶和华除了祝福，还是祝福，不但应许给他们水喝，而且应许他们要大获全胜（参王下 3:13—20）。

可见弹琴（圣洁的音乐）可使恶魔远离人，更可使属神的人脱离激动的情绪，安静

领受神的话语。因此我们要安静，就要求神救我们脱离一切混乱的心思意念，最好的方法就是先赞美我们的主，我们的神。其中以思想主的爱的诗歌，渴慕主的《诗篇》（如诗 63:1）为最好。因为大卫是一个善于与主相交的人，他的一些诗句往往能把我们的心唱到神面前：

如《诗篇》63篇1节所说：“神啊！你是我的神，我要切切地寻求你。在干旱疲乏无水之地，我渴想你，我的心切慕你！”我们渴想主耶稣，渴慕见父神的面，我们亲近神，神就必亲近我们（雅 4:8）。

5、《希伯来书》10章19节说：“弟兄们，我们既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这里所说的耶稣的血是我们得与神相交的根



据,《歌罗西书》1章22节说:“但如今他借着基督的肉身受死(流出宝血),叫你们与自己和好,都成了圣洁,没有瑕疵,无可责备,把你们引到自己面前。”因此我们得以与神在光明中同行,首先必须知道我们是借着主的宝血,得蒙洁净(弗1:7,2:13;来9:22)我们经过宝血的遮盖才能成为圣洁没有瑕疵的,并且蒙父神悦纳。因此我们一蒙拯救得以脱离私心杂念,就应立时靠主的宝血来到父神面前。

6、我们在光里与神同行,首先就是要主动求神光照我们,看自己在哪些地方不讨主喜悦,有什么隐而未现的罪,在生活和工作上有哪些使我们的心里不平安的事(即在哪些事上使基督的平安不能在我们心中作主,参西3:15),这是我们与神见面,得蒙圣洁最重要的功课。我们才能因此更认识自己,才能在圣洁上有长进。才能得以更配与主相交。因为人非圣洁不能见神,并且我们的心一蒙洁净就必蒙祝福。“清心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见神。”我们的神绝不失信。

对事奉神的人来说更为重要的一方面,就是这样常常主动把自己放在神的光中,求神光照我们,鉴察我们,还有哪些地方是我们自义、自是而不符合神的心意,以及不符合神的真理,主动求圣灵借神的话纠正我们的错误。这是十分必要的。一个谦卑温柔的人,首先就是在神面前承认自己是小孩子,承认神的意念高过我们的意念,神的道路高过我们的道路。并且再一次明确我们和神绝对不能相比,千万不能叫神迁就我们的自义和自是之处,而是在神的光里,看见自义、自是是多么可怕的事。因为这些可以使我们由偷窃神的荣耀发展到抢夺神的荣耀。更可以发展到霸占主的羊群,建立自己的巴别塔的地步!如果在神的话语上我们脱离了正义的道,在分解真理的道上有稍微偏差,那就会非常

危险。因为我们在此会更加满足于自己的“新亮光”、“新发现”、“新领受”而不愿听肢体的意见,甚至连属灵前辈的意见也拒绝听,而沾沾自喜于自己的看见,那更是非常危险的!极端甚至异端都是撒但借此对神儿女最大的引诱和欺骗。听哪!“若有人以为自己知道什么,按他所当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林前8:2)!什么时候若我们自以为知道什么,就已经错了。如果我们不但不在于父神面前悔改,把自己当作小孩子,反而沾沾自喜,自鸣得意,那就更糟了。看哪!撒但已经在旁边拍手赞成。因为你就可能成为下一个走向极端或异端的后备军,成为撒但今天破坏圣徒信仰,拆毁教会的工具!

因此,天天操练在光中与神同行,我们才能使自己的灵魂被神的光(神的话)所苏醒。我们才能向神活过来!才能真正蒙主的光照,使自己脱离一切自欺欺人的错误!

7、我们应当主动地思想主耶稣的一切。包括他为我们所受的一切罪人的顶撞(参来12:3),在他那为我们舍命流血的大爱之光里,再一次更深地蒙光照!好使他那涌流不息的大爱,更多地得着我们的心并使我们归向他,这是我们得蒙更深祝福的必经之路!因为当我们从心里到外面(行为、脚踪、言语)得蒙洁净,圣灵必然将主那测不透的爱里的一切丰富倾倒(浇灌)在我们心中!因为圣灵充满的实际就是主爱的能力浸透我们全人之后的实际功效!使我们更愿绝对遵行神的旨意并更新我们的奉献,使我们的心被主的爱所开广,我们就自然而然被主的爱吸引,对父神有更多的顺服,更多地舍己和降服!我们才能以在父神命定的路上直奔!(参诗119:32)

这就是我们操练默然等候在神面前的道路和要达到的目的。愿神怜悯一切愿意完全属他的人!阿们! 📖



# 和灵命有关的那些事

## ——毕德生在《今日基督教》上的访谈

**问：关于灵命（Spirituality），受到误解最深的是哪一方面？**

**答：**就是以为：它是身为基督徒的一种特殊的样子，而你要想办法去达到那种样子。那是精英主义。很多人因着错误的理由受到所谓“属灵”的吸引，而另一些人则因而退却：“我不属灵，因为我想要去看足球赛或参加派对，我想发展我的工作。”事实上我试着避开这个词。

**问：很多人认为属灵就是与神情绪上的亲密，是这样吗？**

**答：**那是对于灵命的幼稚看法。我们所谈的可是基督徒的生命，就是跟随耶稣。灵命跟我们两千年来所做的，参加教会、领受圣礼、受洗、学习祷告、正确地读圣经这些东西并没有出入。灵命的内容是很普通的东西。

这种对于亲密的应许，亦是亦非。我们与神确实有亲密时刻，但那就像其他任何一种亲密，是你生活的一环。在婚姻中大多数时刻你不会感到亲密，跟朋友也不会。亲密主要并不是一种谜一样的情绪，它是一种生活方式，一种敞开、诚实、一定程度上透明的生活。

**问：神秘主义的想法不是与此恰好相反吗？**

**答：**我最喜欢大德兰修女的故事。有一回她坐在厨房，两手抓住一只烤鸡，狼吞虎咽、吃得兴高采烈。另一位修女进来，对她的举止和吃相感到相当讶异。大德兰说：“我吃鸡时，认真吃鸡；我祷告时，认真祷告。”

若你阅读圣徒的故事，会发现他们其实是寻常人物。他们有狂喜出神的时刻，但是大概十年才发生一次，甚至那对他们也是一场意外。他们没有刻意做什么。我们必须厘清人们对于基督徒生活的错觉。基督徒生活的确美好，却不是按着许多人想要的方式。

**问：但是福音派人士振振有词地说，我们可以跟神建立“个人化的关系”，那不就暗示着某种属灵的亲密？**

**答：**这些词汇在我们的社会里惨遭曲解。倘若亲密的意思是要敞开自己，真诚可靠，而不需要面纱或层层防卫，不需要否认自己原本的模样，那真的很美好。但在我们的文化中，亲密通常带有性方面的暗示，代表某种完成的

经验。因为希望生命更多姿多彩，所以我想要亲密；很少人会想到牺牲、给予、卸下防卫的概念。亲密有两种方式，而在我们美国人的词汇里，亲密通常是与从他人那里得到些什么相关，这可就彻底搞砸了一切。

使用时下文化的语言来解译福音，是非常危险的事。我们的字词定义必须要经过启示和圣经的锤炼与试验。我们有相当好的词汇、语法，也最好开始对此谨慎以待，因为我们东拼西凑地想出一些话来吸引非信徒，这种方式并不好。

**问：灵命这个词，甚至在基督徒的圈子里也变质了，这与新纪元运动是否有关联？**

**答：**新纪元的玩意是老把戏，它已经存在很久了。它是通往“灵命”——我想我们可能还是要用这个词——的廉价捷径。它回避许多平凡、日常生活、身体上、物质上的部分。新纪元是诺斯替主义的一种，看起来非常吸引人，因为它不需要跟洗碗盘、换尿布、上班等等日常活动有关联。它也不用和工作、人群、罪、麻烦、不便缠在一起。

我大半生的时间都是作牧师，差不多有四十五年。我很爱这工作。但是老实跟你说，最让我感到有压力的人，就是那些跑来问说“牧师，我如何可以成为属灵之人”的信徒忘掉“属灵”这个词吧。好好爱你的丈夫，听起来如何？那是一个很好的起点。但是他们想听的不是这个。学着爱你的孩子，按着他们原本的样子接纳他们，听起来怎么样？

我的名字根本不该跟“灵修学”有任何关联。

**问：但你确实和“灵修学”有关联。**

**答：**我晓得。几年前，我在维真学院的职位是“灵修神学”教授，这可让人很尴尬，你

说怎么办？

**问：你让“灵修学”这个词听起来很乏味。**

**答：**我不是要暗示说，我们这些跟随耶稣的人毫无乐趣可言，没有喜乐、没有丰盛或狂喜。只不过，福音不是消费者所认为的那回事。当我们用属世的价值来给福音打广告时，就是在欺骗大家。我们欺骗他们，因为其实福音是一种新生命，它包括了跟随耶稣，包括十字架，包括死亡、被悦纳的活祭。我们是在放弃我们的生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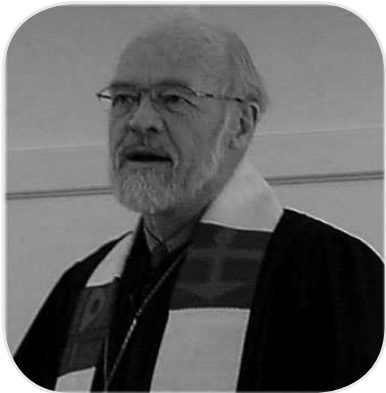
《马可福音》对此的描写非常生动。这卷福音书的前半部，是耶稣向大家展现要如何生活。他医治每个人，而就在福音书过半的时候，他换了焦点。他开始让大家看到，要如何死：“现在你们得着了生命，我要教你们如何舍去。”这就是完整的灵命生活——学习如何死。当你学着如何死，就会丢掉那些错觉，而开始能够有真正的亲密和爱。

那包括了一种学习而来的默从不动（passivity），好让我们在关系上的首要模式是接收、服从，而不是给予、获取、做事。这方面我们表现得不太好。我们被训练成要武断、攫取、使用，或是要消费、表现。

**问：悔改、向自己死、顺服——这些并不是非常吸引人进入信仰的诱因。**

**答：**我想，你这样看事情的那一刻就已经陷入了麻烦。因为这就等于我们加入一个消费的世界，所有事物就变成：去设计一种能给你某些东西的产品。其实，我们不再需要更多、更好的东西。我们所追求的是生命，是学习如何生活。

我想人们虽然对消费取向上瘾，却已经觉得厌烦了。如果我们以好处来包装福音，就是



毕德生

在准备让人陷入失望的陷阱。我们告诉他们的是谎话。

这不是圣经所写的方式，不是耶稣来到我们中间的方式，不是保罗传道的方式。我们到底是从哪里搞来这些东西的？我们有教科书。我们有圣经，而大多数时候，经文所说的都是“你走错方向了。要掉头。文化是毒害人的。”

我们可曾发现，迦南的巴力文化，是怎样重现在美国教会文化当中的？巴力宗教所说的，是那些让你感觉很好的东西。敬拜巴力，就是全部沉浸在“我能从当中得到什么”里。当然这是不可思议的成功。巴力祭司所招聚的群众，与跟随耶和華的人数的比例大概是二十比一。当中有性、有刺激、有音乐、有狂喜、有跳舞。“朋友们，这里有女孩。我们有雕像、女孩和庆典。”这真是美好的东西。而希伯来人有什么可以回应呢？神的道。道算什么呢？好吧，希伯来人至少有庆典！

**问：话虽如此，基督教信仰的好处或是诱因，是救恩，不是吗？“当信主耶稣，就必得救”，这不是我们可以合理地用来吸引听众的话吗？**

**答：**这是我们所拥有最伟大的话：“救恩”，得救赎。我们从一种没有复活的生活方式中被拯救出来，也从自我当中被拯救出来。定义灵命生活的其中一个方式，是对自己感到厌倦、受够了，于是开始走向更好的，也就是跟随耶稣。

但是当我们开始用好处来描述信仰的那一刻，反而是恶化了自我的问题。“有了基督，你会更好、更强壮、更讨人喜欢，你会享受狂喜。”但那只是更多的自己。反而我们要让人们对自己感到厌倦，才能开始注目于耶稣。

我们都遇到过某种属灵的人。她是个美好的人，爱主，时时祷告、读经。但是她所想的，尽都是她自己。她不是个自私的人，可是她总是位居自己所做的每件事的中心：我怎样能作更好的见证？我怎样能把这事做得更好？我怎

样能更妥善地处理此人的问题？都是我、我、我，她处在难以看出的伪装之下，因为她属灵的话语让我们无从察觉。

**问：所以，我们要怎样想象基督徒的生活呢？**

**答：**上周日在教会，有对夫妇坐在我们前面，带着两个捣蛋的小孩。在我们后方两排的长椅上，有另一对夫妇，带着两个发出噪音的小顽皮。会众大多数是上了年纪的人。所以这些人已经习惯于一成不变的生活，他们的小孩早已离家自立多时。结果，崇拜的情形不是非常理想。但是会后我看到六七个年长的人过来，搂搂这位母亲的肩膀、摸摸小孩的头，以同情之心待这位母亲。他们大可为敬拜受到干扰而皱眉瞪眼的。

为什么人们会要去这样的教会，而不去那些提供托儿服务、有空调、可以安心休息的教会？嗯，因为他们是路德宗信徒。他们不介意陷入惨况。他们是挪威的路德宗信徒！

而同样是这间教会，最近才接待过一位年轻妇女，她带着一个婴儿及一个三岁的小男孩。小孩数周前受洗，但她身旁没有男人。她从未结婚，而且两个小孩不是同一个父亲所生。她出现在教会、要让孩子受洗。她是个基督徒，想要遵循基督徒的方式。所以教会中一对夫妇担任了教父、教母。现在教会中有三、四对夫妇每周日会和她相聚。

这教会中的“喜乐”何在？他们是冷峻的挪威人！却大有喜乐！他们过着丰盛的生活，只是不同于非基督徒所想的丰盛方式。我想，像这样的教会中，有许多事发生，他们真的是全然反文化的。他们充满喜乐、忠心、顺服和关怀。但你肯定不会从教会增长的文献中读到他们，是吧？

《今日基督教》，2005年3月



# 关于洁癖

文 / 陈艳

清人张潮大约比较喜欢思考发议论，因此把他的心得结集成一本《幽梦影》，其中一句说：“人须求可入诗，物须求可入画。”篇末石天外点评说：“人须求可入画，物须求可入诗，亦妙。”张潮的说法实在有失偏颇，石天外的认识更是降格到最低点。做人能入诗入画代表中国古代士人的审美理想，“往来无白丁”是他们自洁的生活方式，这种思想也延伸内化到今日知识分子的意识里。然而，牡丹芍药可入画，萝卜白菜亦可入画；青春佳人可入画，八旬老农也可入画。罗中立的油画《父亲》那张被苦难刻满皱纹的脸为什么能引起强烈反响并成为中国现当代美术史上里程碑式的佳作呢？它的市场比一幅西施图要大得多。那么谁可入画谁不可入画？这就是价值观问题，价值观决定了审美观，决定了人生观，也就决定了人的方向。中国的文人很重视自洁，出淤泥而不染，而常常结局是郁郁不得志，很快凋谢，抑郁而终。留下些集子被后人不断地思考、补正，再思考、再补正，循环往复着。让后来人读得再多也是没有出口，玩味久了渐渐都看破了红尘似的。

画画的人知道，从某种程度上说，有洁癖是画不出好画的。画家的任务就是利用无序、零散的材料创造出有序、动人的画面。

如果怕脏了画面、脏了自己，就会束缚住自己的手脚，不敢大胆地尝试、探索，就不会得到有意义有价值的画面。我们知道美丽的花朵是用汗水浇灌的，没有辛勤的劳动和自我牺牲就不会有这一切的收获。生活也是这样，太过干净会降低身体免疫力，会容易得病，会局限住自己的生活区域，而不能看到更广阔、更奇妙的天地。做人亦是同理，清高就是一种洁癖。世界的层次是丰富的，人是各有其优缺点，各有其功用，没有高下尊卑之分。做人如果有洁癖，就割裂了自己与世界各个层次的联系，必然使自己局于心灵的一隅，就不可能成为一个完整、畅通的人。没有能量去消解生活中的人、事的灰暗面，就会有被这些东西消解的危险，那只是时间问题。所以，清者是不可能自清的，心灵致病、萎缩是必然的结局。

几年前一个弟兄讲的一句话令我难忘：耶稣基督用他的圣洁来接纳我们的不圣洁，我们就有了盼望。我只能垂泪无语。我被无条件地接纳了！主说，无论我是什么样，即使不圣洁、不完全，他仍然接纳我，从此我就是新造的人。主还说，他免了我的债，我也要免了别人的债。他要我像他。

价值观被完全更新，心理的链条就此一环一环断开，被掳的一个接一个地得释放了，

心灵就得到了真正的自由和快乐。我能被无条件地接纳！从没有听说过！并且接纳别人！这就像多米诺骨牌，最终所有的人都能被接纳了。每个人内心最深处的梦想实现了。这分明是神的逻辑，绝不是人能有的逻辑，因此我认定了，他就是那独一的真神。

这样的思考过去了两年，我走进云南大山里的苗家探望那里的弟兄姊妹。那一刻眼中看到环境的脏乱贫瘠和他们对主的热情侍奉，惊异人生的“得”与“失”两个字在那里好像根本没有形成概念。我心中深深地叹息着，已不知路途劳顿为何物，只知主的爱早已走到了那里，遍及每个角落。又在把一辈子能看到的苍蝇都看完了的慨叹中坐在了饭桌前，主人为远道来的城里人摆上了能拿出的最好的炖土鸡，并热情推荐：绝对是绿

色食品。我瞟了一眼不远处做饭用的木桶木盆，断定和猪食的生产方式毫无二致，然后从容地挑出碗里的苍蝇香甜地吃起来，无视近旁那些飞行员们的起落，想着多吃点土豆少吃鸡肉吧，能给主人家多留点，他们许久没有吃过了。我多喝了一碗鸡汤，真是美味。

我的肠胃向来不好，饭后不久一阵咕嘟，却安然无恙了。我知道主已洁净了一切，因为我们在主里彼此顾念、彼此珍惜。主使来自天南地北的我们相逢在一起，在这样一个山村里歌唱赞美他，我想，主一定听到了苗家儿女特有的美妙歌声，他在天上颌首微笑呢！

主说：“惟独出口的，是从心里发出来的，这才污秽人。……至于不洗手吃饭，那却不污秽人。”（太 15:18—20）



# 连摇带按 上尖下流

文 / 阳春白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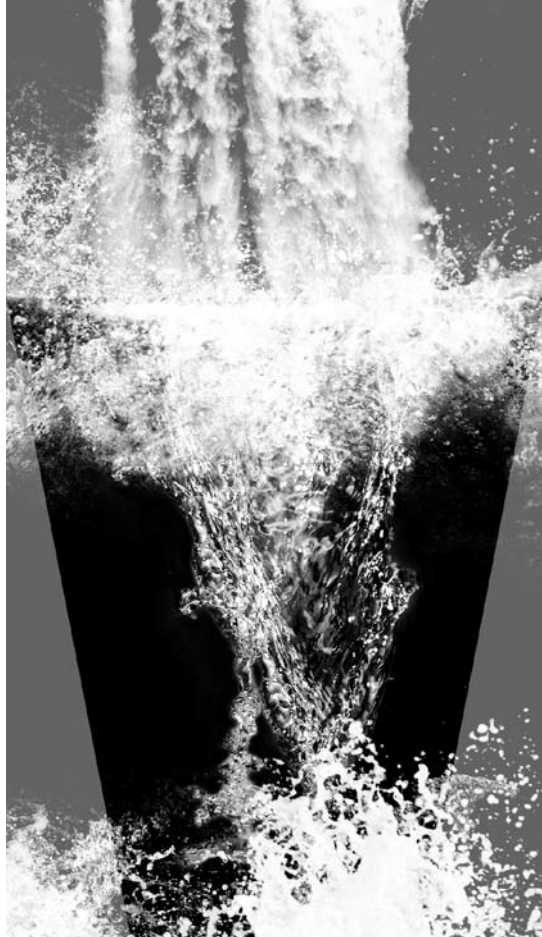
## 初来乍到——进入理工团契

经由家乡教会一位姊妹的外甥女的介绍，我来到了守望教会。那是在2002年的理工团契。

理工团契的弟兄姊妹大多是学生，其余的也都是刚从学校毕业不久的。大多是来自北京理工大学的，还有北航和人大的。那时候人数不多，最多的时候有二十多人，其间也有一些弟兄姊妹因为毕业、工作等原因出去的。人不多，所以弟兄姊妹间关系很近，有段时间在每次崇拜完了之后还一起在阿迟姊妹家里聚餐，感觉像一个大家庭，温馨！

在理工团契期间，团契搬过几次家。最早的时候在小区的西北角那栋楼里（具体几号楼不记得了），后来搬到了东北角的楼里，最后搬到西南角的楼里，当然其间还有从楼下搬到楼上的经历，在不长的两年多时间里至少换过四个不同的聚会的地方。一句话，由于各种原因（包括“扰民”），理工团契搬家频繁！

那时候我一般只参加主日崇拜，平常周间晚上的聚会很少参加。主日崇拜参加人数不多，弟兄姊妹间交流方便，每次聚会完了还有分享，与每个人关系都很近。但也因为如此，聚会有点像是地下党开会，不知道组织的情况，对守望教会的总体情况一无所知。一开始甚至以为



牧师是三自的，每个月只有当他在三自轮休时才能来理工团契讲道。那时候还挺奇怪的，三自的牧师为什么还来家庭教会讲道？

但在一次退休会后改变了这种想法，记得那次退休会是在昌平，周六还有洗礼，总共去了不到二十人。印象最深的是在聊天中牧师问我学什么的，我说：“学材料的，是高分子。”然后牧师说：“我也是学材料的，当年在清华学的就是材料。”突然之间我觉得和牧师的关系拉近了。在几次聚会的交流后，对教会和牧师有了更多的了解，并且觉得我也是教会的一份子。其实那时候也挺惭愧的，信主那么多年了，却没有什麼长进，也没有什麼热心。一直以来，我特别怕圣经里的一段话：“我知道你的行为，你也不冷也不热，我巴不得你或冷或热。你既如温水，也不冷也不热，所以我必从我口中把你吐出去。”（《启示录》3:15—16）在老家教会的时候就听过这两节经文几次，每次听到都特别怕，觉得我的行为就是不冷也不热。所以有段时间觉得应该再冷点，索性成为冷的！

后来，有一位同在北航的弟兄对我的帮助

很大。那时候因着索性成为冷的这一想法，对继续在理工团契聚会产生了动摇，这时候李弟兄出现了。那时候，李弟兄是理工团契主日崇拜的带领人之一。经过一段时间我度过了低谷，李弟兄也在不久后毕业去了秦皇岛。感谢神在那段时间里为我预备了一位兄长帮助我。

## 家庭变大——团契合并

这之后，理工团契和政法团契一起在恒润中心聚会，那是第一次在写字楼里进行主日崇拜，也是第一次看到诗班，特别新鲜！感觉太奇妙了！但是好景不长，没几个星期，人还没有全认熟就又换地方了。不过，也“重新”认识了同是北航的钟弟兄，这为我后来成为安宁里小组的一员做了准备。现在想想也挺奇妙的。神总是在我们还没有看到的时候就为我们预备好了最好的道路。当我们回想的时候就不住地感谢神！这时候总是想起一首歌《耶稣的爱甘甜又奇妙！》——

耶稣的爱甘甜又奇妙，耶稣的爱甘甜又奇妙，哦！  
哦！奇妙的爱！高过喜马拉雅山，深过最深的海洋，广阔像无限宇宙，哦！哦！  
奇妙的爱！

从恒润中心出来后就到了科贸大厦。后来，教会另外一些团契合并到了华杰大厦。教会进一步整合为圣光堂和圣恩堂两个堂会。神在那段时间里推着我們向山上走，以最终成为山上的城，灯台上的光。《马太福音》5章14—15节说：“你们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隐藏的。人点灯，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灯台上，就照亮一家的人。”其实之前我对这几节经文的理解有些不同，认为我们每个人要有好行为，让周围的人看出我们是信主的，并且“周围的人”

范围还很小，因为是“一家的人”，所以，理所应当是我们的家人。因此以前一直有些奇怪，由于我父母都信主，总觉得这段经文对我没什么意义，因为我的“一家的人”已经不用照亮了。现在想想真是应了圣经上的话：“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提摩太后书3:16）。

因为科贸离北航较近，同时因为聚会地点脱离了家庭（本人性格极内向，在非自己的家庭里感觉无所适从），所以开始频繁参加周间晚上的聚会，参加祷告会和圣经学习的次数也增加了，同时神也带领我与人交流、建立关系，这为后来迅速地融入安宁里小组也作了预备。感谢神！因为每次想到安宁里小组就会联想到神为我预备的她。因为这之间有他奇妙的带领和预备！如果不进入安宁里小组就不会认识小组中的主日学老师，也就不会进入主日学（或者不会在那时进入），因为我虽然很喜欢小朋友但从没想过要进入主日学，而如果没进入主日学也就不会认识她。每次想到这些总少不了感叹和感谢，感叹神的奇妙作为，感谢神丰富的预备和高瞻远瞩的带领！

“主啊我赞美你，因为你拣选了我，在这茫茫的人海中，是你把我找寻。主啊我赞美你，因为你爱了我，你的爱充满整个宇宙，充满整个山河。你的爱曾拯救多少人，你的爱曾激励我们去生活，谁不向你屈身下拜，谁不向你高唱赞歌？我们伟大的神啊，我们伟大的上帝，是你把我们尘土中高举，把我们尘土中高举。说不尽你的慈爱，唱不尽你的公义，在这广阔的大地上，谁不感谢赞美你。”

虽然在科贸也有小组，在主日崇拜结束后有交通和分享，但弟兄姊妹间的联结却不多。





小组登顶百望山（作者是摄影师）

每次聚会结束后，大家会对当天所讲的信息做一些分享，之后会交流祷告事项。因为只是对所讲的信息做出自己的回应，总觉得每次分享完后也就完了，彼此之间没有生命的联系。并且由于弟兄姊妹间的交往和了解没有深入到平常的生活中，所以导致分享祷告事项的时候，总觉得要祷告的都是表面症状，不是病因。就像被刺扎伤了却一味地吃止痛药，而没有把刺取出来，虽然看起来疼痛减轻了，但还生活在痛苦中。

每次的搬家或换聚会地点，我们都在向前走，我是说相对于成为山上的城的目标而言。从科贸到华杰，圣光堂和圣恩堂合并为一堂，教会在整合，人数在增加，弟兄姊妹间的交流也在减少。有一段时间主日崇拜对我而言似乎变成了与上班差不多的任务——聚会开始前半小时到华杰，找个地方坐下来，聚会一结束就走了。之间顶多也就与两旁的弟兄姊妹问安祝福，并且由于每次两旁的人都不一样，所以与弟兄姊妹的问安祝福也成了从“你好”到“再见”的短短的寒暄。

### 神全方位的预备和供应——堂会结合小组

感谢神，他知道我们的需要，这样的日子并没有过多久。也就在那半年之内，安宁里小组建立了。组长就是之前认识的北航的弟兄（之前认识时是博士，建立小组时已经是老师了），小组成员中有六个是北航的（副组长是组长的妻子，也算是北航的一员，呵呵），另一位姊妹住在安宁里附近（就是前面提到的主日学老师），以及后来加入我们的一位姊妹。人数一直不多，而且周四小组聚会之前都会在组长家里聚餐，让人觉着更亲切。感谢神！在我最需要的时候，他为我预备了小组。在小组里学习分享，以至生命彼此联结。小组很快填补了因教会变大引起弟兄姊妹交通变少所带来的生命上的缺口。神总是连摇带按、上尖下流地祝福我们。这句经文实在是太生动了，每次总让我想起一幅画面。有一个人拿着一个升斗，另一个人把米倒在升斗里给他，这人就向升斗里倒一点米，然后摇一摇、按一按，把米填得严严实实的；再倒一点，再摇一摇、按一按……一层一层的，

甚至米到了升斗的口上还不es停，以至于升斗口上形成了一个米所堆成的尖尖的圆锥；这时候倒米还没有停止！这样，升斗上一直有米，而下面则不停地流下来。感谢神，他就是那样地赐福于我们！

## 他知道我的需要——服侍主日学

在参加安宁里小组大概一年半后，总觉得这样的信仰生活好像还缺少点什么。感觉生命像只进不出的死海，神给我的恩典很多，但自己却没有成为祝福的管道。记得有一次主日崇拜开始前，小组中诗班的一位弟兄和另一位之前在理工团契认识的弟兄说要教我一首歌，是《不要隐藏自己》：“不要隐藏自己，不要埋没自己，不要向爱你的主封闭……敞开心门让我来爱你。不用等到完全，不用害怕缺陷……不用自己隐藏……不再害怕受伤，不再退缩惆怅……创世之前我在基督里已属于你，你永远认定我是你宝贵的儿女，献上自己全心来爱你。”正当我担心自己的不足缺陷而害怕进入服侍中的时候，神带领他的仆人借着诗歌来鼓励了我，神的预备太奇妙了。

但真正开始服侍是半年以后，在这半年中虽然小组中诗班的弟兄常说诗班缺人，我祷告了一段时间后，还是决定不进入诗班。等到这



作者在主日学和小弟兄姊妹们在一起

半年快结束时，小组中主日学的姊妹说主日学想找老师，两男两女，后来又在主日崇拜结束后听到师母招募主日学老师的报告，心里开始有了一些想法，经过放暑假回家仔细考虑之后，我参加了主日学的服侍。

其实，加入主日学也挺“惊心动魄”的。因为师母周日面试后说会在下周六前通知我是否被录用。在周四的小组中我跟小组的弟兄姊妹说我要参加主日学，只不过师母说在周六前才能通知我是否被录用。在周五晚上，小组长发短信问我有没有被录用，我说不知道，因为师母还没有给我消息，那时候已经九点多了。我心里开始犹豫了，难道这只是我一厢情愿，神为我预备的是别的服侍？我不知道小组长当时是怎么想的，总之当他第二天知道我被录用了（师母在周五晚上十点过后发短信通知我的）之后很是惊奇。

在主日学的服侍也是神因为我毕业工作以后参加不了小组（公司在房山区农郊，周边没有公交）为我的生命成长所做的预备。虽然可能有其他选择，但主日学却是在条件允许之下对我最有帮助的服侍。因为主日学一般只在周日有服侍，周间又能通过与同工和小孩子的彼此代祷、交通建立联结。感谢神！因他的预备奇妙，他的带领高瞻远瞩！

在教会主日崇拜人数天天增长，弟兄姊妹间交流变少时，神却通过小组和参与服侍这样的途径帮助我们，建立我们。在守望教会逐渐成为山上的城的过程中，造成这座城的砖与砖之间的联结不但没被削弱，反而被增强了。

主的慈爱坚定不止息，  
他的怜悯也永不断绝。  
每早晨都是新的，更新的早晨。  
主的信实极广大，  
主的信实广大！

# 走出“小家”，融入“大家”

## ——我的教会观形成的过程和经历

文 / Joy

在步出华杰之前的最后一个主日下午，诗班的几位弟兄姊妹围坐在一起，分别以编年体和纪传体回顾了诗班历史。突然发现回忆和纪念是多么重要的一件事，每位弟兄姊妹都在回忆着自己是哪一年出现在教会诗班的，那个时候诗班发展到什么阶段，又或是诗班在不同阶段时，自己处在什么位置上。每个人的回忆都充满了对神的感恩，听着其他人的分享，心中也流淌出对神的赞美，他用那看不见的手将我们这些背景经历各不相同的人牵拉到一起，这其中有过挫折，有过困惑，甚至想过放弃，但神从未撇弃我们，这些信仰上的重整都是为了让我们的品格被更好地塑造，以把我们预备成为合他使用的器皿。我们一同沐浴主恩，生命经历更新。

回忆可以带来力量！当生命疲惫无力失望困惑时，回到与神相遇的“伯特利”，神会带我重新回顾起初蒙召、与神立约的过程，那记忆是真实的，仿佛就在眼前！他从未改变过！

我是2002年来到这个教会的，那时还没有“守望”这个名字，向别人介绍时只说：“我是北大团契的”，但北大团契有好多呀！为了区分，就说是“天明那个教会的”。在温馨的小团契中被滋润、呵护的感觉真好，定期的祷告会、小组查经、每周日的崇拜是我生活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我还参加了赞美小组，慢慢也开始

学习如何带领敬拜，我的属灵生命在短短一年之间成长了许多。回想刚跨进北大团契的时候，还在为没有人“搭理”我而抱怨，后来纠正了态度，开始主动与弟兄姊妹交流，发现很快就融入了这个群体，一年后在团契中就常常看到我的身影了！还记得有姊妹这样评价我，“刚开始看到你的时候，愁容满面，现在你喜乐洋溢。”难怪有人建议我起个英文名叫“Joy”，我也欣然接受了。

这种小团契的日子还没享受够，我就像小鹰被母鹰叼出窝学飞翔、学独立一样，离开了牧养自己这么长时间的北大团契，进入新划分出来的北大学生团契服侍并成为同工团队的一员。刚出来那会儿，老想往“家”跑，人家中午吃个饭、开个会，我们也跑去凑热闹，就觉得特亲。时间长了，我们也学会独立生活，中午有一群学生弟兄姊妹一起吃饭，开学生团契的同工会，商量属于我们的“家事”。大家都是同龄的在校生或刚毕业的弟兄姊妹，所以生命尚稚嫩，躁动、自我、叛逆都是免不了的，真苦了带领我们的姊妹。但就是在这样的摸爬滚打中，我们学习彼此接纳，学会承担责任，脱去浮躁，神也把得救的人数天天加给我们。

2004年是我生命中的一个转折点，在经过长时间的祷告与印证后，我决定辞掉当时的工作，进入一家主内的音乐学校学习。之前我是



作者与音乐学校师生在新加坡参加演出

在一所小学教英语，当初求这份工作的时候，就向神祷告，希望经过一番训练，有一天能被神差派到边远地区，一边教孩子英语，一边传福音。之所以进入音乐学校学习，就是想通过音乐这一无国界的语言将福音信息传递出去。据说，这所音乐学校有一些途径，可以差派学生到那些贫困山区服侍。赘述了这么多，大概可以用一个主内专业术语表达，那就是“宣教”吧！但当时并没有任何“宣教”的概念，我的想法很简单：一生服侍主，给人传福音！

进入音乐学校学习，就意味着淡出团契服侍。因为学校与团契距离很远，而且学校有纪律，除了周日可以回本教会服侍，平时都是封闭式学习。我非常不舍地向团契带领人提出申请，暂时退出团契日常服侍，只在周日回教会司琴，带敬拜。我就在这种状态下服侍了近一年。在这期间，宋牧师带领的“磐石”和“活水”团契加入了我们教会。由于周间不能参加团契的小组，单凭主日敬拜那短短几个小时，是很难与弟兄姊妹建立亲密的团契关系的。每

当主日回到教会，就会看到很多新的面孔出现，他们看我也很陌生，因为平时没见过我，而我只在主日的时候才冒出来。我看他们也很陌生，因为他们与其他同工似乎已经熟识了，但与我却还是有距离。

除了在团契生活中有渐渐被边缘化的趋势，在学校的服侍压力也渐渐增加。因为我是2004级的女生班长，除了日常的学习任务外，还要承担管理班集体和执行纪律的责任。学校老师对我也很信任，很多事情也交给我负责。慢慢地，我服侍的重心由教会团契转移到了音乐学校。相应地，对学校的委身程度也高于对团契的。那段时间，张力很大，常常在团契与学校间徘徊。对团契的服侍心有余而力不足，却不甘心放下牧养我多年，已经建立稳定关系的团契弟兄姊妹。另一方面，已与学校老师、助教建立了同工关系，有了更多生命上的连接，自然就更关心常在一起生活的弟兄姊妹。但最终决定完全委身在学校，还是因为教会登记的事。

“教会要登记！”我心中惊呼，“为什么？”

难道要被政府招安吗？

我在音乐学校的同学，很多都是来自农村家庭教会的弟兄姊妹，也听他们分享过家乡教会受逼迫的景况。“登记”不就意味着以妥协换取宗教上的自由吗？那还了得！我的教会，那在属灵上生养我哺育我的家，居然要走上“登记”的道路！这到底是怎么了？

我开始每天晚上为这事儿禁食祷告，教会召开同工扩大会议，我也去参加，耳里听着牧师同工们分享为什么要“登记”，心里却已定了案，无论对方怎么解释，都觉得是在自圆其说。我用自己非常有限的眼光与心胸判断着这件事，还从圣经上找经文支持自己的观点是正确的，就好像上帝只跟我一个人说话似的。想想那时候的情景，倒是可以用最近牧师讲《哥林多后书》6章时的一段经文来描述：“哥林多人哪！我向你们，口是张开的，心是宽宏的。你们狭窄，原不在乎我们，是在乎自己的心肠狭窄。你们也要照样用宽宏的心报答我。我这话正像对自己的孩子说的。”

但神真是充满了慈爱与怜悯，我一思考，他在天上就发笑，他看我实在可怜，在这里自作聪明，所以他在我的禁食祷告中，什么都不说！神的沉默有时也是一种回答。我坚持每天晚上禁食祷告大概有一个月的时间，看神没有任何回应，自己也不敢轻举妄动，虽然心中有不满，但还是决定不因为登记的事离开我们教会，因为我定意若不是上帝亲自把我带离这个教会，我决不擅自离开。

时间有的时候真的可以帮助我们冷静、沉淀。上帝沉默的那段时间，我照常学习，服侍，回教会参加礼拜，但在这期间，神让我慢慢看到，自己的怀疑、不信任很多都源于自己内心的不安全感。因为服侍角色的转换，使我从团契中的主要同工团队渐渐淡出，教会的异象在我心中开始变得模糊，心中产生一种恐惧感。因为凡事不在自己的掌控之中，是会令人手足

无措的。在这个时候就会产生很多不确定因素，由此产生怀疑和不信任。不相信教会登记是神的带领，怀疑教会同工对登记的领受是错误的。

但“人若立志遵着他的旨意行，就必晓得这教训或是出于神，或是我凭着自己说的”（约7:17）。是的，若我立志遵行神的旨意，就必能晓得这事是否出于神。因为“人凭着自己说，是求自己的荣耀；惟有求那差他来者的荣耀，这人是真的，在他心里没有不义”（约7:18）。这事是否出于神，端在乎能否显出神自己的荣耀。于是我放下之前那颗惴惴不安的心，安稳在神的手中，因为知道他掌管一切。当我的心态发生改变时，神也赐给我新的眼光来看待整个事件。我信任我的教会，信任我的牧者，因为我相信我的神引导教会、引导牧者，更透过他们来带领整个教会，带领我和众弟兄姊妹。感谢神当初没有立刻回答我，他为我留出充足的时间完成功课，学会越过一切单单定睛在他的身上。

2005年底，我申请留校继续读第二年。在教会，我也顺利地从北大学生团契过渡到青三团契（即原北大团契），这时的青三团契已从原来的居民楼移入写字楼，刚开始还真有点儿不太适应。一个是聚会的场地比原来大了许多，另外，团契的人数也比以前增加了许多。

因为在学生团契多年的服侍让我感到生命需要沉淀，再加上学生团契的同工团队有新鲜血液流入，所以我也从学生团契“毕业”，进入到工作团契继续“深造”。我的父母都在青三团契，这里还有“久别”的老相识，和他们这些年长的弟兄姊妹在一起，让我找回了起初被呵护的感觉。他们成熟的生命成为我属灵生命的遮盖。我也看到了自己的骄傲与自卑，看到自己的软弱和需要被神对付的地方。虽然平时也参加一些服侍，比如司琴、带敬拜等，但更多的是接受牧养，使生命更加稳固。

2005到2006年，是我建立教会观的时刻。

在这之前我觉得教会与机构、主内学校没什么太大差别，所以我在哪里服侍都一样。至于宣教，我一个人去也可以，因为有神与我同在，我还怕什么。

但当我决定继续读第二年，并且有意留校任教的时候，教会牧者与我约谈，希望我能回到教会带领诗班。这个邀请在我平静的心中激起了浪花。我不得不思考在机构服侍与在教会服侍有何区别。对机构的委身能代替对教会的委身吗？是不是为了帮助贫困儿童就可以放弃来主日聚会呢？

我在服侍上一直是喜欢冲在前面的，我喜欢开拓性的工作，喜欢在一个无任何根基的平面上搭建全新的舞台。在我的思想里，没有太多群体性见证的概念，总是局限在个人见证的层面，当然个人见证也非常重要。所以一直觉得，不是非要靠教会才能完成宣教的工作。所以当教会牧者邀请我的时候，我不能立刻给予答复，需要时间寻求神。

虽然经过一段时间的祷告和寻求，但心中还是没有有一个非常清晰的决定能说服自己留下或回教会。不过最终要做一个决定，所以就决定先回教会。除此以外，也打算预备一下出国读宣教学，就看神怎么带领了。

当我决定接受教会服侍的工作时，牧者告诉我，因为时间很紧，正好新恩传道对圣乐事工也很有负担，所以教会就将诗班先交由他负责。这个消息对我虽算不上打击，但也确实让我手足无措，不过还好，我可以全心准备出国读宣教学的事儿了！我只需要每个季度在教会办一次迎新会，旨在欢迎三个月间来过教会的新朋友，和向慕道友传福音。

但神的意念高过人的意念，神的道路高过人的道路，他的时间不错误。“人心筹算自己的道路，惟耶和華指引他的脚步。”（箴 16:9）神没有允许我立刻回到教会专职服侍，是因为我的生命在那时还不能承载这样的服侍。我的心

意也需要被神更新。

虽然每三个月才办一次迎新会，但我都会全心策划准备。慢慢发现自己花在教会服侍上的时间已经远远超过我准备考试的时间，而且我的心思也从出国读书转到教会服侍上。这点让我很惊讶，于是重新思考我服侍的方向。当与一些属灵的长辈谈及此问题时，我被问道：“你出国读宣教学的意义和目的在哪里呢？是为了读而读，还是真的带着明确的异象和方向去读？读了几年回来中国教会将是何种样子呢？中国的宣教又是何种样子呢？”说实在的，我还真没好好思想过这些问题，只是一门心思想去宣教，但宣教究竟意味着什么，几乎一无所知。

经过再三的祷告和求证，我最后放弃了出国读书的计划，决定踏踏实实地在教会服侍，也希望有一天，由教会差派出去宣教。在这期间，神让我看到他对我教会的心意，教会乃是基督的身体，基督是教会的头，神透过教会在地上拓展他的国度，将万人引进教会，引到他自己的面前。神对主内的机构、神学院也赋予使命——帮助教会完成他在这世上的工作。从此我的眼睛也不再单单定睛在个人性的见证上面，而是更多看神如何使用一个群体来作见证。

从狭小的居民楼搬到宽敞的写字楼，这个跨越是大的，聚会所在地方面积扩大，聚会人数成倍地增加；敬拜程序需要被规范，事工部门需要不断调整以适应教会规模；同工团队被拆分又重组，我们必须从原来相亲相爱、温馨如家的小团契扩展成为极具包容力的大堂会，不能再像以前那样过小日子了，每周都要迎接更多新的面孔，上周刚刚与一些弟兄姊妹熟悉，这周又必须马上调整心情以迎接更多新的朋友加入。我们就是在这种不太情愿的景况里，被神推着走。每当停下来想偷偷懒，神立刻又把新的任务加给你。这一切，对于我来说都是很大的挑战，突然间神的工作开始加速了。学生团契由三四个合并成为圣光堂，工作团契由原



守望教会诗班的部分成员

来五六个合并成为圣恩堂。我还没弄明白怎么回事儿，圣光堂就又要和圣恩堂整合成一个大的堂会。不再有北大学生团契、人大团契、理工团契，不再有青年一、二、三团契，也不再有望京和通州团契，只有“基督教北京守望教会”。

放眼望去，都是我不认识的弟兄姊妹，心中就恐慌。原来在小团契里，因为热心服侍，觉得自己的角色还是挺重要的，但合并后，自己就会被淹没在人群中；在团契里已有的服侍岗位，很可能因堂会事工的要求而被取消。失去身份的恐惧感是真实存在的。因此，常常想回到小团契的时代，想念小团契中的弟兄姊妹彼此相爱的感觉，那时也许不用花费太大的精力就可以见到果效，但现在花费相当大的力气，也未必看到明显的变化。神给我们的考题升级了，神再一次拷问我心中的安全感到底是建立在对他的信之上，还是建立在一切可以体现自我价值的事工或身份认定上。当这种变化速度快到我无法估计的时候，我是否能凭着对他的信，踏步向前走。这一切问题的焦点在于，凡事是从**我**出发，还是从**神**出发。

如果从**我**出发，**我**不能适应这么快的速

度，大的堂会不能让我**我**感受到弟兄姊妹彼此的爱，**我**在大的教会中没有立足之地，大教会根本不需要**我**，**我**在其中能做什么呢？大教会如此快速的发展与**我**有什么关系呢？如果**我**离开这里也不会有人在乎的。一切都是以自我为中心的！

但如果以**神**为中心呢？**神**要让我在这个急速变化的环境中学习什么功课呢？神在这个转型中有什么美意呢？**神**要如何使用我们的教会完成他的计划呢？**神**要邀请人与他同工，我能做什么呢？如果确定这一步是**神**的带领，他必会继续带领我们，他也必加给我们够用的恩典、力量与智慧完成他的工作。**神**的原则不是让我们拼命求别人爱我，而是我们可以主动先爱他人。一切都是以**神**为中心的！不给自怜任何可以滋生蔓延的空间。

当我真的愿意单单寻求**神**的心意时，他让我看到教会的合并、事工部门的重组或建立，都有**神**自己的带领与支持。直到如今，**神**的脚步也没有减慢。谁能作耶和华的谋士呢？他的旨意谁能测透呢？但我愿意作一个以**神**为中心的人，看**神**在其中的工作，然后调整我的步伐，回应**神**的呼召，在他的心意中与他同工！

# 未成形的体质， 你的眼早已看见

文 / 光启

我于2002年夏天决志，2003年复活节受洗，我之所以愿意受洗，是因为自己受了神诸般的恩惠，这样的一位神，我怎能不信他、不在人面前承认他呢？但受洗之后很长时间，我感到自己只是一个表面上的基督徒，只是在理性上接受神的存在而已，而对于神如何改变我的生命，我并未深思，在信心上、在灵里，我与神并没有深切的相交，缺乏在忍耐、等候中，在信心中遇见神的经历。这种光景持续了很久。

2004年9月，我遇到了恐怕是我这一生中最大的考验。两年前结婚时，我和妻子就很想要孩子，也为此向神祷告过。但后来想想时机不合适，我工作未定，博士在读，居无定所，更没什么收入，妻子前一年毕业时考了一次博士，没考上，那年继续努力，所以觉得当时正是我们最艰难最需要“奋斗”的时候，还是不适合要孩子，就暂时不打算要了，所以一直避孕。

但偏偏此时，妻子却怀孕了。那年她继续面临着考博的压力，她硕士毕业时成绩也算优秀，年轻，有活力，但未找工作，就是为了和我在一起，来北京呆着，我们在车道沟租了一间半地下的一居室，和她从小生活的环境相比，生活其实相当艰苦，但俩人也快乐，她准备

读她自己喜欢的哲学/宗教学专业的博士。我此时也正处于写博士论文的关键时期，而博士毕业后何去何从，也是个令我头疼的问题。我们怎么能在这个时候要孩子啊。但就在这个时候，妻子却怀孕了。上帝真幽默。

但我们却陷入了极大的被动。妻子的怀孕确实在我们的意料之外，因为妻子在避孕失败之后又服用了“毓婷”，那是一种事后紧急避孕药。这种药当时在北大和人的校园里到处都有大幅广告，仿佛某种生活必需品一样。其广告词大意是：让你有幸福的一夜，让你的幸福无后顾之忧。现在某些电视台还有这个药物的广告，什么“轻轻松松出困境”，什么“中国驰名商标”。这个药物我们用不止一次，妻子的感受是：服用一次身体受损一次。而现在，这个药物还使我们避孕失败。真不知道这样的药物广告怎么会在中国诸多高等学府里招摇。不知多少年轻男女为之承受难言的痛苦。

当怀孕的事实被确定后，妻子马上陷入极大的忧虑：因为这样的情况下怀上的孩子，极有可能是不健康的，这对我们来说，是一个天大的问题。我也忧虑，但当时脑海里却比妻子多了一个意念：信主以来我一直缺乏对神的信心，这件事莫非是神在操练我的信心，叫我依



靠神而得胜？这个意念几乎是和对怀孕的知晓与担忧一起发生的，它也成为日后漫长的煎熬中我们夫妻二人的支撑。如果没有这个意念，我真不知道我们能否扛得住。

事实比我们想象的要糟。我们去了住处附近的一家医院，医生直接建议我们不要。当我们再去中关村的北京大学一所附属医院，医生也是建议我们不要。我们也和教会学医、当医生的弟兄姊妹交流过，他们也不能给我们多少安慰的话语。孩子可能不健康，有的长者、我们的老师辈直接劝诫我们：要堕胎！因为假如这个孩子不健康，你们一辈子就惨了！我们的家人都未信主，更不敢告诉家人。

好在当时我们有固定的教会团契生活，也是枝子在葡萄树上，我们对教会——基督的身体很信赖，我们把我们的情况首先与团契的带领弟兄说了，带领弟兄非常同情，但也严肃地陈明教会对此类事情的立场。意思很明确：堕胎是神不喜悦的，也是教会不允许的。弟兄姊妹们知道了此事，也纷纷安慰我们，都说为我们祷告。

也是在这个情境下，我听到了许多见证。一位姊妹说：她妈妈怀她期间，曾经发高烧，按照一般的情况，胎儿很可能是畸形，但她妈妈是个敬虔的姊妹，一直靠着祷告求神医治求神改变，后来生出来的孩子（即那位姊妹）非常健康，知晓的人都说这是个神迹。另一位姊妹说，她知道谁谁谁，肚子里的孩子在出生前几天，还是屁股朝下，胎位不正，但教会弟兄姊妹们都为她祷告，后来临盆时孩子竟然胎位正常。又有人说，某某姊妹，因为高龄与疾病，医生已经判定她不能生育，但她因着来到教会，因着信耶稣，后来竟然生出健康的孩子。当她这样说的时候，我心里想：你说的岂不是《创世记》里亚伯拉罕的妻子撒拉吗？

我们也看到过另外的见证：一位瑞典牧师，举家侍奉神，敬虔度日，没想到妻子生的女儿

竟然是高度残疾，四肢均有问题，无手无脚。这位牧师当然要质问上帝，像约伯一样痛苦不堪。但后来这孩子竟然学会了开车、写字，而且，她有唱歌的天赋，竟成为一位世界巡演的歌唱家。在她那里，你看不到一个残疾人身上那种作为人的绝望、卑微的气息，你感到的是人的尊严、生命的荣美、上帝对一个肉体残缺的生命的改变、上帝如何将宝贝放在一个残破的瓦器里，使这瓦器散发出荣耀的光辉。我们看过之后扪心自问：如果我是那位牧师，我怎么办？我有那么大的信心和力量来爱这个孩子、教育这个孩子且以她为荣耀、喜乐吗？

还有一件事情我一直在反复思想：我曾经喜欢的一位哲学学者，他两岁的女儿不幸患重病，小生命长期接受治疗让他痛苦不堪，他为之写了许多凄美的文字。作为一个学西方哲学的知识分子，为孩子的疾病他甚至和妻子一起去寺庙求过菩萨。父亲对女儿那种揪心的爱在此可见一斑。后来，女儿要做一个大手术，手术有风险，父亲想到：即使手术顺利，女儿的生命将来也可能不长，也可能是残疾，也可能不再像现在这样美丽可爱……种种不好的可能，也为了让女儿现在这样可爱、美丽地离去，让她在记忆中永远这样可爱、美丽，使这位父亲最终放弃了手术。他还将自己的内心矛盾、挣扎、痛苦写成了一本广为人知的书。若是从前，我能理解和同情这位父亲，但当时我已知教会众多的生命奇迹，我对这位父亲深感遗憾：他无权这样对待那个孩子。我们的许多知识分子，他们有许多知识，但却缺乏关乎生命的知识，不知生命的权柄在乎全能的上帝。这位熟悉西方哲学的中国学者，他估计也听说过生命来自于上帝的创造，为什么他不能相信上帝能改变一个生命的未来、将这个生命交托给上帝呢？即使这个生命目前的状态是疾病、困苦、令人绝望？我们的知识分子有各样荒渺的言语，但缺乏靠着从神而来的信心得救的知识，

我不要做这样的知识分子，我要明白那些关乎生命和永恒的事情。

虽然妻子还在忧愁，但我的内心慢慢开始明晓一个事实：神是创造天地万物的主，孩子的生命岂不也在他手中吗？即使情况真的像我们所不愿看到的那样，难道这其中没有神美好的旨意吗？“我的肺腑是你所造的。我在母腹中，你已覆庇我。我要称谢你，因我受造奇妙可畏。你的作为奇妙，这是我心深知道的。我在暗中受造，在地的深处被联络，那时，我的形体并不向你隐藏。我未成形的体质，你的眼早已看见了。你所定的日子，我尚未度一日（或作“我被造的肢体尚未有其一”），你都写在你的册上了。”（《诗篇》139:13—16）孩子那“未成形的体质”，上帝已经看见，假如胎儿目前的状况真的不健康的话，上帝能改变一切。现在我们需要的是祷告，求神赦免我们在情欲和肉体上的犯罪，求神怜悯我们，求神体恤我们的心思意念。

那时，我们所在的团契发动了整个教会许多弟兄姊妹为我们祷告，连其他一些团契未见过面的弟兄姊妹也知晓我们的情况，为我们祷告。几年后，一些从未谋面的主内肢体碰见我们，一见面就问起我们的孩子，我问他们怎么知道我们的孩子，他们说：某年某月，我们都听说过你们的事。我们心里好生感动。

在圣经和教会的教导下，在众弟兄姊妹的见证与安慰中，我们决定要这个孩子。但承受者是我们自己，在接下来的日子里，我们度过了一段难熬的时光。妻子的忧愁未减，她的忧愁合情合理，因为她是将来的母亲、胎儿最直接的承受者。

但也感谢神，在胎儿成长的过程中，神也借着一些印证安慰我们，让我们一步步看到神在坚定我们，使我们渐渐脱离“孩子可能会不健康”的忧虑。有一次我们去北京大学一个附属医院检查，那段时间我们一直去那个医院，

本来那一次去是要做羊水穿刺的，就是用一根针刺穿腹部，通过检验羊水查看婴儿的健康情况。到了医院之后我们心中就有了一个意念：既然一切都交给神了，做这个手术还有什么意义呢？如果结果真的是很不好的话，我们岂不是给自己增添忧愁和压力吗？何况还要一笔费用。但这只是我们心中的想法，不知道符合医学上的要求，我们需要神给我们一个印证。结果在做手术之前，医生问我们到底想不想要这个孩子，我们说不管这个孩子将来什么情况，我们都会要。结果医生很自然地和我们说：既然这样，你们做这个手术还有什么必要呢？她的言语中透露出“没有必要、建议我们不做”的意思。当从医生口里听到这样的建议，我们心里有底了，没必要做这个手术，神在看顾我们的孩子，这个孩子一定是健康的。

令我感动的是，妻子此时几乎把所有的时间和精力都放在胎儿的营养、将来的状况、教育等问题的研究上，全然忘了她不久还要进考场考博士，我觉得她这种品质非常好，永远知道什么是最重要的。不过2005年3月份的时候她确实大腹便便地参加了考试，后来她就回南方的家里去了。5月份她在我岳母的陪同之下挺着大肚子千里迢迢再来北京面试，实在令人敬佩。回去不久，孩子就出生了。妻子的预产期，正是我博士论文答辩的那几日，我也没法回去陪她。我是在孩子出生十来个小时之后坐飞机到妻子身边的。孩子出生后，当地这家全省最好的医院给当日出生的宝宝们打分，结果我的宝宝是满分：100分！神好像是在借着这个分数告诉我们：一切不是偶然的，神一路上都在看顾。

孩子出生后，有二十多天没有名字，只有一个小名“宝宝”。我们在第八天给她施洗，祷告说，感谢神赐给我们这个孩子，我们也愿意将她献上，求神使她将来能成为合用的器皿。在这个事件中，我也感受到夫妇二人之间的彼



作者和女儿

此相爱、相互劝勉、共度艰难，深感什么叫“二人成为一体”，我也以妻子为我的荣耀，我爱她，我以她为荣。有一天，孩子的名字浮现在我的脑海里：以琳（林）。我想起了小敏姊妹唱的一句赞美诗：“经过玛拉才能到达以琳”，经过患难才能体会到神是如何爱我们。“摩西领以色列人从红海往前行，到了书珥的旷野，在旷野走了三天，找不着水。到了玛拉，不能喝那里的水，因为水苦，所以那地名叫玛拉。……他们到了以琳，在那里有十二股水泉，七十棵棕树，他们就在那里的水边安营。”（《出埃及记》15:22—27）以琳是个甘甜的地方。这个孩子使我感受到在神里面的生命的甘甜。孩子的名字有圣经上的意义，也有我“以妻子为荣”的意思，妻子姓林，为纪念我们的彼此相爱，故为孩子起名：荣以林。

荣以林现在四岁多，健壮、聪明、爱思索，也渐渐知道耶稣、天使、上帝、坏天使……她有一些属灵的故事，很有趣：

小时候外婆带她睡，有天早晨醒来，她说：婆婆，我看见天使了，两个，他们从窗户那儿飞走了。

两岁生日那天，在妻子老家，我们带着荣以林和我的一些学生朋友一起出去玩。我的本科学生有的已经成家生子了，他们的小孩陪着荣以林玩。有个女学生现在已是大学老师，以前大家关系不错，只是毕业后疏于联系，听说当日是荣以林生日，她还准备了一件礼物。带着这个礼物，在回家的路上，荣以林特别反常，焦躁、大哭，这种情形是少有的，因为荣以林是个能吃、精力充沛的健康宝宝，一般都是快乐过头。回到家我们打开礼物一看，原来是个小玉佛。虽然这个东西也值钱，我也很感谢那位学生的心意，但我不能让这个东西在我家居留，当即作了宣告斩断与魔鬼的关系、弃绝偶像的祷告，很快，荣以林就平静安稳了。

后来大一点我们给她讲耶稣、坏天使、天堂，有一天晚上她从睡梦中醒来，说：我梦到天使了，两个，一个好的，一个坏的，我不喜欢那个坏天使！我们猜：她是梦见撒旦了。

后来又大一点，她很喜欢问问题，她的床前有副挂历，那段时间刚好翻到了“新天新地”，画得很美，我说耶稣再来的时候，天堂就是那个样子。她就问：天堂到底在哪里呀？我一下

子还真不知道该怎么回答她。这时妻子说：耶稣在哪里天堂就在哪里。她发出一个声音：哦。过了一会儿她又问：那到了天堂，耶稣来了，我是不是有很多很多玩具呀？

最近一次一件事情特别逗。我在家有时用圣经上的话与妻子、孩子说话，有天我们仨在吃晚饭，荣以林的一个表现让我很不悦，过了一會兒，我开玩笑地问：“宝宝，你爱我吗？”

她回答：“爱，爱一点点。”

我惊讶：“为什么是‘一点点’？”

她答曰：“因为我爱妈妈多一点，是妈妈生的我，她生我很痛。”哈哈，不知她从哪里得来的体会，似乎明白我们曾经在她身上的痛苦、忍耐与盼望，哦，生养她的妻子得安慰了。

我又说：“宝宝，你喂养我的小羊。”

她急了：“不行，我要养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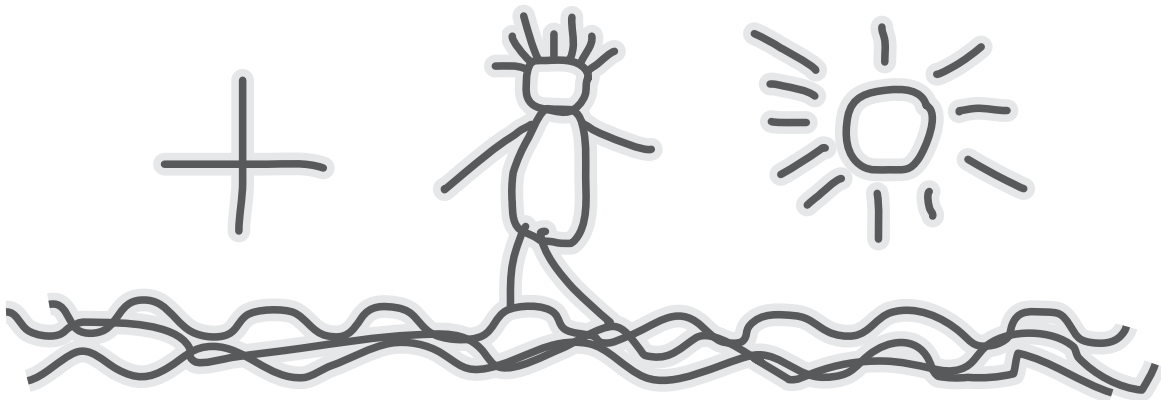
尽管现在小孩没有不喜欢美羊羊、懒羊羊的，但因这几日她忽然翻出小时候的许多小狗玩具，满脑袋都是她的狗狗游戏，她怕我们的旨意破坏她的游戏。我们差点没笑岔气。笑完之后我们不禁想到，很多时候，面对神的旨意，我们不也是这样？主叫我们“牧羊”，我们定要按着私意，去干“养狗”之类的活儿。

荣以林现在可以和家人自由地打电话，像大人一样。她和外公外婆最亲。外公外婆都是多年的铁杆党员，外婆还挺信佛，初一十五都在家里烧香、摆祭物，这也是广东话地区的风

俗。他们对我们信主的理解是：年轻人热爱时尚。因为这些原因，我们多是为他们祷告，未直接向他们传福音，也不愿意向他们汇报我们在教会的情况。但荣以林就不同了，她一拿起电话就什么事都汇报：我们今天去教会了。外婆就问：今天不是礼拜天为什么也去教会？她回答说：我们去查经！我们在旁边听着，觉得很亏欠神亏欠父母：感觉自己故意向父母隐瞒什么似的。有一次她和外婆聊着聊着，就问：婆婆，你信耶稣吗？外婆没有直接回答，而是问她：你信吗？她回答说：我信，我常常祷告呢。有时我们哄她睡觉，睡前她突然提醒：我们还没祷告呢——让人很惭愧。

有了她，我们的家庭更完整，在看顾和教育她一事上，我看到自己的耐心、爱心、温柔甚至良善，是何等地缺乏，我虽是孩子的父亲，而且别人大都觉得我还算是个温和的人，但当她淘气时，我的内心所爆发出的诸多暴戾之气使我自己都很惊讶。

孩子和妻子都是照亮我罪性的一面镜子。孩子是我的老师。我与她一起成长。我深感何为“儿女是耶和华所赐的产业，所怀的胎是他所给的赏赐”（《诗篇》127:3）。神不仅仅是赏赐给我一个孩子，他也在教我如何靠着祷告亲近他、明白自己，如何在忍耐等候中明白他的旨意，如何靠着信心生活。这样的赏赐，是何等地大！





文 / 海波

“我们不致消灭，是出于耶和华诸般的慈爱，是因他的怜悯不致断绝。每早晨，这都是新的；你的诚实极其广大！”（哀 3:22—23）

2009年10月12日

“感谢主耶稣赐生命，阿们！”近一个月，睡前祷告果果总是只说这一句话。我启发果果再多祷告些，偶尔她会加点儿，但这句祷告词对她似乎特别重要，每晚必先讲，有时没有别的，就只说：“感谢主耶稣赐生命，阿们！”昨晚当我再想起果果的祷告时，忽然内心有个声音轻轻叩问：难道不该为此付出更多感谢吗？

“你们要将一切的忧虑卸给神，因为他顾念你们。”（彼前 5:7）

2005年3月11日

6号下午我知道自己怀孕了，由于没有

准备好要孩子，此前共服过7粒妊娠期不应服用的药。9号下午去医院，大夫建议流产，因用药不当且服量较大。面对平静的大夫，内心忐忑的我，好像沸腾着开水的锅炉。当晚给冰霞打电话，10日给恩平、于净打电话，我希望她们能告诉我，该怎么办。11日怀着侥幸，再赴医院，经过一系列检查，大夫开始给我建档，得知已服药的情况后，开始陈明利害，我追问大夫的意思是不是流产？大夫回答：我可没这么说，你自己决定。我多么希望她说啊，多么希望谁能替我抉择啊！对一个初孕的妈妈，大夫的“后果自负”等于给胎儿判了死刑。晚上冰霞、阿晓来电询问情况……浪和我内心都十分挣扎，我们似乎掉到了井底，要自己救自己出去。忧愁、痛苦、焦虑加剧了妊娠反应。嗜睡、烦躁、整日的烧心、躺着口水也往外流，牙膏洗手液都让我恶心，更不用说洗发水了，大部分乐音都令人想吐，任何地方的红色黄色都不

能看，甚至浪帮我捋捋背，都像在胃里搅和了一把。“想吐——”，吐的似乎比吃的还多，最后吐些黄的绿的液体。生活从来没有如此让人不适。这些反应又加剧了忧愁、痛苦和焦虑。反应和情绪竞相把我往沼泽里拖。浪的心情较乱。他担心孩子的健康远甚于我，加之毕业在即，在此双重压力之下，还要照顾我，他时好时坏的心情和不住的叹息显露了内心的挣扎。教会的姊妹建议祷告，听神的旨意，相信生命在神手中。我们极其矛盾，胎儿在一天天长大，留还是不留，这是关乎生命的问题。近两日有点逃避此事。

“你不要害怕，因为我与你同在；不要惊惶，因为我是你的神。我必坚固你，我必帮助你，我必用我公义的右手扶持你。”（赛41:10）

## 2005年3月20号

对孩子健康的忧虑是最大的，若不健康，我们怎么面对？我们有足够的勇气和金钱给孩子治病吗？孩子将来能正常生活吗？我们的父母能接受吗？他能上学吗？能成家立业吗？等我们年老了，他能照料自己吗……所有坏的情形都设想过了，我们小心翼翼地不和对方聊这些，其实我们都想过了。也想到了日后无论我们遇到何种境况，主必会赐我们力量和爱心。现实，意味着每一天，每一分，每一秒地面对，无处可逃。我们该怎么办？（唯独，我们没想过健康的孩子，似乎大夫一语成谶，即是现实；亦或是我们的信心微茫，不敢想象神给赐一个健全的宝宝。）彬彬（我的好友，已移居荷兰）的来电出乎我的意料，本来两三个月联系一次的，结果不到一个月又打来电话。12日，她想托我在国内买东西。得知情况后，她立刻去找所在教会的师母，又与祷告小组的成员交通。此后，她两次来

电告诉我情况，说：首先，我们认为在信仰之中不该流产；其次，神必保守生命；而且，又有几个实例，服成分类似的药生下健康的宝宝……最重要的是，她和她教会的姊妹们为此事恳切祷告。大家的关心使我感到很得安慰，甚至她们急切的心情都减缓着我的忧愁。

“应当一无挂虑，只要凡事借着祷告、祈求和感谢，将你们所要的告诉神。神所赐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稣里保守你们的心怀意念。”（腓4:6—7）

## 2005年3月25日

神是满有怜悯、安慰、大有能力的神！

经历两周的信心试炼后，我们心中有了平安。至22日前，浪的信心风雨飘摇、忽明忽灭、几趋于零。我们决断的日期定在20日，时日已到，仍未去医院手术，我十分迷惘，不知下一步如何收场。22日晚，浪忽然要与我一起祷告，我卧于榻上，浪跪在床前，二人执手，共同向神呼求。我们声泪俱下，相信神掌管此事，也宣告我们因着神选择留下胎儿。接下来浪的祷告令我惊异并大受安慰。他的信心一下像被圣灵盈溢，充满了对神的赞美和坚信，不断地说“哈利路亚”，与前相比真是判若两人。神啊，你是大施奇妙的神！23日晚，祷告会上，大家众心合一，大声呼求神施恩。我们手牵手一同祈求神使胎儿健康。王亮更带领大家唱起了“坐在宝座上圣洁羔羊，我们俯伏敬拜你，昔在今在以后永在，惟有你是全能真神……万王之王、万主之主，惟有你配得敬拜和尊崇，万王之王、万主之主，我们高举你圣名直到永远。”东月、志梅、李红、卫珍、王亮、志强、明明、浪和我边流泪边赞美，宣告为着神的名，我们留下这个小生命！

祷告会后的第二个早晨，我做了一个梦，



果果和爸爸妈妈

梦见我顺顺利利地，甚至是在去医院的路上，产下了一个健康的男孩。梦里他已两个月，眼像我、嘴像浪、鼻子像奶奶、头发像明明，我的奶水也很充足。（有人说梦是反的，宝宝出生后证明，关于性别和长相的确正相反。）次日早晨六点半，彬彬又来电，告诉我她又问到一个和我类似情况的朋友，她的两个宝宝都很健康，另一位姊妹也同样生下健康的孩子。这些信息一次比一次鼓舞和坚固着我们的信心。到昨天早上彬彬第四次来电时，神已完全坚固了我，我将信息告诉浪，他也同得喜乐。

其间，天明牧师、冰霞、阿峣、于净、

赵阿姨通过各种信息坚固并关心着我们，明明时常来家为我们做饭，陪我散步，她对此事的信心也从无至坚。主借周围的一切环境对我们讲话，安慰坚固我们，显明他的爱！

“坚心依赖你的，你必保守他十分平安，因为他倚靠你。”（赛26:3）

2005年11月15日

凌晨5点56分，大夫将身长54cm，体重3490g的宝宝取出的瞬间，就听见她响亮的哭声，大夫抱着宝宝从我右边经过，我只看见她的一只小脚和一条小腿，有大夫问：是女孩吧？答，是。在医院的五天，果果晚上极少哭闹，姥姥说书上讲这叫“易养型”宝宝。新生儿医院给宝宝们做了一个关于健康的综合测评，果果的分数很高呢。回家路上出租车里的广播一路放着：妈妈呦妈妈，亲爱的妈妈，

你用那甘甜的乳汁把我喂养大……我心里那个美哟！回到家，妹妹神秘地在我耳边悄声说：“看到果果我终于踏实了。”“为什么！？”我有些纳闷，不解地看着她。“我生怕她有问题。”啊！我猛然记起，那让我们焦虑难捱的真实就发生在半年前。如今，神不但引导我们，安慰我们，而且是如此彻底地安慰了我们，以至我完全忘记了，就像洪水退去的陆地一般崭新，全然不见先前的痕迹。此时，我们心中无限感慨，只有一首歌在心中回旋：

我侍奉复活救主，他今就在世间；  
我知道他永活着，我有亲身经验。

我亲眼见他慈手，亲耳听他柔声，  
正当我需要他时，他近我身。

在我四围环境中，我亲见他恩慈；  
有时虽困乏疲倦，但我总不丧志。

经风雨我心安稳，我知他必引导，  
深信他显现之日，终必临到。

哦！圣徒欢欣，欢欣，都当扬声歌唱，  
当歌唱哈利路亚，永归基督君王！

他是寻者的盼望，又是求者力量，  
无一人像他可爱、仁慈、善良。

他活！他活！基督耶稣复活！与  
我同行，与我谈心，时刻不离开我。

他活！他活！救恩临到我众；你若  
问我怎知他活，他活在我心中。

2006年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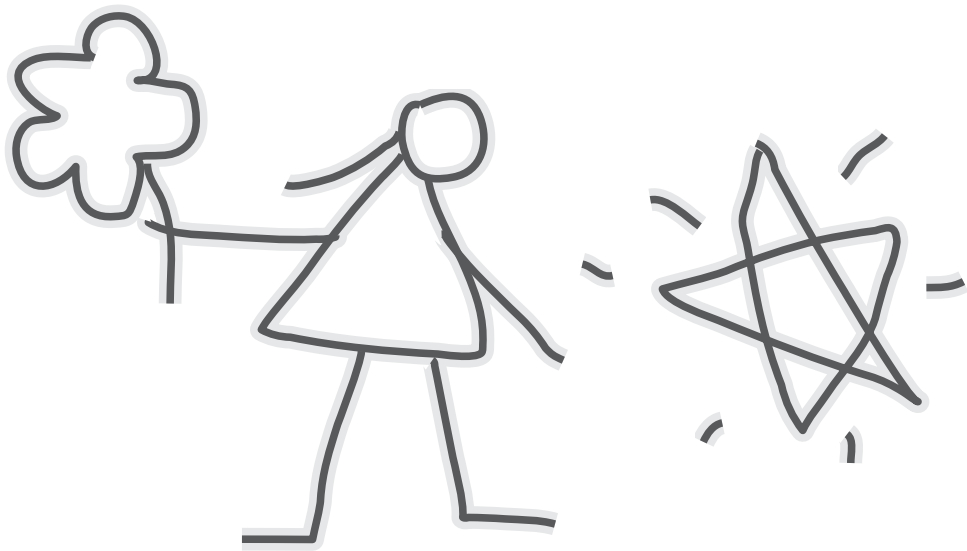
今天，小白、冰霞、唐华、阿迟、糖豆  
来家。小白夫妇一人抱一个宝宝（一个是果果，  
一个是唐华、阿迟家的糖豆），他俩坐在沙发  
上，乐得合不拢嘴，小白带头唱起了“马槽歌”，  
大概是太高兴了，把“众牲畜呜呜叫”唱成  
了“众圣徒呜呜叫”！之前，新萍、阿晓、张辉、  
晓峰、宋颖、赵阿姨、洁馨、李红都给我们  
带来了祝福。弟兄姊妹同在主里，真是美好！

“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赐，  
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罗 6:23）

2009年10月15日

大概快十点了，熄了灯屋里黑乎乎的，  
我已经迷迷糊糊了，忽然听到果果说：“妈妈，  
我不想死。”“什么！？”我有点不确定，这  
话在不清醒的我听了像是天外来音。“我不想  
死。”她不急不缓地说。天啊，宝宝还不到四  
岁，怎么说这样的话呢，发生什么事了？我  
努力把自己从半梦中拽出来，和她谈这个严  
肃的问题，“为什么想到死呢？”“龙会死。”  
她一板一眼地说。（睡前童话里的确讲到死去  
的龙。）“嗯——果果不会死的。”我急欲解决  
她的问题。“会的！”果果执拗地说。对，会的，  
她说得对。于是我努力理清自己的思路，谨  
慎地说：“死没什么，人人都会死。但相信  
主耶稣基督的人，死了以后还会复活的。”“我  
明白了，动物都会死，人不会死，对吗？”“对，  
相信主耶稣的人会复活。”小家伙这才不声  
响了。

因此，最近几天晚上，果果的祷告词多  
了一句，“感谢主耶稣不让我死，感谢主耶稣  
让我不死，阿们！”







# 爱拆毁天敌

文 / 好好爸爸

“我再也忍受不了了！”

“你出了这个门，就别再回来！”

电话的那头传来了让好好爸爸揪心的争吵声，那是好好的妈妈和好好的奶奶在吵架。

如果看过《杏花》杂志上《圣经里是否有记者的工作》，弟兄姊妹们也许还记得好好。十月孕育，如今这个带着神祝福的婴儿已经来到人间。神让她成为漂亮的女娃娃，大眼睛，皮肤很白，吃奶的时候脾气很急像爸爸，喜欢依偎着大人，被大人抱着，这无疑要好好妈妈的特点。

这个宝宝在好好妈妈肚子里的时候，就蒙了神的许多恩典和保守。比如，好好妈妈怀孕的时候从来没有吐过，胃口很好；好好还参加了妈妈的受洗仪式，因为太激动，好好妈妈忘了好好当时是否兴奋地踢了几下妈妈的肚子。在这之前，好好的外婆也信主了。好好爸爸想，神真是恩待这一家人，所以他的 msn 签名一直都是“至于我和我家，我们必定事奉耶和华”。

但是好好爸爸没有想到，当好好终于来到这个世界之后，家人之间的争吵却开始了。

事情从好好爸爸的软弱开始。这个家里的头还没有完全进入角色，特别是神的恩典那么快临到——赐下如此宝贵的产业。信主之前他是一个以自我为中心的人，整天想着要做一份伟大的媒体，自己的名字能够在 google 上有很多搜索条目，甚至担心有孩子会影响自己的所谓伟大事业。爱世界的心让他与神隔绝。当满有恩慈的神光照他之后，他和好好妈妈一直盼望有个孩子，在新年祷告会和年初的禁食祷告之后，神垂听了他们的祷告，赐下了好好这个产业。但是面对如何度过孕育、生产以及将来如何教育孩子这些问题，好好爸爸发现自己完全没有预备好。

他和好好妈妈去了几次北京的妇幼医院做检查，虽然医院的大堂里竖着那位著名的基督徒——儿科专家林巧稚的铜像，但是他觉得那里的医生态度生硬，而且对孕

妇和孩子缺乏爱心。于是，他决定让好好妈妈回老家生孩子，他和好好妈妈的家不过五分钟的路程，家里有很多亲戚，回老家生孩子照顾的人更多，更加方便。但是最大的遗憾是自己和好好、好好妈妈就有了一段分离，不能像怀孕的时候那样给好好读《圣经故事》，也不能和好好妈妈一起祷告，给好好唱圣诗，会错过生命中很多精彩的时刻，也会少承担很多家务。

虽然之前师母和长老都建议孩子应该和父亲在一起，但是照顾家人的担子却让自己软弱了，好好爸爸很后悔。好好出生两个月了，好好爸爸和她在一起的时间只有20天。就在这20天，好好爸爸还做了非常糟糕的见证。

出院回家以后，好好每天吃奶、睡觉，有时候在睡梦中还会咧嘴笑，一如既往地感到安全和满足。但是大人们没有那么自在了。因为好好妈妈坐月子的时候住在了好好奶奶家。婆媳关系被好好爸爸认识的一位弟兄称为是天敌。如今，这对“天敌”要共同面对起夜、换尿布、喂奶、洗澡等众多琐事，调和生活中无数不同的习惯，



好好爸爸注视着正在许愿的好好妈妈，那天是好好妈妈的生日

每天在辛劳中，不满和埋怨如同火山岩浆在地下积累和运行。

好好奶奶做事风风火火，好好外婆则慢条斯理，注重细节；好好奶奶当年一个人既要工作，又要抚养孩子（好好爷爷在部队），好好外婆则有保姆帮忙；好好外婆有洁癖，每天抹布不离手，好好奶奶对此则很不满意。在生活习惯上，好好妈妈几乎是好好外婆的模式，而好好奶奶又是一个习惯了以自己为主的人。好好妈妈买了很多关于育儿的书，有美国人写的，日本人写的，上面事无巨细都有解答。对于好好奶奶来说，育儿都快是三十年前的事情了，而这个媳妇有那么多的新想法和新花样，让自己无法适应，更让她失望的是尽管自己努力适应，但总是取代不了好好外婆的位置。

于是，回来陪产的好好爸爸发现，为了奶瓶、尿布、饭菜等各种事情，两人几乎每天都有那么多不同意见。

好好爸爸把这对“天敌”扛在了自己肩上。虽然有时候晚上睡觉前，他和好好妈妈一起祷告，但是大部分的时间，他选择给好好妈妈讲道理。因为这是一个骄傲的人，再加上多年做记者，养成了好对人评头论足的坏习惯。每当晚上好好睡熟的时候，他就开始了长篇大论，教育好好妈妈要拆毁心中那座墙，在内心中不要对自己的妈妈和婆婆区别对待，要从心里面爱她们每一个人。好好妈妈则会拿出各种实际事例反驳，好好爸爸的惯常回应是：“你是一个基督徒，你要多祷告。”这是结婚之后的弟兄对姊妹的常见回答。后来好好爸爸回想起来才发现，神的道如果用冰冷的言语而不是真实的生命显明出来，就很难在别人的心中发出真正的亮光。

好好爸爸的假期只有20天，他试图在回北京之前解决这个问题。随着假期临近

结束，婆媳之间的紧张关系没有任何改善的迹象，他开始焦虑起来。其实好好爸爸和自己的母亲之间很少有深入的交流，也许是因为自己是个男孩，从小到大习惯于自己处理问题，面对困扰，很少和自己的父母有深入交流。所以好好妈妈很失望：自己的丈夫遇到事情总是责怪自己，需要他出面和好好奶奶沟通交流的时候，这个弟兄却总是怯懦，犹豫，只会一味地用属灵的言语教训自己。好好爸爸则觉得，自己的妻子是个基督徒，应该比不信主的母亲更能忍耐才对，可是神大能的道从自己嘴里出来就是没有果效。

终于，他对好好妈妈发了火。事情的起因无非就是好好妈妈坚持自己的育儿见解，而好好奶奶不同意。这次发火结果非常糟糕，好好妈妈还在坐月子的时候，自己的丈夫就对她发了火。家人说，原来一个基督徒就是这样的表现。

好好爸爸几乎是灰溜溜地回了北京。在北京的日子里，虽然每天为这对“天敌”祷告，但是每天仍然接到好好妈妈抱怨的电话。好好爸爸知道，自己的母亲有时候确实性急、固执，好好妈妈的很多意见是对的，但是如何向自己的母亲表达这些呢。

一天下班后，好好爸爸和同事吃饭，一位刚做父亲的同事正说到，自己的母亲兴冲冲地来到北京带孩子，但是呆了一个月就“黯然”离去。就在这个时候好好爸爸接到了好好妈妈的电话，听到了有史以来最严重的争吵。争吵的双方是自己最亲爱的人，虽然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缺点，但都是人们惯常说的好人。这对好人真的像“天敌”那样互不相让了，这该如何是好呢？

这时候一个念头出现在好好爸爸心里，世人其实不知道什么是爱，离开了神的爱，挚爱的亲人都会成为“天敌”。他几乎是恍

然大悟了，过去他对好好妈妈的生硬教育、争吵，其实不也是以自己的心意为最高，没有去体会别人的处境吗？

现在回想起来，好好爸爸都不能完全说清楚接下来的一个半小时发生了些什么，但是他可以确定的是，神听到了自己的呼求：“主啊，离开圣灵的光照和带领，我们这些罪人哪里知道什么是爱，求主你怜悯我们，把你的爱显明在我们心里。”接下的事情就是神的作为了。

好好爸爸首先和好好奶奶通了电话，平静地听完了她的埋怨之后，他告诉妈妈，其实争吵并不能说明双方心地有什么问题，只是因为大家来自于不同的家庭，都有几十年的生活习惯，这种分歧很正常，也一定有很好的办法达成一致。出乎意料，好好奶奶很快从怒气中平息了下来。

原先认为和好好妈妈的沟通会很难，但是圣灵已经改变了她的心思意念，好好妈妈其实已经为刚才的争吵后悔了。如今，好好爸爸忘记了自己当时究竟说了什么，只是感觉有些话说出来的时候是那么地平静但有力量，并且过去教训人的时候，自己内心很焦急，一定希望对方能够接受，而这一次，他的内心有着出人意外的平安。因为他想起了冠辉长老的一句话：我们生命中的所有问题，神的道都能解决。他也把这句话告诉了好好妈妈。而就是这句话给了好好爸爸很大的信心，他在内心中一遍又一遍地呼求：神啊，请你怜悯我们这些可怜的罪人吧，我们根本不知道什么是爱，离开你的爱，我们根本无法生活！

好好妈妈听完了好好爸爸的话之后，自己决定向婆婆道歉，并且和她好好交流一次。她虽然有点忐忑，但是一开始还急着要坐飞机赶回去处理争吵的好好爸爸已经很平安了，他邀请了小组的弟兄姊妹为“天

敌”的谈话代祷。这是看神作为的时候了，他想。

一个小时之后，他收到了好好妈妈的短信。她说，原来当自己内心敞开之后，同样的话说出来竟然有完全不同的效果。她还感叹说，其实神让她看到了，自己和那些她不愿向之敞开内心的人其实是一样的，她们的缺点自己都有，都需要神的光照和带领。甚至她第一次向婆婆传了福音，这是好好爸爸想做都没有做到的事情。至于好好奶奶，虽然对福音还没有完全接受，但是她也把自己的内心感受告诉了自己的媳妇，做媳妇的则第一次耐心地听完了婆婆所有的内心感受和抱怨，还没有任何反感。原本激烈争吵，摔门而出，一家人成为“天敌”的局面被神轻轻地化解了。那一晚，想来所有的人都很不平静，但也很平安。

好好爸爸终于发现，对于大能的神来说，拆毁“天敌”之间的壁垒就是那么简单。只是自以为是的人类不去仰望他的爱，总是用自以为义的态度去解决问题。自己在对好好妈妈发火的时候，在意的其实哪

里是神的真道，不过是自己的意见、看法、面子而已。人不需要学习如何悖逆神，人天生就会！于是，从婆媳关系到国家关系，骄傲自大的人类之间树立了无数的“天敌”，无数的厚障壁，出现隔阂、争吵直到战争。

虽然自己的见证很糟糕，但是好好爸爸愿意把这个故事分享给别人听，因为这里面有神的爱和荣耀。一位慕道友听完之后流泪说，家人之间这样的关系多么美好啊。后来她信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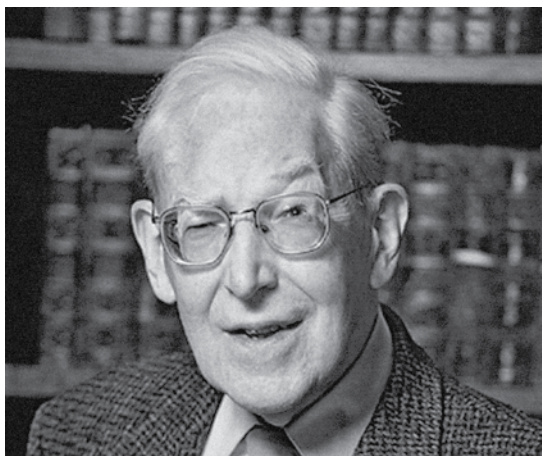
至于好好，继续吃奶，睡觉，已经开始用自己的眼睛打量这个世界，并且对大人们微笑。有人说，成为父母以后，能够慢慢体会天父的心肠，当我们满心欢喜地凝视着自己孩子的时候，我们的天父也在这样关切我们，不同的是，天父的爱永不枯竭，永不止息。

好好爸爸知道，这个孩子是神的礼物，也是神交给他和好好妈妈的一个作业。他迫切盼望好好妈妈和她能够尽快回到北京，一起完成神交给的作业，从中领会神的美意。学习才刚刚开始，但是“到如今，耶和華都幫助我”。



# “我信文字的力量！”

文 / 游冠辉



巴刻

## 一、“我信文字的力量！”

今年三月在达拉斯的基督教书展上，我见到两位名作者在签名售书。一位是路卡杜（Max Lucado），他是一位受人爱戴的基督教畅销书作家，大约是这次书展上最璀璨的明星。等候他签名售书的读者排成了一条长龙。路卡杜轻松自如地坐在一张高椅上，嘴里嚼着口香糖，一边挥笔签字，一边微笑着问候递上书来签字的读者。另一位是巴刻（J.I.

Packer）。巴刻先生今年 83 岁，我没想到他竟会来参加这次书展，并在展台上签名售书。与路卡杜相比，巴刻的忠实读者恐怕要少得多。排队等候他签名售书的人远远没有排成一条长龙，但也有一二十人。他老人家骨瘦如柴，佝偻着背，一只眼睛几乎眯成了一条线。看见他眯着眼睛蜷缩着身子签字的场景，我心里有种说不出的滋味，很想把这幅画面拍下来。但我没有拍。

我原想上前跟他打个招呼，因为九年前我离开维真的时候曾跟他有过一席长谈。我知道他可能不记得我了，我只是想告诉他，那次跟他谈话的中国学生今天在中国做文字事工。但是由于人多，我就放弃了。可是，那些排队的人签完后，在他面前只剩下一个人，于是我便买了一本他新出的书，走到他跟前让他签字。

“巴刻教授，我知道您不可能记得我，您有那么多学生。不过，我还是想跟您打个招呼。九年前我离开维真的时候跟您谈过一次话。”

“我不记得你的名字，但我记得你的模样。”他很肯定地说。真是不可思议。

“我现在在中国从事文字事工。”我告诉他。

“我信文字的力量！愿神祝福你和你工作！愿神祝福你和你工作！”他说。

年登耄耋的巴刻言语寡少，可是句句带着能力。这位老人著作等身，至今仍笔耕不辍，他的著作祝福了无数读者的生命。他以使徒信经的句式说：“我信（I believe in）文字的力量！”

“我信文字的力量！”这句意味深长的话一直回荡在我的耳边，感动着我，激励着我。

我心里想，巴刻老先生为什么对于文字有如此深的信念？

## 二、文字是神特别使用的媒介

话语是神自我启示的媒介。神说：“要有光”，就有了光。神用话语创造了世界。神又借他的话语启示他自己。他的自我启示被封存在《圣经》这本书中。基督徒被称为“圣书的子民”（People of the Book）。基督徒离不开话语。每一个基督徒至少都要读一本书。不能读的也要听一本书。

然而，基督徒是不是只读一本《圣经》就可以了呢？断乎不是！我们若爱神的话语，就会爱一切能促进我们爱神和神的话语的书籍。神不仅赐给了我们一本我们必读的《圣经》，也赐给了我们许许多多见证他自己的文字。神借着文字，将历世历代圣徒对他的认识和见证记录下来，成为我们认识他和见证他的帮助。我相信，如果只有一本《圣经》而没有其他任何的书籍，我们对于神和他的作为的认识会贫乏得多。

在印刷术发明之前，人类书籍的主要形式是蒲草纸、羊皮卷、竹简等。中国北宋的毕昇于1041—1048年之间发明了泥版的活字印刷术。但是，印刷术的革命则发生在400年后的宗教改革前夕。我相信，这绝非偶然，

乃是上帝的安排。1454年古腾堡（Gutenberg）印刷术的发明，对于宗教改革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印刷术的发明使得宗教改革运动的宣传可以迅速而经济地传播，也使得圣经及前五个世纪的教父著作有了更准确的版本，且得以广泛流传。因着宗教改革，《圣经》才逐渐成为人人都能得到和阅读的书籍。因着古腾堡印刷术的发明，今天我们才能很容易地得到古时圣徒们的著作。

## 三、属灵伟人论阅读

### 1、巴克斯特：书籍在牧养中是不可或缺的

巴克斯特是英国17世纪的传道人，被称为“牧者的牧者”。他所牧养的基德明斯特会众原本是一群无知、粗鲁、好宴乐的人。在他的牧养之下，他们变成了一个敬虔的敬拜群体。他的《新牧人》（*The Reformed Pastor*, 1656）是一本写给牧者的著作。在这本书中，巴克斯特多处谈到书籍对于牧养的重要性。



巴克斯特

首先，巴克斯特认为，读书对于传道人非常重要。巴克斯特说：“我认为，一个牧者在从事公开的侍奉之前，应当特别谨守他的心。要读一些激励人的属灵书籍，思考一下你所要讲内容的重要性，或者想一想你所牧养之人属灵的大需要。要抱着对主的热忱去侍奉，以使那些怀着冷漠之心而来的人在离去之前火热起来。”

巴克斯特不仅劝说传道人自己要读书，而且还劝传道人买书送给他们所牧养的人。他说：“我劝你，要慷慨并有同情心！以你的钱财去满足他人的需要。购买具有启发性的属灵书籍赠送给你所牧养的人。”传道人如果自己了解一下好的属灵书籍，他就可以针对被牧养者的需要向他们推荐属灵书籍。有时，书籍里的话比牧者自己的角度能产生更大的作用。

巴克斯特也劝信徒们要读属灵书籍。他写道：“要确使每个家庭都拥有除圣经以外的一些好的属灵书籍。要勉励他们在空闲时，特别是在主日阅读这些书。”

## 2、司布真：甚至使徒保罗都需要阅读

司布真是英国 19 世纪的传道人，他讲道非常有能力，被人称为“讲道王子”。司布真讲道的能力来自祷告和阅读。在他讲道的时候，有一部发动机，也即一个祷告的团队在支撑着他。另外，司布真博览群书，从历代属灵前辈那里吸取了许多的洞见。司布真有一个个人图书馆，藏书 12000 册。司布真通常每周阅读 6 本书，而且能记住书中的主要内容和内容的出处。

司布真自己深得阅读的好处，因此也极力地与会众分享读书的益处。有一个主日，他讲道的题目叫“保罗——他的外衣和书”，专门分享了读书对于基督徒的重要性。保罗在狱中的时候写信给提摩太说：“我在特罗亚



司布真

留于加布的那件外衣，你来的时候可以带来，那些书也要带来，更要紧的是那些皮卷。”（提后 4:13）在司布真的时代，有一些传道人读书，拿着圣经走上讲台就信口开河。这些人却受到会众的崇拜。针对这种现象，司布真发出了振聋发聩的声音：“甚至使徒保罗都需要读书！”他情绪激昂地说：“他被圣灵默示，然而他需要书！他至少讲了三十年之道，然而他需要书！他亲眼见过主，然而他需要书！他比多数人的经验更丰富，然而他需要书！他曾被提到三层天上，听见隐秘的言语，然而他需要书！他是新约大部分书卷的作者，然而他需要书！”

司布真大声疾呼传道人要读书，同时也呼吁弟兄姊妹读书。他认为，对基督徒来说，最好的休闲方式是阅读或祷告：“使徒保罗对提摩太，也对其他每一个传道人说：‘你要读书。’不读书的人永远不会被人阅读；不引用别人的人永远不会被人引用。不使用别人头脑中思想的人证明他自己没有头脑。弟兄姊妹们，这道理对传道人来说是这样，对于

我们所有人来说也是这样。你需要读书。尽可能弃绝所有肤浅的读物，极力研读那些纯正的神学书籍，特别是清教徒作家的书籍和圣经注释书。我们坚信，最好的休闲方式是阅读或祷告。你可以从书中获得很多的教导，之后你可以把它们当作真正的武器来服侍主。让我们和保罗一同呼喊：“把书带来！”

### 3、伯尔纳：阅读是服侍的预备

今天我们都生活在一个非常忙碌的时代。每个人都说：“忙！忙！忙！”

我们总是被紧急的事情所左右。稍微有点恩赐的人，总有很多事情要找上门来。传道人成了消防员，四处救急灭火。我们忙得团团转，魔鬼一定在一旁得意呢。艾森豪威尔说：“紧急的事很少是重要的，重要的事很少是紧急的。”耶稣没有被紧急的需要所左



伯尔纳

右，总是顺从父神的旨意。（可 1:37—38）传道人常常耗尽、枯干，拖着疲惫的生命在服侍，是因为没有足够亲近主、安静预备服侍的时间。阅读、默想、祷告是服侍最重要的预备。

12 世纪灵修作家明谷的伯尔纳（Saint Bernard of Clairvaux）是一个与主十分亲近的人。他的思想很有见地，他的文字也带着能力。伯尔纳将属灵阅读与祷告相提并论，他说：“属灵阅读和祷告是我们征服地狱、赢得天堂的武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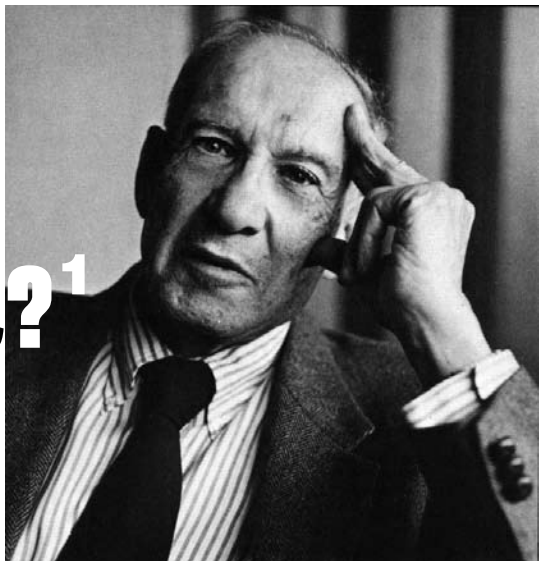
论到服侍中普遍存在的现象，伯尔纳说：“如果你聪明的话，你会表现得像个水库，而不像一道水沟。因为水沟这边收，那边就放了；水库却待储满了水才倾溢，从而有余地传出去。……现在教会里水库太少，水沟却很多。……水沟自己没有注满，就想往外泼。……因此，充实自己吧，但记着充溢时要谨慎地倾泻。……如果你有能力，就利用你的丰盛来帮助我，否则，饶了你自己吧。”我们从浅浅的水沟里舀出一点带着沙土的水给信徒喝，如何能解他们的渴呢？

基督教的生活，安静有时，行动有时。安静的时候是以阅读、默想、祷告来预备自己，使自己首先浸润在神里面，被神的丰盛所充满。阅读、默想、祷告产生真诚清纯的思想，而真诚清纯的思想会激发我们的爱心去行动。行动之后，我们仍然需要回到安静中，重新得力，之后以更大的力量去服侍。正如伯尔纳所说：“行动与思想是一双关系密切的同伴；他们地位对等，同居一室；马大与马利亚是姐妹。……真诚清纯的思想有个特质，就是有时它会激励心灵，叫它热诚澎湃，要说服别人爱神，以至它欣然放弃安逸，换取传道的劳苦。当工作有点成绩时，心灵就回去享受思想的乐趣，然后，它会再次挟着以往的热诚，以更大的力量去为人工作。”



# 另一位德鲁克? 1

文 / 许宏



在现代管理学之父诞辰 100 年的时候，他的人生转变仍然尚未引起足够的重视。

如果回顾过去一个世纪的世界历史，对人类社会影响最重要的社会现象是什么？这曾经是彼得·德鲁克（Peter Drucker，也译杜拉克）在即将结束他在这个世界上的人生旅程时思考的问题。根据他的判断，最重要的社会现象不是电脑和互联网的流行，也不是任何别的，而是 20 世纪上半叶公司的兴起，还有 20 世纪下半叶大型牧养教会的发展。

近几十年来，德鲁克为越来越多的人所知，他早已被公认为现代管理学的奠基人，虽然他已在 2005 年离世，世界各地的人们仍在学习他的思想，无论政界、商界，还是非政府、非营利组织的人士。在将近 96 年的一生中，他宣讲的一个重要主题就是：好的管理如何能够将团伙变成团队。

然而时至今日——2009 年 11 月 19 日是德鲁克诞辰 100 周年——这位奥地利裔美籍学者的思想很难说已经得到学习者们准确的理解。一个被普遍忽视的因素是，这位管理学家研究组织的初衷和归宿不仅仅是帮助各种组织生长为有持续活力的团队，而是搞清楚活力的

源泉和意义究竟是什么。

1989 年 4 月，《今日基督教》（*Christianity Today*）杂志专访德鲁克，头一个问题就是关于他的注意力为何在晚年的时候从公司转向了教会，德鲁克对此的回答是：“就我所知，恰恰相反，我开始对管理感兴趣，是因为我对信仰和制度的兴趣。”

一般知道德鲁克的读者，也许不会太在意信仰在德鲁克人生中的位置，而这却很可能是使得德鲁克不同于普通管理学家的关键所在。他曾经半开玩笑地说，媒体将管理学家称作“大师”（guru），是因为“江湖术士”（charlatan）这个词太长了而不适合用在新闻标题中。

德鲁克称自己为“社会生态学家”（social ecologist）。就像自然生态学家研究自然环境一样，社会生态学家关注人类社会的环境。这也许可以归入社会学家的范畴，但德鲁克还是更强调“生态”这个词，社会环境如何能够有持续健康的生机状态。

在德鲁克眼中，仅仅定睛于社会本身是不够的，社会的生命活力不只来自人自己的智慧和爱心，因为人自己也是被造物。这个看问题的立场显然来自一种更为广阔的灵性世界观，

超出了社会和自然环境，关系到一切的本源。“正是在旧约圣经中，‘神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然而，没有创造这一切的神的灵，被创造的便是虚无。而人特别的任务——他自身的使命和目标——就是在这样的创造中彰显造物主，使物质表现灵魂。”德鲁克在1993年出版的文集《生态愿景：对美国状况的反思》（*The Ecological Vision: Reflections on the American Condition*）中如此写道，这本书称得上一位社会生态学家的宣言。

对于这样的判断，不仅生活在现代世界中的很多人会感到诧异，年轻时的德鲁克也是意想不到的。

## 一、信心的飞跃

1909年出生于维也纳的德鲁克，少年时就深受社会知识精英们的影响，律师和经济学者出身的父亲常常在每周日举行宴会，邀请经济学家、官员和律师讨论问题。研究医学的母亲也在每周的另外一个晚上举行医学讨论会，同样是奥地利人的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当时还在世，他的思想是讨论会的主题之一，德鲁克在8岁的时候就被父亲领着见过这位心理分析学的创始人。还有音乐晚会，德鲁克的祖母曾经是维也纳爱乐的钢琴独奏家。

这样的家庭，似乎并不需要信仰上的支持。事实上，德鲁克一家是路德宗的基督徒，但像很多近代以来的欧洲人家一样，这信仰基本只是形式上的。德鲁克后来回忆，除了“圣诞节的一棵树和复活节的巴赫清唱剧”，就不剩什么了。

18岁那年，德鲁克厌倦了维也纳的学校生活，去德国汉堡的一家棉纺织外贸公司做了学徒，然而抄写发票的枯燥工作并没有给他带来乐趣。他真正的收获是在工作之余。那时他每周都去听歌剧，那一段的生活让他开始思考

如何避免度过乏味的一生。他惊讶于自己耳朵听到的充满活力的《法斯塔夫》旋律竟然是意大利作曲家威尔第（Giuseppe Verdi）在80岁的作品。

发现还不止于此。歌剧并不能完全填满像德鲁克这样公司小职员空虚。偶然的的机会，他读到了一本叫《恐惧与战栗》的小书，作者是丹麦神学家克尔凯郭尔（Soren Kierkegaard，也常译为祈克果或齐克果），书名来自于新约圣经《腓立比书》2章12节，内容是作者对旧约圣经《创世记》中亚伯拉罕献儿子以撒的理解。德鲁克承认，他彻底明白这一切对他意味着什么是多年之后的事情，但他在晚年时仍然兴奋地说起当年就有的改变。“我立即就知道有重要的事情发生了。我立即就明白，我发现了一个崭新的、至关重要的生存维度。虽然我那时大概知道自己的工作会是完全在社会之中的，”德鲁克在83岁时回忆，“但我同时也明白，远在1928年，我的生命不会完全——也不能完全——在社会之中，我的生命将不得不有一个超越社会的生存维度。”这个新发现不仅帮助年轻的德鲁克进一步摆脱精神上的困顿，更在之后的岁月中将他从对世人的绝望中带出。

从30到40岁，德鲁克身处他所感叹的“深深绝望的年月”。他在1939年出版的《经济人的终结：极权主义的渊源》（*The End of Economic Man: 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里预言希特勒要对犹太人赶尽杀绝，他也在书中描绘了斯大林主义的恐怖，但随着二战的结束，关于两者越来越多公之于众的真相仍然远远超出了德鲁克的想象。

到了1949年，德鲁克写了一篇跟他终生的专业看来很不相关的文章，然而正是这一篇却最可能表达了德鲁克管理思想的根基。他给文章起名叫做“不时髦的克尔凯郭尔”，几十年后被他列为《生态愿景》的最后一章，加上了一个大题目，“为何（只关注）社会是

不够的”。

德鲁克坦言，这篇文章源自他的绝望，他写作的目的是为自己确立希望。他在晚年时说自己能在年轻时遇上克尔凯郭尔对他的帮助，看起来是“偶然，却更是创造主对他的眷顾”。在很多有才能的人那里，这样的判断也许是一种迷信的表现，自己有本事是自己比别人更优秀，怎么又出来了什么创造主的眷顾？

然而在德鲁克那里，他在此后的一生中之所以能够坚持不懈地争取做具有创造性的工作，正是他对创造主——而非人和社会——的信靠。克尔凯郭尔给他展现的那个生存维度极具吸引力，以至于德鲁克专门学习丹麦语以更好地理解书中的意思。

德鲁克写道：“只有在对神的信仰中，人才能不绝望。罪的反面不是德行，是信仰。信仰是认信，相信在神的里面，不可能的能成为可能，在他的里面，时间与永恒合一，生与死都是有意义的。信仰是知识，认为人是由造物——不是自主的，不是主人，不是目的，不是中心——然而却是要负责任的，且是自由的。人只有承认靠在根本上是孤独的，才能接受神的拯救，相信神总是与人同在的，甚至‘直到我们死亡的时刻’。”

## 二、化腐朽为神奇

至于信仰的实践，德鲁克提醒，不能与当今所谓的“神秘体验”混为一谈，不是修炼如何呼吸或沉浸在巴赫（Johann Sebastian Bach）的音乐中就能实现的。“只有通过绝望，通过苦难，通过痛苦和无尽的磨练，才能达至信仰。信仰不是非理性的、伤感的、情绪化的、



德鲁克出现在《商业周刊》的封面上

自生自发的。信仰是经历严肃的思考和学习、严格的训练、完全的清醒和节制、谦卑、将自我服从于一个更高的绝对意愿的结果……每个人都可能获得信仰。因为每个人都

都知道绝望。”  
比德鲁克早生差不多100年的克尔凯郭尔间接帮助建立了现代管理学的根基，但这样的间接作用可能也并非完全的意外。克尔凯郭尔生前不得不面对的一大问题就是

是如何解决个体和组织之间的关系。在丹麦、德国甚至欧洲大部分地区，信仰组织国家化的现象很严重，克尔凯郭尔对此极为反对。然而，这个局面到今日似乎都没有得到完全的改变。

对德鲁克来说，能够移民美国而不是一直在欧洲生活下去是他能够直接对现代管理学做出重大贡献的一个关键前提，虽然当初他是因为撰写关于德国神学家和法学家施塔尔（Friedrich Julius Stahl）以及犹太人问题的文章而被迫离开纳粹德国的。

在美国，人们信奉无论信仰组织还是商业组织都应避免国家滥用干涉的原则使得德鲁克可以亲眼目睹这两种组织更为充分发展的样子。信仰在德鲁克那里也不再只是停留在理论和个人生活上，而是进入更深的社会生活之中。

1943年，因《经济人的终结》——丘吉尔曾经撰写书评并推荐给英军官兵——以及稍后出版的《工业人的未来》（*The Future of Industrial Man*）带来的影响力，33岁的德鲁克受邀在著名的通用汽车公司（General Motors）进行了为期18个月的考察。那时，人们的目光似乎还停留在不知何时才能结束的二次大战之中，德鲁克却正在进行他一生中

为后人所知的研究工作。

《公司的概念》( *Concept of the Corporation* ) 被作者自己称为有史以来第一部把公司作为社会组织研究的书,通用汽车公司只是一个标本。跟当时以及后来很多讨论公司的论述不同,《公司的概念》将公司还原到产生公司的特殊社会土壤中,奠定这个土壤根本的是德鲁克在克尔凯郭尔那里看到的价值观,即,社会制度和社会组织本身都不是目的,它们都是服务于高于社会存在的上帝意志的工具,其中的人不是为了达到社会目的的工具,恰恰相反,社会被上帝用来实现他赋予人的使命。

对人的尊重贯穿于德鲁克大半生的言论。几十年后,92岁的德鲁克在《哈佛商业评论》一篇题为“他们不是雇员,他们是人”的文章中指出:对于任何组织而言,“伟大的关键在于寻找人的潜能并花时间开发潜能。”如果失去了对人的尊重,这里的开发潜能很可能被理解成仅仅为了组织的绩效而把人视为使用的工具。只有恢复对人的尊重,才可能真正把人的才能释放出来。

德鲁克所谓的人,是他所信仰的创造主赋予的生命,人之所以有尊严有才能,是因为人乃是按照神的形象所造,这形象不在于人的长相,而在于人的灵魂,正如德鲁克在《生态愿景》中所说:“没有创造这一切的神的灵,被创造的便是虚无。”

进一步,为什么按照神的形象所造就有尊严和才能了呢?德鲁克在他一生的著述中屡次提及基督信仰是自由社会能否长成的根基,比如,他在《工业人的未来》中提醒:“自由根植在(耶稣基督的)登山宝训和圣保罗的书信中。”这本书被作者的很多朋友和批评家们认为是德鲁克最好的著作,也是作者认为自己写过的书中最有宏观视野的,因为这是德鲁克唯一一本全面描述他心目中的自由社会图景的书。

在基督信仰中,神不是高高在上发号施令的统治者,而是降卑为人使人重新获得圣洁永恒的生命而舍弃自己的牺牲者,在圣经中,神就是爱,是爱的源泉,神创造宇宙就是出于爱,而爱的意思乃是舍己。这就是人所以有尊严和才能的来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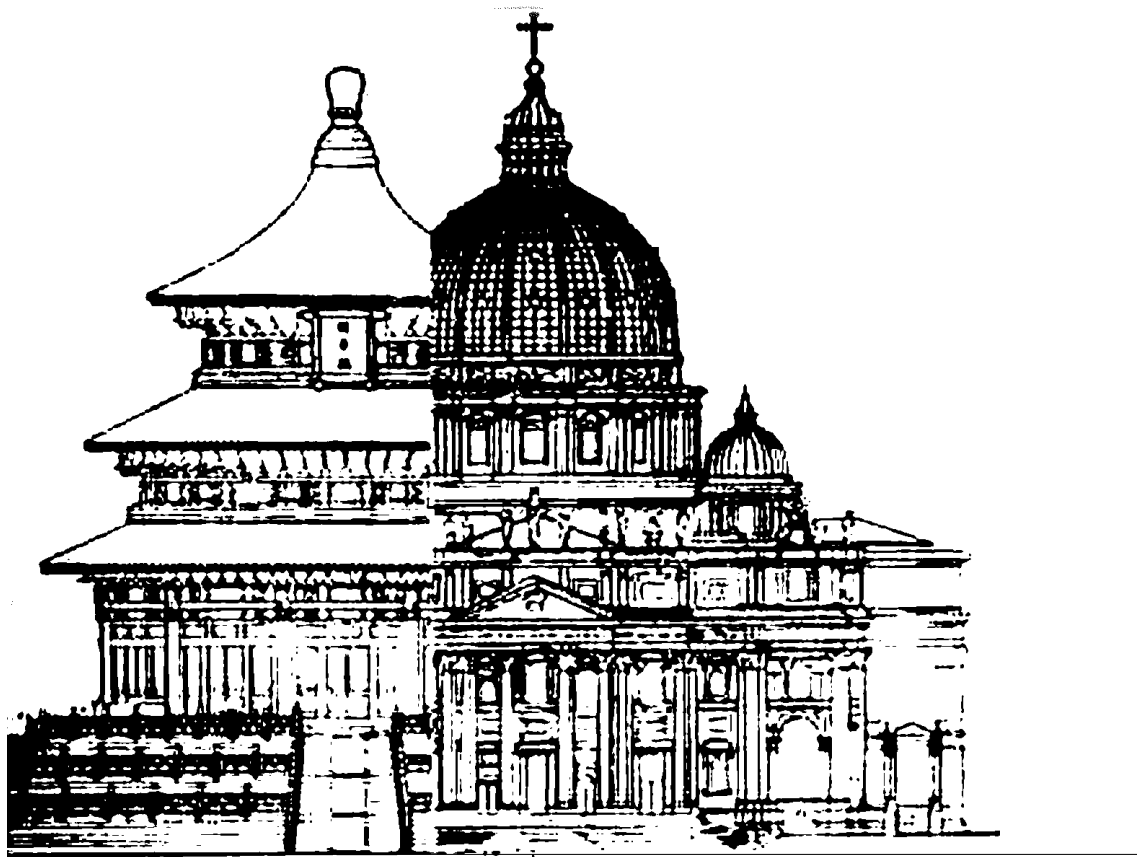
德鲁克所说“寻找人的潜能并花时间开发潜能”,实质上就是舍己牺牲的表现,组织的建立,不论是组织本身还是其中的带领人和成员,都需要奉献自己的生命和时间,为了帮助每个生命都能够彰显爱的才能,也就是德鲁克在他的那本社会生态学家宣言中声明的:“人特别的任务——他自身的使命和目标——就是在这样的创造中彰显造物主。”

在德鲁克看来,从这样的维度看待个人与组织的关系不仅不流于理想化,而且可以解决一个非常普遍的现实难题。德鲁克在2002年2月的《哈佛商业评论》中写道:“根据统计学显示的规律,任何组织都不可能找到足够的‘优秀人才’,一个组织唯一能够在知识经济和知识社会中变得杰出的途径是使得现有的人们产生更多的能力,即通过对知识工人的管理产生更大的生产力。这个挑战,引用一句老话就是,‘让凡人做非凡之事’。”

如果仅仅看到这样的话,德鲁克为社会组织给出的成功之道跟很多被称为“大师”的管理专家和顾问们提出的没有多少不同,甚至,这种似乎能够点石成金的金玉良言听多了会让人感到茫然或麻木。然而,德鲁克给世界提供的却显然不仅是这些。他在18岁时开始的转变本身也许是他自己所经历的最好的点石成金的见证。 ■

---

1 原文载于《环球企业家》杂志2009年4月上旬刊,“让我们继续学习”专栏。



## 纳妾与自杀的“两头蛇”们

文 / 刘阳

台湾中研院院士、清华大学人文社会学院院长、历史所教授黄一农写的《两头蛇——明末清初的第一代天主教徒》，自从2006年8月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引进出版后，在大陆一时间好评如潮。

作者由从事天文研究的物理学博士改治天文学史、天主教史、明末清初史等领域，充分利用网络和电子数据库，从明末清初各种文集及地方志中披沙拣金，一点一滴地建立起详细的数据，引用了创记录的1099种史料文献，不愧为“e时代的考据”。

黄一农回避了徐光启等被称为明末天主教三大柱石的重点人物，因为关于这些人的研究已经很多了，作者有意为国史研究填补

空白。因此本书主要还原并分析了17、18世纪明末清初第一代天主教徒中并非广为人知的二线人物如瞿汝夔、王徵、魏学霖、韩霖等人的际遇与心态；这些人既是儒家士大夫，又是天主教徒，都面临两种身份在伦理上的要求之冲突。作者以“两头蛇”为喻，形容夹在中西两大传统之间、徘徊抉择、“首鼠两端”的第一代中国天主教徒。

在朝代更替之时，儒家要求臣子为君尽忠殉国、不仕二姓；而教会却严格禁止自杀。明末之际，除了改朝换代以外，前有农民起义的李自成和张献忠，后有流亡在南方的南明政权，士大夫们不论是在闯王的大顺朝中任职，还是为满清效忠都会遭到谴责，若是

以身殉明，则将为教会所不容，实在是两难。

另一种两难，也是本书着墨最精之处，则是在富裕的知识阶层中信教者面临的最大障碍，即纳妾的问题。“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如果男子到了四十尚未得子，多半会纳妾，甚至元配在压力下也会主动安排。而此事严重违反教规，有人在皈依之后不久，就因纳妾而离开教会。本书也以此点，被台湾史学同侪推崇为“指出前人所未能提出的第一代中国天主教徒的最大困境”。

作者出入于明清之际两头蛇族家庭的悲欢离合与生死抉择，既入乎其内，感同身受，又出乎其外，条分缕析。初初读之，确让笔者为之动容。而且作者理性与感性兼备，既有科学家的精确，又有史学家的情怀，令人印象深刻。

然而读罢掩卷，那个中午竟颇为惆怅。不全为书中所描述的曲折历史：明末文化纷乱、家国巨变，其间第一代中国天主教徒在两种文化之间难免首鼠两端、进进出出，上演了种种灵与肉的挣扎，文化冲突的高潮最终爆发于康熙朝的礼仪之争，并导致原本立场不无亲教思想的康熙帝震怒，禁教令出，直到鸦片战争后神甫与炮舰结伴重来；也不是因为本书与以往接触到的对徐光启等明末清初天主教徒的评价反差甚大，前人常以“中西文化会通第一人”来评价徐光启。纠葛到傍晚，心中也搜不出一语可以形容。

对于昔日利玛窦的文化调适策略，后人颇有不以为然者，我见过一种表述，大意是：基督教（包括天主教与新教）入华不需要与本土的风俗文化调和，神的教训是真理，听不进上帝的话是中国人自己没福气，对上帝可没啥损失。“补儒易佛，修身事天”已不再有吸引力，甚至被认为是错误

的路径。陈寅恪在谈及佛教入华时曾说，中华历史昭示，任一外来宗教必与本民族文化融合后始能扎根生存繁衍。但佛教是佛教，与上帝之道怎能类比云云。

如此更偏向神学的思考，当然不必要求黄一农在书中提及。我之所以掩卷而惆怅，直至读了意大利学者柯毅霖的《晚明基督论》才明了个中原由。最直接的一点收获是，《晚明基督论》也注意到了纳妾问题对于第一代中国信徒的考验，显然比黄书早得多。更具启发的是，柯毅霖作为主内史家，其行文态度让我恍然大悟，意识到“两头蛇”这一比喻所具有的挥之不去的讽刺意味，即便这种讽刺仅仅是语气上的，遂大有梦中被点醒之感。

人不舒服，原来是被暗讽而不自知，呵呵！由此看来，国内有基督信仰背景的读者，对于《两头蛇》一书的关注，似乎过于悄然了。不是为了辩论，只为提供一个普通主内读者的读后感，我想也是必要的回应。

添茶回灯重开卷，有必要略做一番梳理。这一次的阅读，一开始却让我有些离题，想起与天主教、与黄一农并不相干的一个人——鲁迅。

“这是母亲送给我的一件礼物，我只能好好地供养起来。爱情是我所不知道的。”——很早的时候，在某个版本的鲁迅传里，知道了学校课堂上没有讲的故事：鲁迅迁就母亲，接受下一桩包办婚姻，礼物的名字叫朱安。

“做一世的牺牲，是万分可怕的事；但血液究竟干净，声音究竟醒而且真。”鲁迅原本打算牺牲自己的感情生活，然而，在遇见许广平之后，经历了痛苦、矛盾和挣扎，鲁迅这个荷戟的战士终于拥有了属于个人



的幸福，而不再以赎罪之心甘愿做旧世界的殉葬品。

这是否说明，鲁迅的血液就不干净了，声音就不醒且不真了呢？我想，鲁迅不必这样要求自己，其他人也不应这样要求他。人就是人，皆有欲望，皆具罪性，何况是在个人无法承担的重负面前，尽管当事人自负地想以一肩担之。初时两人的结合惹起过一些风言风语，但当时的人们还是能够理解尊重的，即使是论敌，也很少以此攻击鲁迅。放在今日，这反倒显得相当难得。

提起这段，实在是因为“两头蛇”的比喻，“两头蛇”似乎是深入奉教人士的内心世界之后画出的肖像，令人陡然升起一腔可怜可叹之感：好端端的读书人，信什么洋教，把自己弄成了怪物！

而这本书怎么可能与鲁迅、朱安扯上联系？且容我慢慢道来。

“史学研究有时还得要追索人的内心世界，并尝试融入更多的人文关怀，甚至也容许撰写者个人情感的适当抒发。”黄一农的自序，充分体现在该书“儒家化的天主教徒：以王徵为例”这一重点章节中。

在晚明一片乌烟瘴气之下，想要修身事天的第一代天主教徒们，最先遭遇的竟然是婚姻制度的考验。天主教要求教徒严守一夫一妻制，断不可“大红灯笼高高挂”，几个老婆轮流睡。但纳妾的行为，在富贵人家很普遍。王徵信教后，曾告诫家人，勿为其纳妾，但终因膝下无子而招架不住，另娶申氏。黄一农并未轻易放过此节，他写道：“讽刺的是，



《两头蛇》的封面

令王徵深受感动且每日置于床头把读的《七克》，却有大量篇幅批判纳妾制度以及‘为孝而多娶’的行为。”（注：《七克》是传教士刊印的关于如何克服骄傲、嫉妒、好色等罪的书。）

不久，王徵因为信仰渐深，决定出妾，但当家的妻子尚氏竭力挽留，申氏也誓死不肯改嫁，“不得已，悠悠忽忽”。六年后，王徵痛下悔改之心，视申氏“一如宾友，自矢断色，以断此邪淫之罪”，将其“异

处”而非休弃（也就是今天的分居，而不是离婚），结束了夫妻关系。

之后，清兵入关，国破家亡，王徵绝食尽节，违背了天主教不得自杀之律。妾申氏欲殉夫，被尚氏夫人劝留，替王家料理丧葬，在尚氏离世后苦苦支撑一大家子人的生计。历尽艰苦将孙儿抚育成人后，申氏在七十大寿时仿效王徵，绝食而死！这真不可不谓悲剧一桩！

黄一农在此做出了“个人情感的抒发”，他认为，“王徵为了自身的罪赎，牺牲了申氏的幸福”（包括让申氏“缺乏正常的婚姻生活”），而称明末反教人士对出妾行为的抨击，是“从人道的立场”表达的批判。纳妾是否人道，或许因为这一问题在今天看来属于基本常识，书中未置一语，但却把出妾看作不顾女性死活的不人道行为。因信仰而努力克服肉欲，则被视为一种自私的行为。

其实，在当时的社会环境下，王徵之所以与申氏分居而非直接休掉，正是在终结陋习的同时尽可能考虑到要照顾女性的生计，

负担女方的生活。不知为何，黄一农未将这一做法视为更人道，却将满腹激愤与同情，尽付申氏，进而在书中构思出一部电影脚本《天主与妾》。

回到关于鲁迅的联想，鲁迅将原配朱安“异处”而非休弃，也是考虑到当时乡下的习俗，朱安回到娘家后的处境会变得不堪设想。许广平与鲁迅交往之初，亦曾在登门拜访时，故做玩笑试探性地将鲁迅推入朱安的房中，因鲁迅大怒而心有把握。可见，按照黄一农的标准，鲁迅无疑也犯下了让朱安“缺乏正常的婚姻生活”的自私之过。

由此，仿效《天主与妾》，或可写一出《新文化运动与朱安》。这一视角显然是女权的，同时是左翼的，因为如果仅是女权主义的视角，也可选许广平为主角，与许广平相比，选择朱安显然更同情劳苦大众。

在《随感录》中，鲁迅曾自述：“在女性一方面，本来也没有罪，现在是做了旧习惯的牺牲。我们既然自觉着人类的道德，良心上不肯犯他们少的老的罪，又不能责备异性，也只好陪着做一世牺牲，完结了四千年的旧账。”不知两百多年前的王徵，内心挣扎之际是否曾泛起点滴同感。

而黄一农坚定地为王徵盖棺定论：“王徵……很无奈地失落在中国传统和天主教文化之间，黯然承受作为一个‘两头蛇族’在会通天、儒的尝试中所产生的尴尬。”“两头蛇”一词暗含的讽喻意味，至此毫无遮掩。

奈何这种中西文化交汇中的“两头蛇族”，三百年来只多不少。想不做两头蛇的，又落进了“中体西用”的套子。倒是当代，因为传统文化被折损殆尽，反倒催生了什么都不信的三聚氢胺猛人，从这一角度讲，几种主义的中国实践，恰好为福音的兴起清了场。

新文化的落地、新道德的建立，从来就

不是轻松的。中国传统文化能否在不“会通”、不“尴尬”的过程里，自行发展出男女平权的思想与人道主义，很遗憾，今天的人们已无从证实。以梵二会议为标志，作为当年中华礼仪之争主角的罗马教廷，对基督信仰与本地文化的态度，乃至对多元文化的态度，亦发生了相当大的改变。措身三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朱安与鲁迅，各有痛苦，王徵与申氏，各怀幽情。人难免因个人好恶，同情其一而讽刺其二。好在，人不记忆的，自有纪念者。

对王徵“尴尬”的另一节：绝食尽节，违背了十诫中不得自杀的诫命，我不想多说。无信仰经验的史家在治宗教史时，最大的陷阱在于他们自以为可以通过科学手段、考据研究还原乃至理解他们所研究的人物。我相信，这些学者在某种程度上可以罗列、分析律法，并以此为据逐条框定信徒，模拟审判的情景。然而信徒为何可以藏身于基督之中，实因基督里固然有律法，但更有恩典，实因信徒亲身经历了：神不是旁的，神是爱。所谓的“e时代考据”对于研究恩典，难说能有所帮助。

在此，我不想允许自己已经触碰到限度的头脑过久地停留在难以把握的边界上，我只想引用朋霍费尔在《伦理学》中谈及自杀的一段话——“不是生的权利，而是允许在上帝的赦免下继续活下去的恩典，能够抵制这种自杀的诱惑。可有谁敢说，上帝的恩典就不能包含并容忍人在抵御这种最冷酷无情的诱惑时的失败呢？”

神的爱究竟有多大呢，可以被形容为辽阔高深？ ■

（《两头蛇——明末清初的第一代天主教徒》，黄一农著，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从如山的资料与如海的书籍中爬出，半日空闲，我把三十余集的《蜗居》以三步一跳的速度看完。几天前，一位朋友从电邮发来网上关于这部电视剧的热议。还有一篇财经新闻报道称，某电视台停播该剧，上市公司华谊兄弟否认这会对其营收产生影响云云。

这些可能是娱乐新闻炒作者制造的信息，最终促使我从网上把这部片子找出来。蜗居拍摄的背景城市是熟悉又亲切的上海（片中称为江州）。片中充满了使该剧热销的四大流行元素：情、钱、性、权。在国内房价一路攀升的背景下，该剧的现实主义色彩，就如同噱头十足的新闻标题一样引人注目。

我访过上海的老弄堂，见过北京的大杂院。若干年前，蜗居是一种文化，一份温情，鲜有抱怨。如今，蜗居却成了耻辱。海萍姐妹追求着“城市人的活法”，兑现这种活法的正是钱。她们明白：“用钱能解决的问题，就不是大问题。”令人讽刺的是，现代都市人除了“小问题”，没有“大问题”。不是没有，是回避了。

“情”也许算得上是一个难得的“大问题”吧。宋思明说，金钱的债，总还可能还清，但感情的债，也许到死都还不清。无奈，他还是打了白条。片中男女，正是这样展示现代人的无奈、隐忍与冷酷。

海藻说：“我爱他。”海藻答道：“你可以用一分钟爱上一个人，却不能用一生实践这份爱。”海藻穿梭于宋思明与小贝之间，在适应角色之后、隐私被发现之前，仍能获得未被撕裂的畅快。宋妻平静地用自己的“现代经济学”向挚友分析，第三者出现的必然以及自己不离婚的权益。

当海藻有房、有车、有闲时，她也许没发现，自己走出了有形的蜗居，却走进了心灵的蜗居。

爱得爽快，却要承受无奈。隐忍来自无奈，冷酷则来自伤害。这里，爱情被钱权切分又遭数量解析，甚至成了一次风险投资（海藻在片

尾竟引述巴菲特投资理论来开导海藻)，最终只有幻灭。

但是，无论哪一副现代面具，总有摘除的时候；无论人怎样宣告“进化”，人性却未曾改变。宋妻隐忍克制的山洪，终于在最后一刻对海藻的大打出手中爆发。海藻和宋思明失去的不再是一个男孩，而是在低矮的人性蜗居中，寻觅出路的希望。

现代都市的物质充裕，未能掩盖精神的贫乏与绝望。灯红酒绿，却失去了辽阔的壮丽和自然的恬静。这里，人已经听不到天籁之声，只能听到满耳人噪。人性涌动的躁热，披上物质外衣，变成了对豪宅的追求，对名车的艳羨……

这里，已没有人愿意重新念起荷尔德林《人，诗意地栖居》：

如果人生纯属辛劳，人就会  
仰天而问：难道我  
所求太多以至无法生存？是的。只要良善  
和纯真尚与人心相伴，他就会欣喜地拿神性  
来度测自己。神莫测而不可知？  
神湛若青天？  
我宁愿相信后者。这是人的尺规。  
人充满劳绩，但还  
诗意地栖居于这块大地之上。我真想证明，  
就连璀璨的星空也不比人纯洁，  
人被称作神明的形象。  
大地之上可有尺规？  
绝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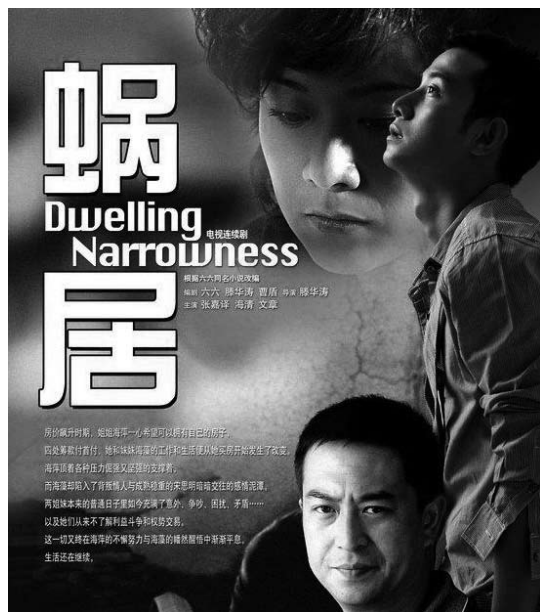
荷尔德林，这位神学院走出的精神病人，用诗歌所咏唱的人性光芒，也许只有在当时被宗教涤荡了千年的朴实心灵中才能绽放出来吧。如今，有谁会拿着一个人的纯真，与璀璨的星空比高下？是的，大气早已污染，璀璨的星空隐没难见。人性早就失去了那个坐标系和

参照物。

如今，重读荷尔德林的诗，还能让我们唤醒一些东西。“只要良善和纯真尚与人心相伴，他就会欣喜地拿神性来度测自己。”每一个用神性来度测自己的人儿，你们是多么地幸运，你们心中还伴着或寻找着那份纯粹的“真”，即便在这个璀璨星空隐没的世代。

在那个年代，荷尔德林试图通过诗句，把人从宗教的天空，悄悄地拉回人类的大地，冀望人能在神所恩赐的这片大地上诗意栖居。但也许他没有想到的是，几百年后，蜗居于城市的人们走到了另一个极端——完全地忘记举目仰望头顶的天空。

更少会有人再记起，头顶的无垠中，还有一个人类的家。那里存放着人类灵性的泉源和生命的盼望。人类在城市中的蜗居，不过是一段旅途中的寄居，虽然“旅店”脏乱、人性狭隘，但我们心中知道，明天回到那个地方，有家中的舒适与家人的接纳。我们最终所得的安慰，足以让我们完全地接纳旅程的艰辛并宽容旅伴的伤害。看吧，天上那颗最明透璀璨的星，也许就是你我枕头的地方。✎



《蜗居》电视剧海报

# 诗人之死

文 / 小雪

时近年终，突然接到一位诗歌界人士的邀请，说要组织一场纪念诗人骆一禾逝世 20 周年的活动，请我参加。

这些年已经很少听人提及诗歌了。说来蛮悲哀的，一个诗歌的大国，一个总以自己的唐诗宋词为骄傲资本的文明古国，不过短短二十年的时间就把诗歌遗弃得如此彻底，如丢弃一块用烂的破抹布一般。中国人的文化意识究竟还能支撑多久不被实用主义蹂躏净尽？也是，当我看到千封百堵之后的媒体流漏出的各种社会惨剧，想想这个时候谈诗歌是不是有些过于奢侈了？诗人西川有个怪论颇有些振聋发聩：他认为有唐一代诗歌的辉煌是以没有一位思想家为代价的，唐朝只要感受，不要思想。现在恐怕没有人愿意付出这样的代价换取诗歌重铸辉煌。问题是我们没有了诗歌也没有出现思想家。悲夫！

我原本不是诗歌中人。70 年代末上大学的时候，读中文的学生多少都和诗歌有点缘分。我正在跃跃欲试的时候，发现我同宿舍的一位女生文字的敏感和意象的奇特都是我望尘莫及的，于是知难而退，躲到古典诗词中间靠格律遮丑了。而一禾则是在读大学之前研习了一点格律诗，大学期间他已经因写新体诗而出名，与海子、西川并称为“三剑客”。大学毕业之后，我的工作性质却偏偏要

和新体诗歌打交道，于是一禾成了我和诗歌界的桥梁。因为他的缘故得以认识一些诗人，有了一些朋友。尽管后来的工作不一定都和诗歌有关，但是只要我感到自己的感觉变得干涩枯竭时，我就会习惯性地找出一本新体诗歌来读读……

因为岁末这个有些突兀的邀请，让我联想起一直萦绕心头的负担：写一写已经逝去的几位诗人朋友。几次提笔，几次放下，我始终没能将这个题目写出来，这个题目实在超出了我的能力了。但是，似乎是我欠了朋友什么东西，心里总是惴惴不安，或许写完这些回忆能帮助我从这些回忆中走出来。

## 一、昌耀之死

诗人叶橹评价诗人昌耀的《慈航》“是 20 世纪中期发生在中国大地上的一幕《神曲》”。

一禾在《苏格拉底最后的日子——给大诗人昌耀先生》中写道：“而先生，在狱中，是你使我们失掉墙壁 / 并看见岩石和橡树的人”。

昌耀一生多舛。他成名是因为发表在《诗刊》上的诗歌《划呀划呀父亲们》获了奖。那时一个刊物的奖项也能让诗人一夜成名。我那位同寝室的女同学就曾经在我面前朗诵昌耀的诗句如同她朗诵普希金、莱蒙托夫，后来

她的毕业论文也是以昌耀为题。但我和昌耀认识却是因为一禾。

记得那是我从作家张承志那里回来，兴致勃勃地对一禾说，张承志翻开一本《昌耀的诗》，拣出长诗《慈航》告诉我：中国有真正的大诗人却不被文坛认识。一禾对我的无知宽容地笑道：那恰是张承志到《十月》编辑部找郑万隆聊天时，自己对他们说过的话。我要一禾答应如果昌耀到北京一定让我认识。

不久，一禾找我，告诉我昌耀来北京了，而且就住在离我父母家不远的地方，我们相约一起去找他。到了地方才发现，那是个浴池兼作旅店，蒸气腾腾。原来《诗刊》承办全国诗歌评奖，让昌耀报送作品，昌耀不放心邮寄，于是抱着十几本诗集专程送到北京。那个晚上是在我父母的家里谈话度过的，昌耀说得不多，我更没得说，只有听一禾滔滔不绝。如昌耀所记：“但见他渐渐地进入了一种微醺状态，只有那时我才得见进入完全的自我时的诗人一禾之心性。我们不太插话以免惊动他，唯听他独语：或阐发见解，或背诵《神曲》章节，或引述名人语录，一任思路所至。”

后来，得知昌耀的诗集通过了初选。再后来到评奖结果出来时却不见了他的名字。我是看过了所有候选作品的，公允地讲：没有哪本诗集能够厚重得超过《昌耀的诗》。听圈内人说，评委们反映读不懂。一股不平之气豁然而生，于是借助主办颁奖朗诵会的机会，我将落选的昌耀的诗歌列入了朗诵节目中。那次节目的录音带成了昌耀的宝贝，在他后来在西宁城里四处漂泊的日子，总是放在他的上衣口袋里随身带着，直到有一天小偷把它当成钱包偷走了。

认识昌耀多年后，我仍然不清楚他的坎坷遭际，只是从他的《慈航》一诗中大约猜测他在抗美援朝战场上负伤，从荣军院响应党



诗人昌耀（马莉油画）

的号召赴青海参加开发大西北，随后的反右运动中因为发表的两首诗歌情调灰暗被定为右派。在被监督劳改的过程中，娶了监督他的藏族牧民——被他称为“土伯特”的女儿为妻。“是的，在善恶的角力中 / 爱的繁衍与生殖 / 比死亡的戕残更古老 / 更勇武百倍。”那些诗句奇幻又恢弘，勾起我的好奇和想象。我曾经

劝他将自己的经历写成散文，一来便于我这样的懒朋友免于——核对查问；二来比诗歌容易发表，能多得些稿费贴补家用。昌耀总觉得他还没到写自传的时候。只是等到他发现自己患了癌症时，已经来不及写完他的自传了。幸亏他的好友也是诗评家唐燎原先生作了细致严谨的调研，才在《昌耀评传》一书中将他的故事大致梳理清晰。

昌耀被打成右派时才不过22岁，因为人长得白净瘦小，像个学生。当时他在祁连山下一个藏族聚居村落被监督劳动，一户成分很好的藏族农民把他领回家中居住。这位藏族农民汉姓姓杨，只比昌耀大5岁，但因为已经是3个孩子的父亲，家中的顶梁柱，所以显得成熟得多了。他家里8岁的二女儿和2岁的三女儿成了昌耀的跟屁虫和保护神。这个家里还有一位老妈妈，她可不懂什么右派不右派的，她疼爱昌耀，觉得他是遭难的学生仔，对他疼爱有加。昌耀14岁离家参军，从此失去了父母的关爱，在这个藏族家庭中他体会到家庭的温暖。但是好景不长，因为倔强的性格得罪了村干部，昌耀被检举揭发，变成了反革命分子，从被群众监督劳动变成了被劳改农场收审劳动改造。8年后，昌耀摘掉了反革命的帽子，回到了唯一给他接纳和尊重的藏族人家。当年的小姑娘变成了16岁的大姑娘，当年的跟屁虫兼保护人变成了羞答答的漂亮村花，在父亲的主张下，这位小昌耀14岁的姑娘答应“我听阿大（父亲）的，阿大说咋办我就咋办”。

“当横扫一切的暴风  
将灯塔沉入海底，  
漩涡与贪婪达成默契，  
彼方醒着的这一片良知  
是他唯一的生之涯岸。”

但是，文化大革命开始了，昌耀再一次经历了革命的洗礼。半年后，当他从新的劳改农场返回藏村时，发现16岁的二姑娘已经嫁人了，为了给舅舅家的表兄换回一个媳妇。短短一别，竟相逢已然成陌路。昌耀和杨家二姑娘两人抱头痛哭。二姑娘心痛之下，脱口而出：王哥，要不你娶我妹妹吧。一句话又伏下了另一段情缘。

曾经是一诺千金的藏族汉子，从此不敢再看昌耀的眼睛，深深的内疚压得他抬不起头来。失信，尤其是对一个屡遭患难的不幸者失信，这位藏族汉子一下子被自己的良心折磨苍老了，苍老得让昌耀都心有不忍，于是，昌耀郑重地向这位只大自己5岁的藏族男人提出愿做这个家庭的义子。藏民族宽广的悲悯情怀使昌耀在祁连山下找到了自己的归宿。在昌耀的笔下，这位普通的藏族农民，是格萨尔王军中的骑士，是北国的天之骄子，是神国的天使，这位杨姓藏民38岁就一病不起，在他永别亲人之际，昌耀如此描述这个在贫瘠的高原上，为生存苦苦挣扎却敞开心怀接纳一个异族兄弟和儿子的藏族汉子：

啊，你虽九死而未悔的伟丈夫！  
你身披曳地红十字长袍的美男子！  
比罗马教皇更显神情端庄，  
高卧在冷色的床垫了，  
一如倒仆在父母之邦的雪野。  
而此刻才见你是一个濒于气绝的  
剑斗士，为命运之神杀伐，  
使我饱览了昆仑原上  
黄昏的沉重。  
……

是一镀金的头盔。  
是一镀金的鞍辔。  
是一镀金的烛台。  
……就这样走来了。

带着十字星光的闪烁，  
也就这样地走去  
……

此后，昌耀以义子的身份每年一次回这个家里探亲。有亲可探，劳改生涯是不是因为多了一种盼望而变得容易忍受一些？直到1973年，杨家小昌耀20岁的三姑娘，嫁给了昌耀。从此杨家的义子变成了藏家的“赘婿”。而主持之人，正是多年前没有能嫁给昌耀的二姑娘。

这是一个按照藏民族入赘方式举行的婚礼：

“他是待娶的‘新娘’了！”

迎亲的使者  
已将他扶上披红的征鞍，  
一路穿越高山冰坂，和  
激流的峡谷。  
吉庆的火堆  
也已为他在日出之前点燃。  
在一方石砌的门楼他翻身下马，  
踏稳那一方  
特地为他投来的羊皮。  
就在这坚实的舟楫，  
怀着对一切偏见的憎恶  
和对美与善的盟誓，  
他毅然跃过了门前守护神狞厉的  
火舌。  
……然后  
才是豪饮的金盏。  
是燃烧的水。  
是花堂的酥油灯。

当1979年落实政策回到西宁时，昌耀已经是五口之家的丈夫和父亲。

这个汉藏两个民族组成的家庭，给苦难中的昌耀带来多少温暖……妻子的爱，以及随后诞生的三个孩子。他写下了他最温馨的诗歌《雪，土伯特女人和她的男人及三个孩子之歌》。那长长的题目展示出的是昌耀绵绵不尽的柔情：

西羌雪域。除夕。  
一个土伯特女人立在雪花雕琢的窗口，  
和她的瘦丈夫、她的三个孩子  
同声合唱着一首古歌：  
——咕得尔咕，拉风匣，  
锅里煮了个羊肋巴……

是那么忘情的、梦一般的  
赞美诗呵——  
咕得尔咕，拉风匣，  
锅里煮了个羊肋巴  
房上站着个尕没牙……

然而生活不是诗歌。尤其是在昌耀右派问题平反，落实政策回到青海首府西宁之后，他和妻子年龄、性格、文化、生活习惯等方面的差异越来越凸显，那个被诗人称为“众神的宠偶”、“草原的小母亲”、曾经“以手背遮羞的处女/解下袍襟的荷包，为他/献出护身的香草”带给他无数生之欢乐和创作灵感的藏族女子，现在变成了母老虎，变成碾磨诗人神经的磨盘，砍伐诗人生命的刀斧，以至于昌耀如逃难一般逃离他曾经那么渴望拥有的家，宁可整日整日流浪在西宁的马路上，手里拎着一个黑色人造革公文包，里面装着他的洗漱用具和他写诗用的纸笔。入夜，待办公室的人们下班后，他睡在办公室的桌子上。

他最终和妻子离婚了。孩子，房子，都留下了，净身出门。他重新变得像他走进杨姓藏民家庭之前一样一无所有。

几年后，昌耀经友人介绍，认识了一位西宁的穆斯林女性，按西宁人的习惯，叫回民嬢嬢。这位女性秉承回民传统，在西宁摆个小吃摊，有些积蓄，儿女也已经自立，不需要照顾，只是不识字，没有上过学。昌耀悲叹：或许命里注定，我此生只能和不识字的女人结为夫妻。已经在办公桌上睡了好几年的昌耀虽然心有不甘，却再一次入赘到一个回民家庭，而且是按照严格的穆斯林规矩，由清真寺的阿訇主持念经皈依之后缔结的婚约。那时候，昌耀偶尔会像个小孩子一样对朋友说：你知道穆斯林的净身是怎么样的吗？哦，我不能告诉你。

回民嬢嬢是个虔诚的穆斯林。在北京开会期间，人民大会堂宴会厅里的清真饭菜都不能使她下咽，因为不够洁净。全北京只有牛街的清真馆子能让她吃饱。几个月后，昌耀再一次逃离这个穆斯林的家庭。而且此后再也不提这段短暂的婚姻。

2000年，得知昌耀肺癌晚期且已扩散，医生宣布他的生命还只能延续不过六个月左右。春节假期，我和一位北京的朋友踏上了去西宁的火车。在病榻前，我见到了昌耀生前陪伴他最后一段路程的女友修篁。修篁曾经与昌耀有过几年的恋爱，却因各种原因分道扬镳。但是，当昌耀发现患有癌症后，他唯一想到的依靠是修篁。修篁也没有辜负昌耀的信任，敞开自己的家门，收容他，直到昌耀不得不住进医院。“我亦劳乏，感受峻刻，别有隐痛/但若失去你的爱我将重归粗俗/我百创一身……/你以温心为我抚平眉结了……/从此我喜忧无常，为你变得如此憔悴而顽劣”。

是的，也许我会宁静地走向寂灭，  
如若死亡选择才是我最后可获的慰藉。  
爱，是闾巷两端相望默契的窗牖，田园般  
真纯，  
当一方示意无心解语，期待也是徒劳。  
我已有了诸多不安，惧现沙漠的死城。  
因此我为你解开发辫周身拥抱你，

如同强挽着一头会随时飞逝的神鸟，  
而用我多汗的注目礼向着你深湖似的眼窝  
倾泻，  
直到要漫过岁月久远之后斜阳的美丽。

——《致修篁》

病房里我看见，修篁除了照顾昌耀的衣食起居，还帮助昌耀誊写信件，整理诗稿，抄写自传，忙得不可开交。我欣慰地想：昌耀最终还是找到了识字的女子为女友了。然而，转眼之间，不知为了一句什么话，两人口角起来，而且话越说越狠。

一个说：我知道你就是想拖着我不肯放过我。

一个说：没错，我就是不放过你，我死了变成鬼都不会放过你。

一个说：那你快点死，别耗人。

一个说：我现在就死，我去跳楼。

一个说：你别死不了更拖累人……

那些话刀子一样刀刀戳心。

我不明白，明明相爱的两个人，明明知道生涯无多，为什么不能彼此善待？离开病房，我和修篁一起去取昌耀留给我的纪念品。路上，我劝修篁：他没有几天了，你不能对他好一点吗？哪怕是忍一忍，让他走得舒服一点呢。修篁告诉我：她几年以前和昌耀恋爱分手，是因为她当时在医院检查发现腹部有个肿块，而且长期低烧，怀疑是癌症。那个时候，昌耀害怕了，躲开了。不得已，正好有个商人在追求她，而且答应将她孩子的户口想办法转到北京。于是，修篁和这位商人结婚了。婚后才发现，这个商人根本没有能力帮助她的女儿，一切不过是花言巧语讨她的喜欢而已。半年后，他们的婚姻解体。但是昌耀的临阵退缩，仍让她耿耿于怀，总是不能放下。我想起几年前昌耀曾经给我写信哀叹女友弃他而去，投奔了一个商人的怀抱，文学敌不过金钱的魅力……想来指的就是这件事了。这才是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

修篁是个基督徒，据说是因为昌耀才成为

基督徒的。她原本信佛，昌耀病后，她求遍了大小寺院、活佛，没有效果。这时有人劝她去求上帝，带着这最后的一点盼望，她成了基督徒。

朋友们在昌耀的病床前和他开玩笑说：昌耀你真够可以的，你和世界三大宗教都结了姻缘哪。

这也是青海这块独特的地土才有的景物。青海是一个多民族混居并且通婚的地方，汉、藏、回、蒙古、哈萨克等多民族杂居，很多当地人身上有两种三种甚至更多民族的血统。汉族人唱着藏族的歌，藏族人唱着蒙古族的歌……恶劣的自然环境，雄阔壮大的山岭河流，多种民族和睦相处，多种文化共存共容。

听朋友讲，昌耀临终前，三个女性曾经在他的病床前询问：你要用哪一种方式处理自己的归宿？藏族的前妻说：虽然他不是我的丈夫了，但他还是我父亲的义子，应该按照我们藏族的规矩办；回族的孀孀说：我们由阿訇念经结的婚，必须由阿訇念经才能解除，你还是我的丈夫，除非你自己不认我是你的妻子。但是，昌耀没有满足他身边的任何一位女性。他选择了回家。昌耀遗嘱：把他的骨灰安放在老家——湖南桃源母亲的墓旁。

2000年3月的一个清晨，迎着灿烂的阳光，昌耀从医院的阳台上纵身跃下，“一弹指顷六十五刹那无一失真”。他自己的诗歌成为讖语。

转眼近十个年头了。

总以为涉过苦难之海，就能抵达幸福的彼岸。然而我在昌耀身上看见的却是苦难接着苦难，是一种苦难变成另一种苦难。倘若说政治的风暴来临摧折的是大树，我们或可靠柔韧抵御，或可靠高墙躲闪；那么生活的磨砺则像大水漫过，没有任何地方，没有任何生灵可以逃脱苦难的宿命。幸福不过是苦难之海中短暂的喘息，却不是终点。“命运啊，你总让一部分人终身不得安宁/让他们流血不死/然后又让他们愈挫愈奋/……日子就是这样的魅力吗？”（《一滴英雄泪》）

## 二、顾城之死

上个世纪70年代末，有朦胧诗风行一时。后来又因为有人推举，有人打压，一时成为诗坛的焦点，北岛、江河、舒婷、顾城是代表性作者。其中顾城以“黑夜给了我黑色的眼睛/我却用它寻找光明。——《一代人》”的诗句蜚声诗坛。又因为某位诗人写给他的诗歌题为《童话诗人》，所以通常人们也把他定位成童话诗人。不是说他写童话故事，而是说他有一双孩子般纯净的眼睛。

上个世纪80年代，作家诗人们虽然比现在的社会地位要高，却没有现在这么难接近，那时候编辑组稿、谈事都是到作者家里去，彼此之间朋友一样来往是寻常事。当然可能和那时电话不那么普及也有关系。

不记得和顾城的认识是谁介绍的了，但记得是在我们的办公室里。当时我的同事刚刚录制了诗人李刚的一组诗歌，忘了是通过谁找来了顾城，一起听听诗歌这样朗诵是否能接受。

那时候我们办公室放着一个巨大个的苏式音箱，尽管很有些年头了，但因为是专业广播设备，比起街头的那些方砖头录音机还是不知好上多少倍。配着肖邦的音乐，男播音员用舒缓的调子念李刚的那些诗句，不再是口号式的呐喊，也没有了狂飙突进式的喷发。那次顾城听完后挺兴奋，四处打电话要叫其他人过来。找杨炼，杨炼出差了；后来是把江河找了过来，顾城陪着又听了一遍。顾城一直管江河叫老江河，其实那时江河还不到四十岁，可能在顾城眼里就已经很老了吧。

顾城是那种说话细声细语娓娓道来的人，没有一点诗人的狂放或者咄咄逼人的劲头，像个小兔子一样无害，似乎还需要别人的保护，所以见面就有亲近感。时至今日，我还是很难将这个印象与若干年后那个在激流岛杀妻自杀

的顾城联系在一起。

直到顾城出国之时，虽然他在诗坛上的名头已经很响了，但是发表作品并不很容易。他没有学历，没有正式工作，靠诗歌的稿费养活自己是难的，他走我并不惊奇。临行前，顾城留给我一套他的作品复印件，供我制作节目的时候选择使用，其中有他自己写的自传，还为一些作品作了注释，解释他从某个词语或者意象捕捉到的灵感，中间跳过了那些逻辑关系进而呈现成为什么。但是不知为什么，当我为了写这篇文章重新翻阅顾城留下的那份资料时，却怎么也找不到他自己注释的那一部分文字了。我恍惚是我的记忆出现了剪



诗人顾城（马莉油画）

辑错误还是有人抽走了一部分资料？我不知道该相信什么了。不过我确信我按他留下的电话号码拨通了他父亲的电话，他的父亲老诗人顾工很热情，热情得让我难为情，因为我始终也没能按我们当初的设想制作顾城的诗歌节目，先是各种各样不是运动的运动使顾城这个选题总是不合时宜，后来就传

来他杀妻自杀的消息，于是顾城的资料就被我从办公室带回家，放进抽屉里锁上了。

好多年以后，我在一个与诗歌毫不搭界的课堂上，听老师说起她少年时读过顾城的诗《小巷》“小巷/又弯又长/我用一把钥匙/敲着厚厚的墙”。厚厚的墙和钥匙的意象使她记忆深刻，那种不得其门而入的惶惑和恐惧轻易就打动了少年的心。

从新西兰的激流岛传来的消息说，顾城在一棵树上自缢而亡。他的妻子被斧头砍成重伤，被送到医院几小时后也不治身亡。这个自称“我的心爱着世界”的诗人，在他自己的世界里，他能够容下两个女性共同生活在一片屋檐下，却不能容忍自己的儿子夺走妻子对他的全部关照呵护，以至于多年之后，顾城的姐姐还和顾城儿子寄居过的那户新西兰人家就孩子是寄养



还是继养闹上法庭。

是什么让一个再也没有从七岁长大的童话诗人变成了杀人凶手？

在顾城留给我的《剪接的自传》一文中，顾城描写自己的童年：

“幼儿园的夜很静。我和另一个小朋友躺在小方床上，我们在比赛熬夜……”

我没能赢得这场比赛。

天亮以后，那个小朋友神秘地告诉我，在我睡着的时候，他在月光下用纸叠了一个天鹅。我一下子被触动了，月光？多奇怪，月光！我老忘不了月光这个词。它唤醒了我对那个夜晚全部的感觉。

当然，我不知道这一切，属于诗。”

“我和父亲经常在猪棚里对诗。他写一首《沼泽里的鱼》，我就写一首《中枪弹的大雁》。我们写完，就乐一阵，然后把诗和稻草一起，塞进了土灶。土灶上经过发酵的猪食正冒着热气……”

父亲说：火焰是我们诗歌的唯一读者。

我用木炭把这句话写在锅台上，又用手指一点点擦掉。”

因为他留下的这一切，对他的后来，我恨不起来。

顾城死后，不少当年过从甚密的熟人纷纷划清界限。一位当年与他齐名的女诗人，非常不屑地回想起70年代在京城第一次与顾城见面，顾城与他的妻子（当时还是女朋友）顶着北京春天的黄沙骑车穿越整个城区来看她，只是为了节省两角钱地铁票。我知道这个时候的女诗人已经是在为什么衣服配什么鞋子和首饰烦恼的阶段了，自然会鄙视为两角钱营营役身，更想不到那时北京的几位诗人想见见写出如此美好诗歌的女诗人，勒紧了腰带，几人凑出邀请她来北京的路费那份艰难。

选择讲述哪些诗人的死亡故事让我颇费踌躇，有些诗人的死过于决绝而且流传甚广，让我舍弃了，如海子；有些诗人的死过于美艳让我害怕说出来会引出更多的效仿者，所以不说

也罢。不过我发现，其实有些诗人即使苟延残喘，不过是被时间的刀锯凌迟。

诗歌或许还活着，但诗人死了。

### 三、一禾之死

一禾是那种让你提起来就心疼得揪在一起的朋友。你会觉得你生命中最美好的那一部分已经随着他的离去而永远失去了，那是敏锐，温柔，细腻，熨贴的关心，欣赏的关注，清澈的友情之溪，一声无奈的轻轻叹息，是投向高天的风的舞蹈，也是自愿被责任的绳索束缚的隐忍……哦，人的一生有过这样的朋友那是上天的厚赐。

失去一禾的时间越久越感觉到一禾的珍贵。一禾去世之后，我和一禾最要好的朋友聚会的主题永远是回忆一禾。借着酒慢慢唤醒一点一滴的记忆，直到泪流满面。在现今这样一个社会中再也难找到一禾那样的朋友了，甚至连这样的回忆似乎都是奢侈。前年，我和一禾最好的朋友也离世了。这是个粗砺的时代，容不得精美存活。

我和一禾是大学同学，他在大学时期的初恋是我的同宿舍好友，因此开始免不了当了一段灯泡，后来又做穿针引线、遮遮掩掩的红娘。初恋失败了，一禾自称留下的只有伤口，但我们的友谊却开始了，而且大学毕业后更加紧密。一禾是我从来不用找理由见面的朋友，而一禾也从来没有拒绝过我的任何请求，从来没有让我失望过。

据说贵族气质中是有一些女性的阴柔性质的。倘若此说成立，一禾是可以作为佐证的。一禾是个敏感到有些纤细，优雅到有些温柔的男生。连他的脚和手都小得和他的身高不成比例。有一年冬天，他曾经戏谑地套上我戴都有些费劲的羊皮手套，让我吃惊地发现他那双手换给任何一个女孩子都可以称得上是纤纤玉手了。据男同学回忆，一禾抽烟时，小手指总是不由自主地翘着，状如兰花。

但是从来没有人嘲笑一禾的贵族气，因为他真纯。中文系的学生大多是热爱文学的，刚进校门不久，班里就酝酿办一个文学刊物，发表自己的习作。翻辞典起了个名字叫《老一套》。可是当编委们上门约稿时，嚷嚷最凶的人又变得最为矜持了，纷纷表示自己不是那块材料，没有稿件可提供，气得编委们只想抽谁嘴巴子。那时一禾沉着地对编委说：放心吧，到时候一定会有稿子的。一禾的诗歌就是在那时候开始被我们阅读的。后来还有他的第一篇小说等等。

一禾是诚恳的。刚刚分配到《十月》杂志社当编辑时，他给自来来稿的作者写退稿信竟然写到12页信纸。不知道那些退稿信是否还能在某些文学爱好者手中珍存。一禾分管西南片的文学创作，他和西南片的作家们都成了好朋友。1987年初我赴云南麻栗坡前线途经昆明，沾一禾的光，得到昆明许多作家的盛情款待和帮助。回京时也帮助他们携带了不少送给一禾的礼物。当时曾经和一禾相约，以后一定要结伴再赴云南畅游，一起去过三月三，过泼水节……可惜终未能成行。

一禾是敏感的，人对他的一点点好处他都会铭记不忘。上大学时我曾经将班里的创作刊物拿给认识的一位文学前辈请教，然后可能是出于一种炫耀，把文学前辈的讲评转述给一禾。后来我自己完全忘记了这件事，但是一禾一直没有忘记。在我们最后一次见面时，他特特提起了这件事情。

一禾的记忆力是超群的。上大学的时候，男生宿舍里一禾讲故事的方式几乎就是背书。那么多人聚在让人冻得瑟瑟发抖的集体宿舍里听他逐字逐句复述艾特玛托夫的《白轮船》、《花狗崖》。毕业后，我常常听他随手拈来叔本华、尼采的论述在某卷书的几章几页，让我佩服得五体投地。当然我是永远也不会去



诗人一禾（马莉油画）

查证它的准确性的啦。后来，即使没有什么事情需要帮助，我也愿意找个借口邀请他一聚，酒酣耳热之后，看一禾醺醺然滔滔不绝地说话是我的一种享受，因此也多知道他的一些故事和他对人对文的评说。一禾去世后，在众多的回忆文章中，诗人邹静之记述初次见面惊讶于他能背诵圣经新旧约的经文，

有些诗歌界朋友以为是溢美之词，却不知一禾背书的功夫超一流。

然而一禾绝不仅仅是个谦谦君子。大学的同学回忆说：一禾的百米速度极快，因此他在班级的足球比赛中出任前锋。在与对方身强力壮的后卫拼抢时，一禾每每如子弹一般地冲上前去，然后因着单薄而被对方的后卫弹开翻滚好几米远。诗人西川也回忆当年他们去北京昌平海子的宿舍探望海子，一位邮递员给海子送稿费单。邮递员反复念着邮寄单上的名字“海子”，因着谐音就念到“孩子”、“儿子”、“孙子”，海子还不以为忤，一禾已勃然大怒。一禾对朋友的维护就如在足球场上奋不顾身。

一禾也有金刚怒目的时刻。听一禾说过一次他与诗歌圈中人打架的事情。80年代中后期，诗歌还有那么一点魅力，某些文学女青年喊出了“先卖身，后卖文”的口号，掌管诗歌发表版面的个中人物乐得入彀。一次圈中人聚会，人人身边有美女陪伴，独有一禾清者自清。有人借着酒劲，热心要给一禾也找个红袖添香，被一禾拒绝了。哄闹之中，众人把姑娘往一禾身上推，一禾有些恼怒，一把推开身边的香艳。于是有怜香惜玉的护花使者挺身而出，一场混战桌椅板凳乱飞。那是一禾颇为自得的一次动粗。

在纪念一禾去世20周年的座谈会上，诗人西川特别讲到一禾对某些人的蔑视，深得我心。

1989年我的单位要纪念五四运动70周年，

我策划了一个《五四以来的爱情诗歌》系列，约请一禾担任撰稿。一禾很痛快，也很胜任。两次切磋之后，稿子就能用了。在他交稿的那一天，我们喝酒聊天谈得很尽兴，当然主要还是一禾在说。他讲起许多大学时的往事，讲我们第一次见面，讲我替他探望他的女友，讲我安慰他的失恋，讲五四文学社，讲诗歌朗诵会……让我感佩他的细腻和记性之外也隐隐有些诧异：我们以往是不忆旧的，难道我们已经开始老了吗？我心中不安，他好像再不讲出来就没有机会了似的。我那时不知道海子已经出事了，一禾承担了多大的精神负荷，我只是担心我们的友情会不会给他惹来麻烦因而他要疏远一些。我没想到诗人的心是敏锐的，他顺从了心的带领，没有留下遗憾。几周之后，一禾的父亲在收音机里听到了他儿子撰稿的节目和儿子的名字，老人家很欣喜，多次拨电话想夸夸儿子，电话总是没有人接。一禾夫人告诉我：那正是一禾脑溢血突发倒下的时刻……

一禾在好友海子去世后，多次表示：他拒绝死亡。但是，死亡攫住了他。

一个诗人可能很难绕过但丁，尤其是一个想在历史坐标系上留下些痕迹的诗人，无论是一禾，海子，昌耀都如此。前些日子，那是我还能在我们教会所拥有的图书馆安稳地读书的日子，我在午后的阳光下像懒猫一样窝在椅子上重读《神曲》，竟像从来没有读过一样陌生。突发奇想：但丁让维吉尔也就是理性带领他游历地狱和炼狱，却让贝娅特丽丝这爱的化身带领他进入天堂。而昌耀是在爱情中遍历地狱和炼狱，却期待诗歌能带他进入永恒。不知道这是奢侈的念想吗？

重新翻拾逝去的友人留下的诗集，忽然发现：那一代诗人是有自己的使命感的。一禾曾经将他自己正在创作的长诗《大海》的结构与但丁的《神曲》相比较，说他从海底的幽暗逐渐逐渐向海面上浮，向光亮趋近。只活到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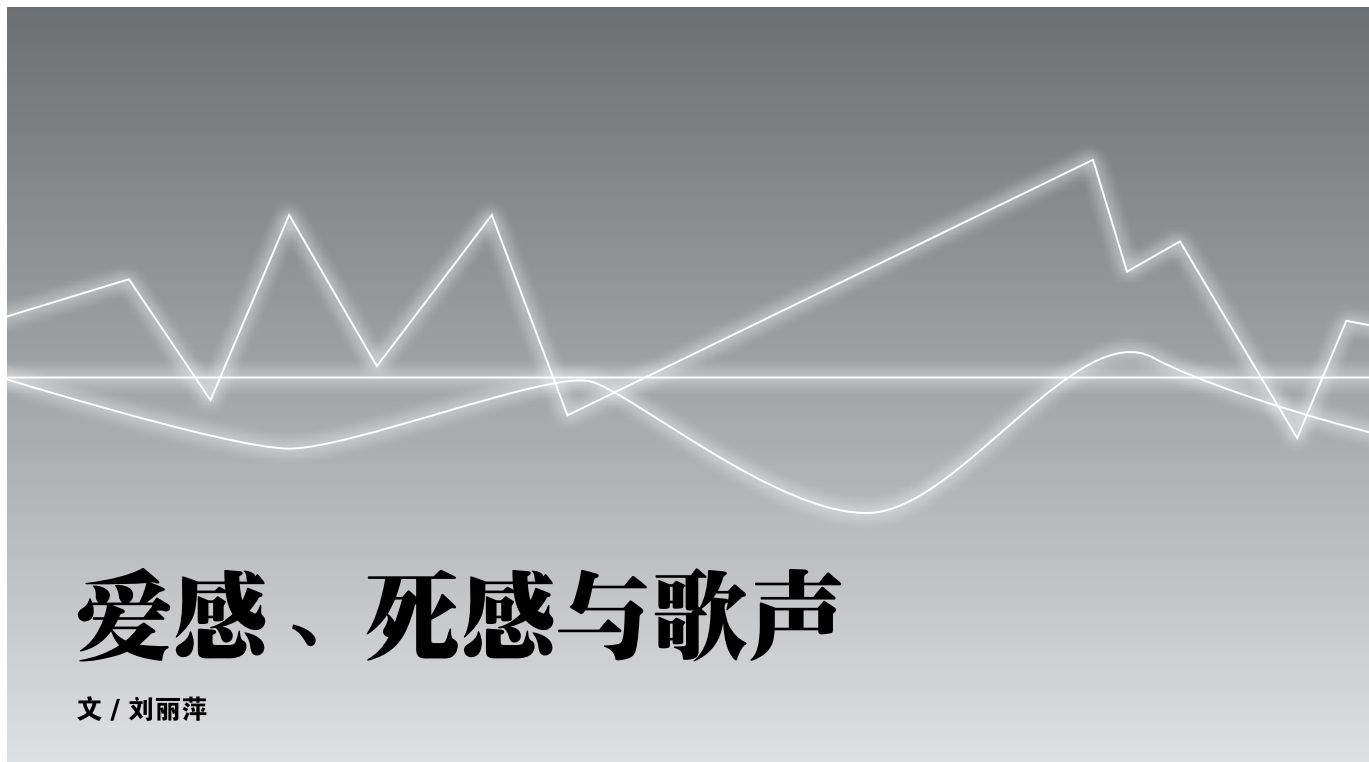
岁的海子考虑的是“真正的史诗”。那个时代的诗人，无论是东方的还是西方的经典作品都是他们的必读。所以昌耀会写《给约伯》、《拿撒勒人》，也会写《盘庚》，一禾会写《天然——〈耶利米哀歌〉和招魂的祭祀》。他们的写作是以人类文化经典为参照系的，这同样需要他们的读者具备大体相当的素质。于此，也就不难明白，为什么他们的读者愈来愈少。

十多年前，我受命组织一次新时期诗歌回顾，诗人西川听了之后颇有感触：就那些诗，现在中学生写出来都跟玩儿似的，当初怎么还因为读懂读不懂闹出那么大的动静？那时我们至少为我们阅读的眼界开阔而心存感激。但是，现在我却真的担心，还有多少人能读懂海子、一禾、昌耀的诗歌？即使海子的诗歌已经被选入了中学课本，但西川曾经毫不客气地说那是对海子诗歌的误读。人们只读出海子25岁的青春灿烂，却没有看到青春背后伺伏的死亡的阴影。

昌耀曾经在一次答记者问时，将题目定为“宿命授予诗人荆冠”。“荆冠”这个词让一位诗评家感到陌生，一度以为是诗人生造的词或者是“桂冠”的错别字。其实任何一位基督徒对这个词都耳熟能详，“荆冠”是耶稣钉十字架前罗马士兵戏弄他时用荆棘仿制的王冠。他们嘲笑这位贫贱潦倒却自以为是王的犹太人，殊不知吊诡的是：他们的嘲弄恰恰说出了真理。显然，昌耀联想到的是耶稣的苦难或许就是诗人的命运。

一禾在《为了但丁》里面也借但丁赋予诗人使命“天堂的但丁 / 而不是文学的但丁 / 这永远是但丁和但丁的诗篇”。“为了但丁 / 未来垂直腾起，绵延而去的只是时间”。在他们的眼中，诗人是一个民族的先知，他们也完成了自己先知的使命。一禾在1989年初写下的诗句“这一年的春天的雷暴 / 不会将我们轻轻放过”终成讖语。

诗人已死，现在，我们已经进入了先知沉默的时代了吗？



## 爱感、死感与歌声

文 / 刘丽萍

### 一

我们都贫穷得没有一点爱的能力。

那天走出电梯，就要进家门的时候，妹妹突然问道：“姐姐，你爱我吗？”我一时语塞，不知如何回答，她就哈哈大笑，说姐姐你不皱眉头了，我这才明白，原来是她发现我心情不好，怕是因为自己惹起来的，到家了又冲她发火，她不愿意看到自己的姐姐这样对她，所以就问“姐姐，你爱我吗？”

我后来才知道，妹妹一直都在期待姐姐能温柔地对她、爱她。我深知自己做不到，但我不想让妹妹失望，何况这一年年初时候的祷告会上，我求的正是“温柔”，祈求全能的上帝怜悯我，把他那样的温柔赐给我，满足妹妹的期待。

后来聚会的时候，把这个故事讲给弟兄姐妹们听，现在我已经忘了他们的反应，只

记得从没像那次那样发觉自己里面的穷乏，没有丝毫的爱可言。

可福音的能力是什么呢？是让你在发现自己爱的穷乏之后，接受它，并且相信有恩典可以使穷乏变为富足，一如妹妹的期待在继续，我的祈求在继续。

更没想到的是，还有有心的姐妹记得它，早上雅婷发短信说：“姐姐，你知道吗？我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和丽霞一样开始敏感于你的喜怒哀乐，只是我没说：‘姐姐，你爱我吗？’”

这让我不知道怎么回复。

雅婷是我们小组的成员，从有印象起就叫我“姐姐”，当时选择她是因为对她有负担，选择之后就立即发现自己担不了这个担子，问妹妹说怎么办，妹妹说：“就把她们当成我好了，平时是怎么对妹妹的，就怎么对她们好了。”还安慰说：“她们会知道姐姐的爱。”



那一刻，我觉得妹妹是上帝派到我身边的天使宝贝，于是就决定按着她说的做，做个像样的姐姐。

可就像妹妹问“姐姐，你爱我吗？”时候的羞愧、无能一样，面对雅婷的询问，我同样感到羞愧，因为真的不爱；感到无能，因为真的没爱。

极度沮丧中，我跪下来祷告，祈求上帝告诉我，这到底是为什么，为什么要这样一次次面对无爱、也没有能力去爱的事实，祷告着，祷告着，我开始听见有人问我：“你爱我比这些更深吗？”

他问过我一次、两次、很多次，“你爱我比这些更深吗？”以前的时候，我都不知道如何回答，虽然确信无论生死都不能使我与神的爱隔绝，可到底该如何面对这个世界，并在这个世界与拯救自己的天父上帝之间作出衡量和对比，我还是会犹豫惧怕，不是放

不下，而是即使放下了也还不知道该如何在这有限的身心中摆脱，叫我如何敢在这纠缠中说：“是的，我爱你比爱这些更深”？

我们摆脱不了，但耶稣可以，他用一次道成肉身的俯身，帮助我们摆脱，以至于这次，我愿意说：“是的，你知道我的心，你听见过我的呼喊，你知道我爱你比这些更深。”

上帝与这个世界的关系依然是个奥秘，他若愿意，可以启示给我，但这其实已经不再那么重要了，因为我确信，虽然我在这个世界上，但我爱他比爱这一切都更深。

这已足够。

## 二

主日聚会结束后，我是被沙姐拉到他们小组的分享里去的。

只要有沙姐在，就有天堂和地狱，而且

是永远的天堂和永远的地狱，一切都是那么确定那么安静，偶尔不确定不安静的是她的心：有时候，她怕自己进不了天堂；就像有时候，我怕上帝不爱我。

王青就说其实她也怕，并且是一直都怕。自打她带着“脐带绕颈三周呼吸不畅”的记号来到这个世上起，死亡就像影子一样伴随着她，生命脆弱得随时都可能转瞬即逝。前阵子，极度的痛苦挣扎再一次把她带到死亡的边缘，那时她是彻底搞不清楚为什么了，那时她也已经难受得忘了读经、忘了祷告了，却依然记得赞美，不管怎么样，她都要赞美，她不能停止赞美，于是想起手机里存的几首赞美诗，就打开来听，听着、听着，就听见一个声音对她说：“是我把你从母腹中分别出来，我定意让你活，你是我的”——从那时起，她就不再怀疑自己到底能不能进天堂了，因为上帝亲自通过那句话把一个有关永远的天堂的承诺给了她。

……

我们都听得入了迷，觉得美，沙姐说她也想要，我也渴望，但我的本性让我没能说出来，我可能更愿意上帝垂听沙姐的愿望，在她的世界里能够真的是永远的天堂与永远的地狱，而不再有丝毫的怀疑，我不是要求上帝抹去她在这个世上注定要背的苦难的十字架，我只想上帝像恩待王青那样恩待她，给她一个关于永恒的天堂的承诺，让她放心。

我正这么默默祷告的时候，王青说，那句话不是在她最平安的时候给她的，相反，是在她最孤苦无助的时候给她的，然后她就坐在那里，对孤苦无助只字不提。看着她就那样坐在那里，软弱而瘦小的样子，我不确定她是否真的明白了为什么死亡的阴影常常缠绕着她，但我确定她里面有真的平安了，或许，这平安中依然有面对死亡时无法释怀的悲哀与叹息，但没关系，如果无法不悲

哀，就悲哀吧，如果做不到不叹息，就叹息吧，因为上帝已经通过那句话的承诺告诉她，他懂她的悲哀与叹息，等到时候一到，就不再会有悲哀与叹息，神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

不得不承认，这个世界上，有很多事情是超越我们人的理解范围之外的，一如死亡。然而，有谁，在必死的命运关口上，这样懂得过你？这样安慰过你？

我知道沙姐那样说的时候，是承认没有人这样懂得过她，也没有人这样安慰过她，所以她才那么深地渴望上帝能这样懂得她，这样安慰她。我呢，我也没有，所以我也渴望。

主日这天，我们分享的信息是“你们的生命到底是什么呢？”，在死亡的映照下，我们看见了生命最深处的渴望，这让我想起但丁的一句诗：“既然我只能用迈向天堂之歌来呼唤你，就让我们在天堂相遇”，而每一次礼拜结束时，我们都会固定不变地唱一首赞美诗：

主，我已蒙恩，因你已收纳我。  
如今在爱里，成为你的儿女。  
你拯救我，安慰我，你听见我心呼喊，  
我要永远赞美你圣名，向你献我一生。

### 三

诗班开始招募新成员了，我想起了金湘。

有次晨祷会，听她唱赞美诗，就知道以后该如何去定义“生命的歌声”了，因为以前看基斯洛夫斯基的《维罗妮卡的双重生命》时，就知道这个世界上有种声音，跟生命和灵魂有关，但那时也仅仅限于从屏幕上那个陌生的世界里知道；真实的世界里，似乎永远都是那么遥不可及，直到那次听见她唱，才欢喜原来此处就有这样的声音，不需在别

处寻找，在此处就可以真实经历如何通过歌声的牵连，一个生命和另一个生命相遇，一个灵魂和另一个灵魂相见，就走过去跟她说：“报名吧”，让更多的生命听见，让更多的灵魂遇见，多好！

她就站在太阳底下笑而不答，她很少这样把自己的笑意袒露在公众场合，我不解，为一种突如其来的笑意感到忧伤，又因为急着要走，就戛然而止、不了了之。

后来她发短信说谢谢欣赏她的歌声，鼓励她参加诗班，以后有机会唱给我听。

又一次，我不知道怎么回复。

其实跟金湘的交往一直都是断断续续的，曾经听她说过孤独、庸碌的日常生活，和上帝的奇妙带来的惊喜，虽然是类似的主题，却跟我一度体验到的那些迥然有别，却也每每都有一些不期而遇的相遇相通。如果说我和沙姐之间的情谊是一种生命里“非如此不可”的必然，那么和金湘呢？一个偶然、接一个偶然、再接着一个偶然，为什么会发生？怎么解释？我都不知道。读大学那会儿，这些问题长久地困扰过我，后来也不知怎么就无声无息地退出胡思乱想的范围之外了。现在，它们重新浮出水面，像极了一个寥廓悠远的长镜头，永远都在记忆里，从来都不曾逝去，从过去到现在，遗忘的，永远是我们。

这让我感到沉重，因为其实是要通过回复金湘的短信来给生命的疑惑与迷茫一个说法和交待，不是秋菊打官司的那种拧，不是，因为故事本身有它自己的起伏，这起伏在我看来就是受造生命的追寻与答案：既然上帝已经应许把答案装在我们的心里，那追寻来到的时候，我就需要祈求他的怜悯和启示，在对答案的发现里与他永恒的心意相遇，我确信他会告诉我，但我不知道他会以怎样的方式告诉我，我得等他，耐心，再耐心。

真的就是等到天起凉风，日影飞去的时候，

和沙姐走在回家路上的当儿，他告诉了我：“非如此不可”的必然是他给我的，一次次的偶然也是他给我的，一切的一切都是他从另外一个国度给我的，我怎么理解都可以，但都跟这个世界没有关系，因为它们仅仅、而且唯独属于另外一个国度。

第二天，金湘通过短信发来了她想唱的两首歌的歌词，我没有因为不是赞美诗而觉得心里别扭，因为既然不属于这个世界，那看待它们的眼光也就不是世界的，而是伊甸园的：

是谁的承诺在风中失落，是谁的表现如此冷漠，难道是你的心失去了自由？

是谁对爱充满了疑惑，是谁对真情如此淡薄，难道是你的心已经被占有？

让我安静地看着我的错，让我默默地独自承受，爱的诺言凋落在我心中

还我灵魂失去的自由，还我生命唯一的尊荣，那将是我贴切的安慰，坚持的理由

不需要借口，一生中，你握过多少人的手，一生中，你交过几个真正的朋友

握着你的手，陪你一起走，朋友的爱，没有理由

多少次，你被深深感动过；多少次，你努力分辨那对错

把握每一次感动，学习马上去行动，要让生命中没有疑惑

不要让你的假意，使你的真情隐藏，不要叫人的现实，使你偏离了理想，

伸出你的手，一起做朋友，我们之间不需要借口

## ★ 夜航

——纪念耶稣

★ 文 / 新盐

(一)

星来了，  
上面是星，下面也是星。

分不清哪是天哪是地。  
一边清冷，一边昏黄，  
天上的星散落随性，  
地上的星蜿蜒交错。  
是人间气息吹乱的吗？

北斗七星贴在了舷窗上，  
等着它们移出我的视线，  
久久才发觉，  
它们已是栽在了天上。  
是上帝立为永恒的标记吗？

我把它们采摘下来，  
夹在心中的扉页里。  
在漫旅的浮沉中，  
那淡淡的光可以，  
如引领三博士般，  
为我启明，  
为我导航。

(二)

封闭的舱内，  
久久的默然中，面对自己。  
伤感渐渐爬了上来。  
从密集的人事和人声中，  
回到狭小的自我空间，  
仿佛一切都凝固到一个点，  
没有过去，没有将来，  
所有发生在瞬间化为空白。

铁家伙在悬浮中慢慢地移，  
参照的物被拉得似远非近。  
视觉变幻，  
时间的感觉也变了吗？  
躯体从地上剥离到天上，  
灵魂蓦然没有了定位。  
时空的玄之又玄，  
轻易地把全人淹没了。

夜，  
是离自己和上帝最近的时候。  
形体、色彩，  
声音、量度，



都失去了数据和可靠性，  
只剩下灵的张望。  
闯入梦境，  
陷入虚无，  
惶惑是那里仅有的填充物。  
没有对话。

哦，  
宇宙的这粒微尘啊！  
如此地漂浮，无措。  
凭它又何以觅得归属和意义？  
当停落到熟稔的物什上，  
万水千山已过。  
人生之旅不如此吗？

然而，  
任是如何地辗转，翻覆，  
黎明必现，  
山川不移，  
这粒尘暂得安顿。  
谁的性情和恩典呢？  
长长久久在那里。

我是道路、真理、生命。  
三十三年<sup>\*</sup>的轨迹，  
在历史的天空中瞬间一道闪亮，  
空白填补了，  
生与死重合了。  
微尘被吹入了重生的气息。

我是世界的光。  
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后的。  
一声宣告振聋发聩，响彻天际。  
到我这里来，  
信我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  
一声呼唤带下了血洗的无价救恩。  
我来了，是要叫羊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  
成了。  
一声叹息成就了天上地下无限的欢呼……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六日夜于回京途中

【编者按】本刊收到不少读者对本刊文章所写的很好的回应，故此我们开设了“读者之声”栏目，摘录一些精彩的片断和大家共享。本期我们选录了读者袁弟兄对上期发表的“他是点着的明灯”一文中关于“爱家”一族看法的回应与评论，并附了原作者的说明。

## 爱神亦爱家 ——对“他是点着的明灯”的一点回应<sup>1</sup>

文 / 袁弟兄



我对《杏花》杂志第九期（2009年秋季号——编者注）中“他是点着的明灯——宋尚节属灵传统浅论”一文中提到的“……而今天不依靠圣灵却以弗洛伊德、荣格对人的看法作为前设，作婚姻辅导之类的‘爱家’一族，显然不能接受这种‘不回家’的传道人。……”有不同的看法。

宋尚节那个时代的信心伟人们也受到历史的局限。一定要看到：他们大都没有很好地摆对自己婚姻的位置，没有妥善地处理好家庭的关系，所以都是一茬庄稼（没有一个能够有戴德生那样美好的见证：延续五代儿孙都是神忠实的仆人），以至于他们的侍奉方式对今天的中国教会依然有着巨大的消极影响。绝大多数传道人都是遵循着文章中所褒扬的“忠爱不能两全”的传统，置自己的家庭儿女于不顾，一年到头忙在外面。各地教会中所看到的传道人的家完整和谐的并不多见。那么多传道人的丈夫、妻子和儿女都在抱怨他们的“不回家”。难道都是他们家人的错吗？

我们常常错误地理解基督的话：“爱父母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爱儿女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太 10:37）以及“凡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亲、母亲（有古卷加：妻子）、儿女、田地的，必要得着百倍，

并且承受永生。”（太 19:29）这里所描述的，不是说爱主就不能爱家人，爱家人就不能爱主“二者必居其一”绝对排他的情况。

神是让我们爱我们的家和家人的。文中讲说的“忠爱不能两全”，应该是指基督徒在“二者必居其一”的关键时刻，而不是在常态之下说的。在常态下“忠爱必须两全”。因为只有对基督的忠，才能使我们在世界真正地去爱；爱是忠的结果，忠是爱的源泉；只忠不爱，忠是假忠；只爱不忠，爱不长久。所以不应该出现只忠不爱，或只爱不忠的“忠爱不能两全”的“好”仆人。

文章中说：“爱家”一族显然不能接受这种“不回家”的传道人。其实不仅“爱家”一族，就是“不回家”传道人的家人，甚至连保罗也是不能接受的，他在《提摩太前书》3章5节说：“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会呢？”保罗的态度就是基于耶稣的这句话：“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在最小的事上不义，在大事上也不义。”（路 16:10）一个连自己的小家都管理不好的人，怎么能管理好神的大家呢？一个连自己的家人都不爱的人，怎么可能爱那些与自己毫不相干的人呢？这里不是说：一个人不能做小事，就不能做大事。因为许多人都不会做小事，却可以做大事的。

但那所显明的是个人的能力。耶稣和保罗所说的是“忠心”，是指人的品格。

保罗在《罗马书》15章1节还告诫说：“我们坚固的人应该担代不坚固人的软弱，不求自己的喜悦。”我们的家人都是不坚固的人，神让我们也要“道成肉身”在自己的家里，去担代他们的软弱。我们可以将自己当做活祭献上，但不可用自己的信心代替家人的信心，而不管他们自己愿不愿意，就一股脑地将他们也当做活祭一同献上了。我们太多的人都是这样做的。一个妻子当着我的面质问一个年年不回家还说自己“嫁给基督了”的传道人，说：“你既然嫁给基督了，为什么还要娶我？然后让我守活寡？你不是坑我吗？”如果你真要全身心投入事工，为主摆上，那么好！你就像保罗那样不要结婚，便可以无牵无挂地为神做工。但你不能结了婚，有了儿女，然后又置他们于不顾，使他们被迫接受一个不完整的家。这对他们来说未免有些残忍，而且也是不公平的。凭我们对上帝属性的认识，可以肯定这不是仁慈上帝要看到的结果。

神特别呼召某个仆人去作某事，有的是可以效仿，有的是不可效仿的。宋尚节显然是神在那种特别环境下特别呼召的人。神也赐给他特别的能力。就像保罗一样，神让他独身来侍奉他，就给他这样的恩赐，“我说这话，原是准你们的，不是命你们的。我愿意众人像我一样。只是各人领受神的恩赐，一个是这样，一个是那样。”（林前7:6—7）我们可以效仿宋尚节为主摆上的心，却不可效仿他的“不回家”。

结婚之后，你就不是一个人了。“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你已经和另一个人成为了一体，所以你不能为自己做决定，必须听取另一半的意见，而且应该是双方共同的决定，而不是你一个人的决定。结婚的那一刻起，你就必须委身在这个关系之下，而且已经失去了自己为自己个人做决定的权利。如果你硬要这样做的话，就是自私，没有其他的解释。你可以想象一对连体人，他们共同地享有一个

身体，如果一个人就是不考虑另一个人的想法，一意孤行，会有什么结果？

在我看来，“不回家”是宋尚节的软弱之处，这也正说明他是一个活生生的人，一个蒙恩得救的罪人，一个被神拣选使用的有瑕疵的器皿，一个有着鲜明个性和弱点的人，我们要客观评价。

文章中对那些“今天不依靠圣灵却以弗洛伊德、荣格对人的看法作为前设，做婚姻辅导之类的‘爱家’一族”的提法，也是不应有的态度。说实话，我本人也不赞成用心理学的手段解决婚姻的问题。我过去曾使用过心理学的方法，如使用性格测试法来调整夫妇的关系。后来得到神的启示：这些方法只能暂时地安慰他们，而不能改变他们的生命。神也告诉过我：如果不提基督的名、不讲十字架、不依靠圣灵也可以成事的话，那么还要耶稣做什么？所以我们当牢记“唯有基督宝血”的根基，于是我放弃这些手段而专注在圣经的教导上。我强烈地认为：第二关系（婚姻关系）的破裂实际上是第一关系（个人与神的关系）破裂的结果。所以必须先解决的是第一关系的裂缝，第二关系就会自然改善，婚姻的稳固应该是第一关系所结的果子。

但是我也不赞成论断那些采用心理学的方法做事的人。虽然我曾经偏激地反对所有世俗的作法，认为都是在“卖狗皮膏药”。经过这么多年后，我认识到每个人的信心是不一样的，认识水平也不一样，能力也不一样，不都是像宋尚节和唐崇荣。神爱所有的人，针对不同人的情况预备了满足他们需求的资源。神为有圣灵内住的人预备了宋尚节、唐崇荣，同时也为外邦人预备了“爱家”一族。我们一时看不懂的事情太多了，必须心存谦卑地观看神的作为，我们只要专注在神给我们自己的呼召上而不要轻易地判断别人。■

1 这篇回应文章约有六千余字，本刊限于对“爱家”一族这一点的回应，做了相应的删节。

## 对“他是点着的明灯”的一点说明

文 / 新恩

首先，我非常感谢袁弟兄对拙文的回应，提出了他素有研究的行家观点。虽然我认为他的观点和我的文章没有太多的关系，但我担心这可能是跟我的表达不够清晰或没有说明写作的前提有关。因此，下面我作简单的说明，作为该文的补充。

妥善处理特殊与普遍的关系，是基督徒神学思考与应用的重大挑战之一。人不愿相信福音的其中一个原因，就是不能接受耶稣的特殊性（即基督徒所宣称之“是神又是人”）。而要求把基督教的圣经置于一般的学科下，加以彻底的审查。我们知道，这绝无法达到信仰。同理，自由派神学阵营把圣经置于理性的尺度下，对于不合理性的内容（原罪、启示、神迹、末世等等）加以扬弃，企图建立一个“合理”的宗教，以哲理化消解“不可理喻”的教旨。呼吁以“全球伦理”取代“难以调和”的宗教狂热（如传统意义上的宣教）。

虽然新派神学在教理上没有获得多少教会的支持，但它的影响还是明显的：使基督教伦理化。它信仰生活上的应用就是“以人为本”。而这一伦理要求是基于“大多数”人的期望（普遍性原则）。换句话说，它使基督

徒的信仰既不关心教义，也不允许超伦理的行为。强调教义者，被视为“基要派”（食古不化的教条主义者），超常举动者，将被视为非理性的“癫狂分子”。美国的很多教会尤其明显。

但圣经给予我们不同的观点。我们记得信仰之父亚伯拉罕献以撒的故事。如果按照理性的分析，这荒谬的要求根本不可能是出自上帝的意志。因为上帝厌恶献人祭、上帝对以撒的应许尚未应验、上帝不可能喜悦一个残忍的杀人犯……但亚伯拉罕竟相信这“荒谬”的声音，并付诸行动。他似乎铁石心肠般地不顾儿子的生死，以及撒拉的感受。但上帝喜悦他！我们再看新约的教导。主耶稣呼召人跟随他，要爱他胜过爱父母、儿女、妻子、弟兄、姐妹等（原文作“恨”）。虽然这不是要我们不爱亲人（希伯来人惯用的对比法），但无可否认它启示出优先次序。怎样才算爱主胜于爱亲人呢？有人认为这个原则的应用只是在面临监禁或殉道的时候。这显然是不能成立的，它更大的挑战来自日常的生活。我们知道，在跟从耶稣之前，彼得已经有家室。但我们可以肯定的是，他日夜和耶稣在一起奔走城乡，是“绝少回家”的。

虽然耶稣的活动范围并不大，但也不是在伯赛大打转。再看福音书的例子：（耶稣）“又对一个人说，跟从我来，那人说，主，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亲。耶稣说，任凭死人埋葬他们的死人。你只管去传扬神国的道。又有一人说，主，我要跟从你。但容我先去辞别我家里的人。耶稣说，手扶着犁向后看的，不配进神的国”（路9:59—62）。耶稣的要求非常清楚。也许我们还要留意，圣经中的属灵伟人，大多不是好儿子、好丈夫、好父亲（子不教），如亚伯拉罕、摩西、大卫……虽然不合情理，但说明了这其中的确有巨大张力的存在。尽管二者不是非此即彼，但很容易顾此失彼。

毫无疑问，在上帝的普遍呼召里，所有人都应该成为好父亲、好母亲、好儿女、好丈夫、好妻子。教会设立监督、执事，都对他们的家庭有要求：忠于婚姻、善治其家。这表明，日常生活中，建立家庭是基督徒的天职。这其中最重要的建造方式是家庭崇拜。我相信它比大多数课程更能解决家庭问题。无论个人、家庭、还是教会，只要忽略上帝的圣道与圣灵（克制人的罪性），就注定破裂（耶2:13）。但仍然要指出，家庭不是基督徒首要或终极的关注点。因为所有基督徒都被要求，首先追求“神的国和神的义”。意思就是，信仰的事先于生活。如果上帝呼召丈夫放下优厚的工作，作全时间传道，妻子就应该“听从丈夫”（注意：神未必也感动妻子，在这个意义上还是两个人。至于断定呼召的真假，非本文目标）。否则就不是“内助”，而是“内主”或“内阻”了。根据旧约和福音书呼召的模式，我以为献身没有附加条件：需要征得谁的同意。也因此，作基督门徒才要“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防备“往往是家里人”的“仇敌”。家庭可能是我们的乐园，也可能是我们的战场（尽管更多的是“冷战”）。简单一点

的例子如，在结婚纪念日或家人生日之类的日子，传道人是否接受布道的邀请？如果不接受，那么传道人一年要放弃多少布道的机会呢？而大家庭出身的传道人，就几乎不用传道了，尽管他被呼召本来是为传道。诚然，从使徒们和众教父的著作里，我们或多或少感受到对婚姻的消极态度，但这绝不能成为我们逃避家庭责任的借口。因为人既然结了婚，就不要企图“求解脱”！

不过，我要努力说明的是，基督徒有“超伦理”要求的可能性。我们需要愿意向神圣的呼召开放。如果上帝给我们特别的托付，如克里威廉、戴德生、爱德华滋那样（当然还有宋尚节），我们就应当顺服。除此之外，我们被呼召作传道人，意味着首要的职责是传扬上帝的道。众所周知，一个传道人光道讲得好是不够的，但一个传道人在讲道上松懈是渎职！如果一个传道人在圣经研究、祈祷默想、灵魂关切上投入很少，还有什么心思谈其他呢？！何况，人性的复杂，要求我们警醒并慎思明辨。比如要防止传道人自我神圣化，无休止地投入工作；妻子儿女的“正当”要求对传道人的属灵拖累；以及对爱的表达与理解方式的固执。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笔者既不是崇拜宋尚节，也没有企图圣化他向来被人诟病的事（随意解经、家庭不合、脾气恶劣等）。顺便一提，那些东施效颦之宋二号们，完全是另一回事。但今天辅导工作者因为各种原因，比较留意他的阴暗，而没有看到另一面：阴影是光明产生的。因此，我尝试从他的呼召来理解。他对使命的全力以赴、焦急万分的态度，也许产生了一些副产品（如上），但这些不应该成为我们理解他的绊脚石。恰恰相反，他的事迹应该促使我们反思自己的侍奉，是否全然委身于上帝的召命。■

# 《杏花》征稿启事

亲爱的弟兄姊妹：

感谢神带领《杏花》走进新的一年，自2007年7月创刊迄今，《杏花》作为季刊共出版了10期（欲了解全部内容，请访问杏花网址 [www.xhjournal.cn](http://www.xhjournal.cn) 浏览）。2010年《杏花》共拟出四期，其中春季号的主题是“福音大使命”，欢迎弟兄姊妹投稿。

## 一、《杏花》的栏目设置如下：

1. **教会建造** 针对中国家庭教会在当下处境中所遇到的教会建造问题，特别是在制度建设以及其作为一个公开的社会群体所具有的合法性方面，进行有益的探讨。

2. **神学思考** 主要针对中国教会在当下处境中所遇到的神学问题，进行深入的神学研讨，以期促进中国教会的神学思想建造。

3. **灵性操练** 激励新一代信徒把圣经的真理应用到自己的生活之中；满足信徒灵性成长方面的需要；推动信徒在灵性及悟性两个方面的成长。

4. **敬虔生活** 信徒行走天路的心路历程。展示个人对耶稣基督的归信、在耶稣基督里所获得的丰盛生命，以及这丰盛生命在信仰中不断向高处、深处以及宽阔处的发展。

5. **读书沙龙** 推荐好的认识真理及灵性成长的书籍。帮助读者了解某些领域中的图书资源，指导对一些书籍的阅读和理解。

6. **文化透视** 关注所处社会环境中的文化现象，以及一些公众领域中的话题，从教会以及圣经真理的角度对其进行有益的评论，为真理作美好的见证。

7. **艺术广角** 用更广阔的视野，更自由的体裁探讨当前社会价值观和个人价值观的碰撞，引起大家对自身价值迷失的反省和对人生意义的反思。不一定强调基督教信仰，题材可以是小说、散文、诗歌、戏剧、杂文等等。

具体栏目安排会依据当期的主题作相应的调整。

## 二、投稿要求

基督徒和非基督徒皆可投稿，稿件请采用 Word 文档、附件形式发送。请在稿件中注明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便于惠寄或转交刊物。另外请注明刊登稿件时是署真名还是笔名。稿件来源要求是原创稿件，也可以推荐他人的作品，推荐作品请事先征得作者同意，或者注明出处、原作者。

本刊为赠阅刊物，不保留作品版权。

## 三、投稿方式

原则上只接受电子稿件，编辑部电子信箱：[xinghua2007@gmail.com](mailto:xinghua2007@gmail.com)

## 四、关于奉献

本刊为非盈利性刊物，所出刊物以赠阅方式发送。凭感动奉献，凭爱心传递。如果有感动奉献印刷资金或提供印刷、纸张，可以先发邮件到本刊编辑部，我们会跟您取得联系。

本刊不接受任何商业赞助，敬请谅解。

《杏花》编辑部  
2009年12月



# 那光是真光， 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

——约 1:9

“不，不要温柔地走进这良夜”。北京守望教会 2009 年度圣诞晚会于 12 月 24 日、25 日两晚在北京中关村地区某多功能厅举行。

本次圣诞晚会以“主是真光”为主题，通过舞蹈、话剧、圣诗、朗诵等艺术形式表达了祈盼、来临、黑暗和复活四部分内容。共有一百余名演职人员参与了演出，有六百多初信和慕道朋友观看了演出，现场有六十多人决志信主。图为短剧《希律杀婴》的剧照之一。



要用精金作一个灯台。灯台的座和干与杯、球、花都要接连一块锤出来。灯台两旁要杈出六个枝子，这旁三个，那旁三个。这旁每枝上有三个杯，形状像杏花，有球、有花；那旁每枝上也有三个杯，形状像杏花，有球、有花。从灯台杈出来的六个枝子都是如此。灯台上有四个杯，形状像杏花，有球、有花。

（出埃及记25:31—34）



凡事都要规规矩矩地按着次序行。

（哥林多前书14:40）

